

# 創新前瞻 · 繼往開來

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專題選輯





# 主任委員序

## Preface

行政院組織改造是一項攸關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工程，尤其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環境及複雜多元的社會情勢，政府必須厲行制度改革，以因應國家發展需要。為大幅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本於精實、彈性、效能三大原則，積極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工作，民國99年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跨出歷史性的一步。未來，行政院的組織體系與職能分工除維繫政府核心職能外，同時強調建構處理活力多元社會的新能力，包括重視領航、協調與統合等功能，以迎向民主化、資訊化以及全球化的年代。

依照行政院組織改造的規劃設計，現行部會將依其組織職掌及業務功能予以整併，中央機關的人力也進行精簡，使政府整體資源發揮更大綜效，裨益國家未來發展。新的行政院組織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開始陸續啟動，各部會應配合政策，積極朝法規鬆綁、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達成「精實、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為真實記錄行政院組織改造的歷程，留下永恆的經驗傳承，本會特籌辦「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展」，並編輯出版「創新前瞻·繼往開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專題選輯」，期盼國人藉由這些珍貴的檔案，深入瞭解各階段組織改造的重點與進程，隨著組改軌跡，見證國家建設的長足進步。

檔案蘊含政府的施政經驗，典藏前人的智慧結晶，更是全體國人的共同記憶，宜予廣泛應用，以發揮「鑑往知來」的價值。未來仍祈各界續予支持，並共同合作開發政府知識寶庫，鼓勵民眾親近並善用檔案，進而提升全民檔案意識，推動我國檔案事業更加蓬勃發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朱景鵬 謹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



# 局長序

## Preface

面對全球政經情勢的快速變遷，政府組織改造是增進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強化施政效率，多年來行政院不斷致力法規鬆綁、行政流程簡化以及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期盼打造一個精簡、彈性兼具效能的政府，以迅速回應各種挑戰，在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中取得利基。由於行政團隊的積極推動，立法院於民國99年1月，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未來行政院將由現行37個部會，精簡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行、1院及2個總處，共 29 個機關。歷經20餘年的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終於有了嶄新的開始，而能朝優質政府大步邁進，其中轉折，俱皆詳實而完整地記錄在一頁頁的檔案中。

透過檔案，不僅見證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更能以之借鏡，展望未來。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肩負政府施政紀錄守護者與政府知識傳播者的使命，為忠實表述行政院推行組織改造歷程，經邀請學者專家多次開會討論，並赴總統府、考試院、行政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政策籌劃機關，審選重要且具代表性的檔案；另請行政院各部會及未來新機關籌備小組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為輔助。這些珍貴的歷史紀錄，除集結成冊出版專書外，未來並將應用於檔案展覽，以多元方式吸引國人關注，闡揚組織改造的目標、意義與深遠影響，期望全民共同支持這項攸關國力的興革大業。

在本書付梓之際，特別感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蕭教授全政及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戴教授寶村撥冗擔任檔案審選委員，從長達20餘年數量龐大的檔案資料中，審選出關鍵、核心的檔案並撰寫說明文案，使檔案內蘊價值得以充分彰顯，特申敬意與謝忱。此外，荷承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財政部及行政院新聞局等提供精彩照片、相關檔案以及史料，並蒙所有提供相關佐證檔案的機關，包括67個參與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新機關與原機關的協助，豐富了展出的內容，在此一併致謝。

爾後，本局將持續選定民眾關注的檔案主題，透過研究、加值與多元的行銷策略，增進民眾對檔案的認識，進而善加應用，高度發揮檔案的價值。

檔案管理局 局長

陳旭琳 謹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

# 審選委員序

## Preface

面臨全球環境的快速變遷，促使各國政府無不積極提升政府效能，以強化國家競爭力。揆諸各國經驗，適時調整政府的功能，合理化政府組織設計，對於施政效能的提升，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我國行政院組織法自民國36年制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雖也與時俱進，然就目前行政院下設37個部會，每個部會又多設有所屬各級機關（構），其數量和規模仍多且雜。鑑於過去的時空背景，組織改造工程歷經漫長時間，但終究排除各種困難。行政院部會級組織由現行37個精簡為29個，新組織架構將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啟動，行政院下有14個部；8個委員會；3個獨立機關以及中央銀行、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另配合99年1月獲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使政府組織改造踏出歷史性的一步。

唐太宗曾言：「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檔案管理局為記錄政府組織改造的推動工作，凝聚國人對政府組織改造的共識，特別規劃了「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彙編暨展覽計畫」，藉由政府檔案與民眾互動的方式，期能透過我國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程所留下的珍貴檔案，讓民眾對政府組織改造有更深入的瞭解，並體會組織改造的困難，進而支持政府組織改造。

個人曾長期從事組改工作，有幸從去（99）年底受檔案管理局之邀，參與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展這項深具意義的工作，先就涉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政策研究及規劃、法規制定及修正、政策宣導等業務之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6個機關所提供之檔案目錄進行檢視，提供書面審選意見，再就參與檔案審選委員們所認定須實地審選之檔案，進行為期數個月的實地審選及意見交換。今（100）年3月開始，另經蕭委員全政、戴委員寶村及個人協助，設定「壹、解嚴前的行政院」、「貳、民主化下的行政院」、「參、全球化下的行政院」、「肆、創新變革的行政院」等四大檔案主題，並依主題由審選出來的組改檔案中，再挑選出50則具代表性者集結成本冊，以淺顯易懂的方式闡述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內涵，及我國近數十年來之組織改造歷程與制度。

在這次的審選及編撰過程中，個人親身見證了國家發展的軌跡，意義非凡。更有幸與3位委員合作，並代為撰序；他們的專業與熱忱，令我收獲不少。同時亦感佩檔案管理局陳局長旭琳嚴謹的策劃與推動，加上同仁細心安排與辛苦的幕僚作業，始能完成任務。本冊的出版，期待能擴大檔案的應用價值，也讓各界對政府組織改造運作有更多的認識，進而拉進彼此間的距離。

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彙編暨展覽計畫

檔案審選委員會召集人

葉維鈺

謹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



# 編輯說明與檔案審選經過

【創新前瞻·繼往開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專題選輯

## 一、前言

近年來，金融風暴席捲全球，各國莫不厲行政府制度改革，期於世界經濟體系中取得有利地位，裨益國家未來發展。我國行政院組織法自民國36年制定以來，雖與時俱進，創造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並安然度過金融危機，惟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仍須進行相關改造，以利與各先進國家並駕齊驅。為展現行政效能，大幅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本於精實、彈性、效能三大原則，積極推動相關工作，民國99年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使政府組織改造工程，踏出歷史性的一步。

檔案是政府施政的第一手資料，也是全民的智慧資產，更是國家發展的見證。為詳實記錄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回顧20餘年的發展轉折，並凝聚各界共識，以利後續各項工作推展，行政院研考會特籌辦「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展」，並出版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專題選輯，由所屬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承辦，期藉由相關檔案的展示及加值應用，促使民眾瞭解政府組織改造的內涵與未來展望，進而大力支持組織改造相關工作。

## 二、檔案審選經過

### （一）訂定「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彙編暨展覽計畫」

為順遂檔案審選、出版及展覽活動之進行，檔案局承行政院研考會之命，於民國100年3月著手擬訂「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彙編暨展覽計畫」，規劃以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之發展時序為軸，按重要歷史背景事件，如：解嚴、總統直選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等主題為基礎，並結合「出版檔案彙編」、「舉辦檔案展覽」及「整合行銷推廣」等方式，進行策略性、階段性活動，以達檔案推廣及宣傳綜效。

執行作業上，首先遴聘學者專家負責審選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程重要檔案，並據以撰寫檔案說明文稿，再將各件檔案之管有機關、檔號、產生時間、內容說明及檔案圖像予以編輯出版。行政院研考會特敦聘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蕭教授全政及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戴教授寶村等3位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依姓氏筆劃排序）組成「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彙編暨展覽計畫」檔案審選委員會，負責本計畫檔案專題選輯內容、展覽用相關文稿之撰擬，與擇選展出檔案等作業。

### （二）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彙編暨展覽計畫檔案審選委員會

檔案審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於民國100年4月8日召開，檔案局邀集3位檔案審選委員及行政院研考會相關人員共同與會，除推舉葉委員維銓為檔案審選委員會召集人外，並決定以行政院組織改造發展時序劃分4階段，作為彙編及展覽的4大主題，及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彙編暨展覽計畫檔案審選原則」。



檔案審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開會討論情形



檔案審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開會討論情形

有關檔案審選原則，包括：以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研究及規劃、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政策宣導等業務之機關（計有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考會等6個機關及相關組織調整機關等）所管有民國36年至民國100年之相關檔案為範疇；審選檔案內容以行政院組織改造發展重要決策規劃、法規、改革歷程與成效等為優先，並選擇與民眾關聯性較高、或具研究參考價值者；檔案媒體類型除紙質類檔案外，亦就照片、影片、幻燈片等進行考量。

依據第1次會議決議，檔案審選委員逐步展開檔案審選作業。在依檔案局送交之行政院組織改造大事紀，討論確認擇選之重要紀事，並確認主題分工事宜後，即著手歸納提列各主題項下之次主題事件架構。各次主題事件名稱及時序經提列會議討論定案後，各檔案審選委員遂據以撰擬檔案說明文稿及進行佐證檔案之審選。為求詳實，檔案審選除請各組織調整政策規劃機關先行提供相關檔案目錄供參，並請檔案審選委員親赴機關實際檢閱檔案。另為豐富相關檔案內容，檔案局並函請參與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新機關與原機關，提供機關簡介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後續整體應用規劃。

歷經5次檔案審選委員會議，各檔案審選委員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程，考量檔案之重要性、影響性、歷史性及趣味性等原則，擇定4大主題共計50則重要次主題事件之檔案，並撰擬本書之各項說明文稿。

有關4大主題名稱，奉行政院研考會核定為「解嚴之前的行政院」、「民主化下的行政院」、「全球化下的行政院」及「創新變革的行政院」。

### 三、結語

執行本書之編輯過程歷時近年，期間有關檔案主題之擇定、檔案審選、乃至檔案文稿撰寫等工作，均賴3位檔案審選委員殫精竭慮，運用專業及經驗，克服萬難，方能圓滿完成；過程中所投注之心力與熱忱，令人感佩。民國101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即將開始施行，期望透過本書的出版，讓民眾更加瞭解組織改造的發展歷程、興革內涵及未來展望，亦盼藉此匯聚社會各界對檔案的關注，進而發揮檔案價值，促使我國重要施政紀錄之保存與應用工作日益完善。

## 編輯凡例

- 一、本書收錄之檔案總計50則，每則檔案主題，除撰有說明文外，並附有編號、檔號、管有機關、檔案產生時間、檔案圖像及圖像排列編號；各主題佐證檔案不以1件為限，惟因版面限制，各件檔案內容圖像無法逐頁呈現，僅擇要收錄；另為方便讀者閱讀，特擇重點檔案略作放大處理。
- 二、各檔案內容依「解嚴之前的行政院」、「民主化下的行政院」、「全球化下的行政院」及「創新變革的行政院」等4大主題區分編排；各分類項中再依所收錄檔案之最早產生時間排序，部分檔案依其內容歸入最適主題類別。每則檔案主題內之檔案產生時間，代表所收錄檔案之最早產生時間或登錄時間。
- 三、本書文字說明及檔案影像順序以橫式（由左至右）編寫與編排，至檔案影像內容，舊式直書公文體例，採「由右至左、由上而下」之方式敘述；新式橫書公文體例則採「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 四、本書所收錄之檔案，在各主題檔號後皆有括弧表示其管有機關。讀者如有應用需要，歡迎利用檔案管理局建置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網址：<https://near.archives.gov.tw>）查詢，並依規定洽各管有機關申請應用。至於照片部分，在各照片圖說後以括弧表示其提供來源，讀者如有興趣，請洽相關機關（構）。
- 五、為方便讀者瞭解行政院組織改造始末，本書附錄列有「行政院組織改造大事記」、「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沿革圖」及「歷次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對照表」等資料供參。
- 六、本書之編印如有疏漏之處，尚祈指正。

# 目次 Contents

## 壹 行政院組織的發展與變革概況 1

## 貳 檔案導引

# 17

## 汲取·草創



### 解嚴之前的行政院

- 1-1 初創期的行政院組織 / 20
- 1-2 變局下的組織調整 / 22
- 1-3 外援與行政院組織 / 26
- 1-4 黃季陸委員會－機關組織權責檢討 / 29
- 1-5 王雲五委員會－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 / 33
- 1-6 民國40、50年代的組織增設 / 38
- 1-7 行政改革研究會－行政機關檢討改進 / 42
- 1-8 行政院推動健全組織功能計畫 / 45
- 1-9 研訂行政組織基準－「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 / 49
- 1-10 「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濫觴 / 52
- 1-11 因應政務需要的組織調整 / 57



## 61

### 多元·融合



#### 民主化下的行政院

- 2-1 回應民主發展與環境變遷之修法 / 64
- 2-2 俞國華院長的行政院組織構想 / 66
- 2-3 設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69
- 2-4 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71
- 2-5 設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73
- 2-6 再組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 / 75
- 2-7 推動行政革新方案 / 77
- 2-8 連戰院長的組織調整構想 / 79
- 2-9 辦理行政機關組織員額精簡計畫 / 81
- 2-10 啟動行政組織再造方案 / 85
- 2-11 設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90
- 2-12 設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93
- 2-13 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94



# 變遷

## 95

### 變遷·彈性



#### 全球化下的行政院

- 3-1 「政府再造綱領」及推動組織 / 98
- 3-2 為組織改造奠基之兩法—「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 / 101
- 3-3 設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104
- 3-4 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 / 107
- 3-5 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 / 111
- 3-6 游錫堃院長的組織調整構想 / 113
- 3-7 組織改造與員工權益保障 / 115
- 3-8 組改的橋樑—「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擬定 / 117
- 3-9 「行政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119
- 3-10 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的設置 / 122
- 3-11 獨立機關的建制推動與設置 / 123
- 3-12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頒布 / 126
- 3-13 設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27
- 3-14 立法院對「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審議過程 / 129

# 133

精實·效能

創新變革的行政院



- 4-1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的成立 / 135
  - 4-2 劉兆玄院長的組織調整構想 / 137
  - 4-3 「行政院組織法」等4法完成修正與訂定 / 140
  - 4-4 新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架構 / 143
  - 4-5 中央各級機關的總數及單位建制原則 / 145
  - 4-6 中央政府公務人員總數及各類人員數量上限 / 147
  - 4-7 組織改造的推動與配套措施 / 149
  - 4-8 確認組織改造後續推動作業方式 / 151
  - 4-9 「行政法人法」三讀通過 / 154
  - 4-10 吳敦義院長核定新機關籌備小組啟動運作 / 157
  - 4-11 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推廣及輔導作業 / 159
  - 4-12 立法院對各部會組織法規案之審議進度 / 162
- 
- 附錄一 行政院組織改造大事紀 / 165
  - 附錄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沿革圖 / 173
  - 附錄三 歷次「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對照表 / 175

精實

# 行政院組織的發展與變革概況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蕭全政教授

【創新前瞻·繼往開來】行政院組織改革檔案專題專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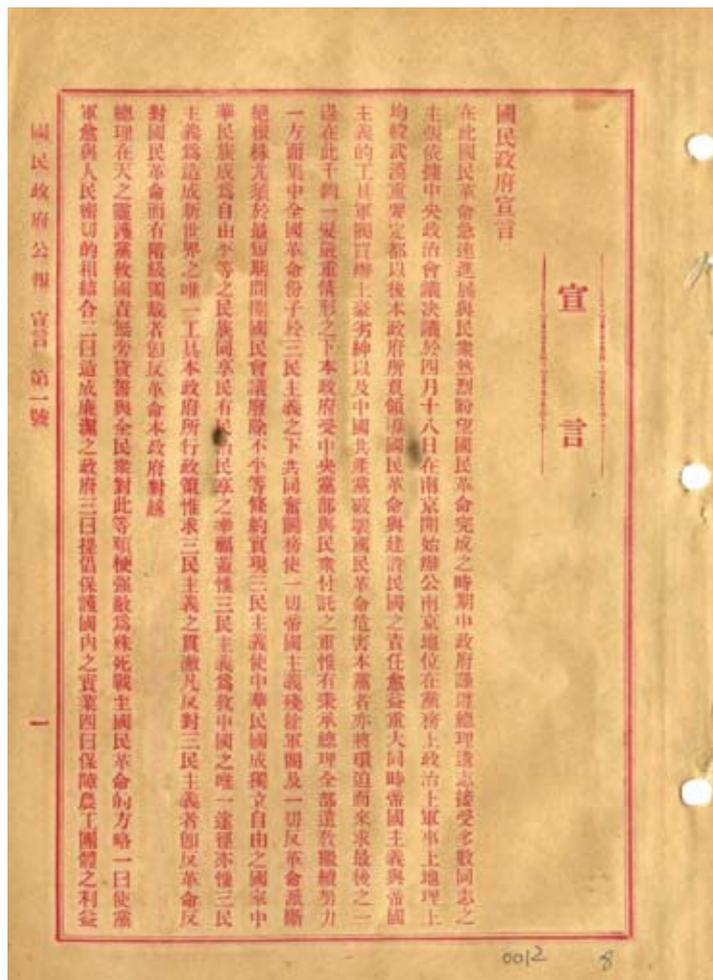
民國99年1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和「行政院組織法」相關條文的修正，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立法；1月13日，立法院續三讀通過「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行政院組織改造最重要4個法律之修正與制訂終告完成。民國100年4月8日，另一項重要法案，「行政法人法」，亦完成立法程序。整個行政院的組織改造，已完成其具體的內容與方向。

根據上述新修正與制訂的法律，民國101年1月1日之後，行政院的組織結構，將把包括8部2會在內的37個部會，逐漸調整成14部8會3獨立機關2總處1行1院的29個部會結構。這樣的調整，是民國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並於8月5日成立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小組，開始研擬調整行政院組織結構以來，最稱具體而明確的變革；這個變革，堪稱是20多年來，全國各界投入無數人力與物力之後的重大突破。若從行政院本身的組織結構和職能分工看，這也是民國17年設立行政院以來，最為合宜且先進的版本。

從長期歷史的角度看，行政院組織的發展與變革，嚴格而言，實與我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來的歷史發展息息相關。在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奠都南京之後，民國17年即開始推動訓政時期的立國措施，並因而設立行政院；之後，隨著日軍侵略與共黨內亂，政府的剿共、抗日、行憲、戡亂、戒嚴，甚至是解嚴與終止戡亂，事實上也都對行政院的組織結構與職能分工產生不斷的衝擊，並促成其複雜與多元的變化。在不同的歷史階段，行政院都不斷受到各種強烈的衝擊，故其組織結構也分別展現不同的變革與樣態。

另一方面，從政治經濟體制的角度看，行政院作為我國政府體制的一部分，其組織體系的形成、運作與變遷，必然深受我國政府體制，及此政府體制所處內外政經脈絡之發展與特質的影響。而從概念上看，作為國家治理機關一部分的行政院，必須上承整體國家機關的治理職權，下接各體系各層次的治理功能，扣連國家的政治體制、國民經濟及公民社會，而使國家機關能遂行有效治理，以促進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並維繫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之間的動態平衡。很明顯地，從整體政治經濟體制的內容和結構中所看到的行政院，將更能掌握行政院在包括政府體制的整體政治經濟脈絡中的社會與歷史鑲嵌，也將更能釐清其變革的方向與內容。

因此，本文除將探討分析在不斷變動的歷史階段中，行政院組織因不同政治變局所導致的發展與變革情形外，並將從政治經濟體制角度出發，嘗試分析自民國37年5月和12月中央政府分別宣布動員戡亂和戒嚴後，直到民國76年7月因解嚴而邁入真正憲政體制之期間，行政院職能因我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所受到的衝擊，及其相應的組織改革歷程。



檔案內容：國民政府宣言

檔號：0016/145/6015（檔案管理局）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16年5月1日



民國16年4月南京國民政府全體委員留影（財政部提供）

## 一、不同歷史階段中的行政院

從訓政時期到憲政時期，日軍侵略和共黨內亂，一直是國民政府完成建國而開展立國措施之後的干擾因素之一，行政院的組織結構，亦在這種內憂外患中不斷被調整。民國38年政府為因應動員戡亂情勢，於3月21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及第5條條文，將行政院組織緊縮為8部2會1處，並一直持續到今天。

### （一）訓政時期的行政院

民國17年10月8日，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確立五院制度，並於同年10月20日，首度制定「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內設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等10部，及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5委員會；10月25日，訓政時期的行政院開始正式運作。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面臨各項內憂外患；當時的行政院曾多次因應調整其組織結構。例如，民國19年6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增設海軍部，裁撤僑務委員會；民國21年8月3日，增置司法行政部，恢復僑務委員會，裁撤農礦、衛生2部及建設委員會，而工商部，則改稱實業部；民國25年5月12日，為配合富國強兵政策下的新生活運動，增置衛生署，並裁撤司法行政部、勞委會、禁烟會，而成9部2會1署格局。

嗣後，為因應全面對日抗戰的需要，民國27年起，陸續將海軍部併入軍政部、鐵道部併入交通部、實業部改稱經濟部、衛生署改隸內政部，保留原有僑務及蒙藏2委員會，將當時的行政院整併成7部2會的結構；民國32年10月1日增置農林、社會、糧食、司法行政4部，及賑濟委員會，和衛生與地政2署，而成11部3會2署結構。

## （二）行憲之後的行政院

民國36年元旦，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並自同年12月25日開始實施憲政。行憲之後，讓整體政府的運作由訓政體制轉軌為憲政體制，實為當務之急，而其中又以進行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及由國民大會代表選出總統與副總統，最為迫切。隨後，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於民國37年3月29日至5月1日間在南京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除行使其包括選舉總統、副總統的職權，並於4月18日經由修憲程序，議決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同年4月20日，國民大會選出蔣中正先生與李宗仁先生為總統及副總統；5月10日國民政府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嗣後蔣中正先生和李宗仁先生於5月20日宣誓就任中華民國行憲後的第一任總統與副總統。



民國35年制憲國民大會閉幕時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接受憲法  
(國史館提供，典藏號00205010100008039)

民國36年3月31日國民政府重新公布制定「行政院組織法」，其組織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司法行政、農林、工商、交通、郵電、勞動、水利、地政、衛生等14部，及資源、蒙藏、僑務等3委員會。同年4月22日，因應國民政府改組，爰根據憲法精神，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工商部更名為經濟部、裁撤勞動部，增設社會、糧食兩部及新聞局，形成15部3會1局之架構。

民國36年12月25日，「中華民國憲法」正式生效，「行政院組織法」亦修正公布，增置主計處，裁併郵電部，經濟部又改稱工商部，而為14部3會1處1局。民國37年5月13日，主計處又改稱主計部，恢復15部3會1局的結構；5月25日，「行政院組織法」正式施行。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53至61條的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之產生必須由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而行政院長與總統的關係，包括：行政院長人選須經總統提名；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均須經行政院長副署；總統及副總統均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行總統職權。另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則包括：行政院對立法院有提出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備質詢之責；立法院對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或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預算、條約案，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提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之權。至於行政院的職權，則包括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副署權；行政院長對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的提請總統任命權；對立法院之法律提案權以及移請覆議權等。

### （三）動員戡亂與戒嚴時期的行政院

民國37年5月10日施行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明定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政治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39或43條所規定程序限制。同年12月10日蔣中正總統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宣布除新疆、西康、青海、臺灣4省及西藏外，全國進入戒嚴。因此，民國38年3月21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將原有15部3會1局修正為8部2會1處1室的結構，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交通等8部，及蒙藏、僑務2委員會，和主計處與政府發言人辦公室。



民國38年3月21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及第5條條文，明訂8部2會架構（總統府公報，第217號，民國38年3月31日出刊）

民國38年12月9日行政院正式在臺北辦公，代表中央政府正式播遷臺灣。在中央政府播遷臺灣之前，美國於民國37年曾通過「1948年援華法（China Aid Act of 1948）」。據此，同年5月政府公布「美援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0月1日由中華民國政府和美國政府聯合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該會於民國38年8月遷到臺灣，實質上扮演農業部的角色，而影響後續的農會改造、土地改革，及農業技術的推廣，對臺灣的經濟發展與三農問題的變遷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民國38年12月中央政府播遷臺灣之後，由於長期的動員戡亂，行政院組織的核心架構一直都維持8部2會，故其所涉及組織法的修正，在民國76年7月解除戒嚴之前的近40年中，其實也僅有兩次，一是民國41年11月將政府發言人辦公室改制為新聞局；其次是民國69年6月，配合審檢分隸，而將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惟此段期間，政府亦針對特定行政事務，例如為統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及養老事宜、推動國家科學發展、改進青年就業問題、因應我國醫療衛生事務發展等，陸續增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等部會級機關，以落實政務推動。



民國76年7月31日舉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記者會  
(中央通訊社提供，馮國鏞攝)

#### （四）解除戒嚴和終止戡亂後的行政院

在動員戡亂與戒嚴時期，我國公民社會的發展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然而，經濟社會卻有非常明顯且快速的成長與擴張，因而有經濟奇蹟之譽。民國60年代中期後，我國開始對美國累積大量的貿易順差及巨額的外匯存底，並引起美國新保護主義者的反彈和施壓。美國貿易關稅法301條款、超級301條款、特別301條款，及取消普遍優惠關稅待遇（GSP）的威脅等不斷的出現，希望藉此減少我國對美國的貿易順差。我國被迫降低或取消各種關稅與非關稅性的保護，也被迫大幅升值新臺幣，並促成房地產與股匯市的飆漲和經濟生態的動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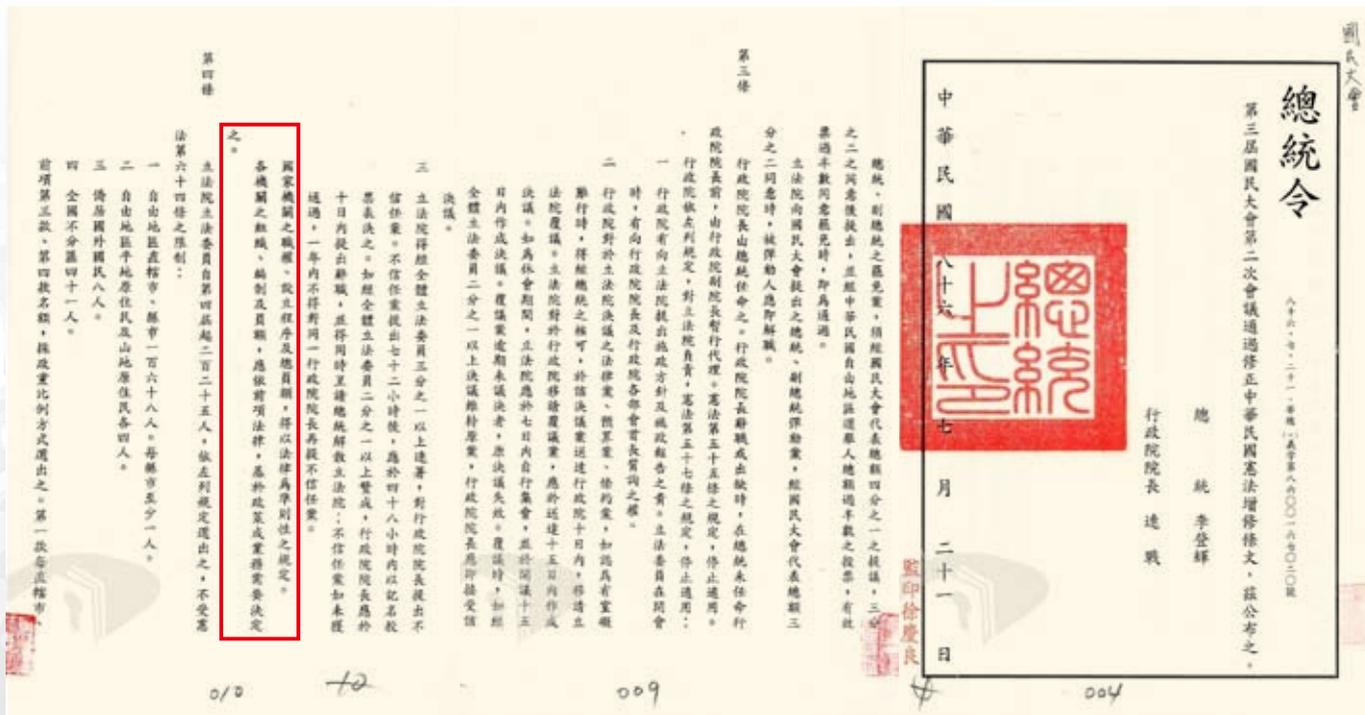
此階段快速變動的經濟生態，引發各種社會勢力的反應。我國過去的經濟政策，在強調快速發展之餘，較少注意到消費者、農民及勞工的權益，亦忽略環境生態的重要性；而來自美國的壓力，及其所促成經濟生態的變化，更使企業界同時面臨價格與成本的雙重擠壓。因此，自民國70年代初後，各種自力救濟與社會運動，都不斷對政府施政提出意見，加上來自社會大眾和企業界的呼應，終於導致政府解除戒嚴和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以回應社會訴求。此外，各界亦呼籲透過解除外匯管制、允許對外投資，及容許對社會主義國家的經貿，分散美國新保護主義者的壓力。



民國76年7月14日新聞局邵玉銘局長(中立者)宣佈解除戒嚴及施行國家安全法記者會（行政院新聞局提供，謝國正攝）

自民國76年7月15日凌晨開始，臺灣解除已持續逾38年的戒嚴；自此，民眾逐漸恢復過去所被剝奪或限縮的基本人權，而邁入政治自由化時期，促使公民社會快速的膨脹且活絡。民國80年4月30日，政府宣布自5月1日凌晨之後，正式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和其他150種戡亂法規，恢復正常的民主憲政，同時進行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

綜上，國家機關和民間社會的關係，因為政治的自由化與民主化而出現劇烈的變化，行政院的角色與職能也因這些變化而有所轉變，以致必須調整其組織結構和業務分工以為因應。故此，民國76年8月5日，即解除戒嚴之後的3個星期，行政院俞國華院長宣布成立行政院組織法專案研究修正小組，專門負責行政院組織法的研究與修正，亦自此踏出行政院組織改革的第一步。



檔案內容：總統令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檔號：0086/513/1/1/007（檔案管理局）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6年7月21日



回到實存的歷史脈絡，從訓政時期，到剿共、抗日、行憲、戡亂，甚至播遷到臺灣的戒嚴時期，政府體制及相關的政經脈絡特質，其實並沒有本質性的變化。一直要到民國76年7月的解除戒嚴，政府體制和相關政治經濟環境，才開始因為民主化的衝擊，而出現本質性的改變；這種改變，亦使行政院自民國76年8月之後大幅度變革其組織結構與職能分工。後續的總統直選、全球化趨勢及提昇國家競爭力等挑戰，更在民國85年總統直選之後的國家發展會議中，完成有關政府再造和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共識決議，而有民國87年的政府再造運動和民國90年的政府改造運動，追求小而能政府的體現。

因此，從民國37年開始的動員戡亂時期及頒布戒嚴令，歷經政府遷臺，到民國99年1月行政院組織改造4法完成修正與制定期間，行政院的組織結構與職能分工，大致上可依其相關政府體制與政治經濟脈絡的特質，分成4個主要階段，包括解嚴之前的行政院、民主化下的行政院、全球化下的行政院及創新變革的行政院。

## （一）解嚴之前的行政院

動員戡亂和戒嚴時期涵蓋自民國37年5月施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12月實施戒嚴後，至民國76年7月解除戒嚴之前的時期。在百餘種戡亂法規和戒嚴令的支撐下，此階段強調國家公權力，並反映國家機關對民間社會的影響。除在政治上，對於基本人權，如言論、出版、組黨等自由，與公民權的相對限制外，在經濟上亦對經濟活動與市場行為進行部分管制。

本階段的政經特質，同樣反映在行政院的組織結構、職能分工，以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的推動與內容中。具體而言，此時期行政院對組織結構與職能內容的修正調整，相對具有較高的自主空間。民國38年12月中央政府播遷臺灣之後，行政院是以該年3月所調整的8部2會結構，作為其最基本的核心架構；但在8部2會之外，行政院亦根據「行政院組織法」第6條的規定，陸續成立各種具實質意義的委員會。

## （二）民主化下的行政院

解除戒嚴後的政治民主化時期，涵蓋自民國76年7月解除戒嚴，到民國85年3月總統直選前。解除戒嚴使過去被剝奪或限縮的基本人權，包括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信仰、通信、遷徙等自由，都逐漸獲得恢復，而且得到充分的保障；其中，特別是允許人民有集會、遊行的自由，而使各類型社會運動，無論是規模或頻率上，都出現迅速的擴張，致使公民社會更形活絡。另一方面，人民團體組織法的修正，亦擴大結社的自由，而容許政黨的登記成立，更加速往後政治民主化的發展。

其次，民國80年5月1日終止戡亂，也導致政治經濟體制重大的變革。例如，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綜合而言，解除戒嚴和終止戡亂所帶來政治民主化的趨勢，導致公民社會和政治社會的活絡與成長，而且促成政治、社會和文化的本土化，及真正民主憲政的逐漸發展。

另外，國際上自民國70年代中期以來的經濟區域主義的發展、東歐自由化、蘇聯的解體，與冷戰的終結等，亦對我國政治經濟體制產生強烈的衝擊。例如，區域主義促使我國必須努力開拓國際生存空間。另一方面，區域主義所表現區域內部與區域之間同時並存的競爭，亦讓過去只屬陣營內部或集團之間的競爭，更變成是全方位和全面性的激烈競爭，致使每個國家在強調經濟合作之餘，還必須提昇其國家競爭力；而民國80年代後，資訊通訊科技的發達，更促成全球性的區域經濟統合運動和更激烈的國際競爭，而如何面對全球化下的激烈競爭，亦是我國在政治民主化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檔案內容：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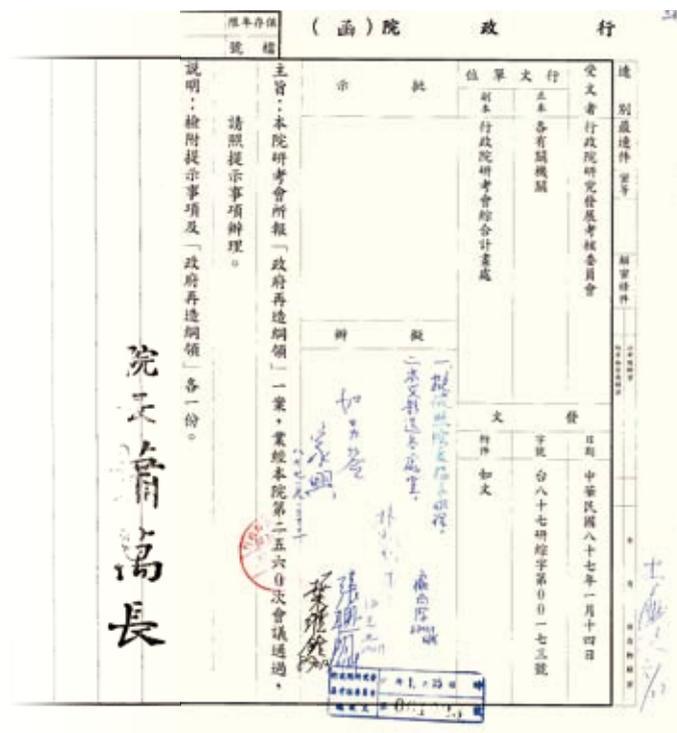
檔號：0076/2-1-2/50（行政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6年9月4日

簡言之，從解除戒嚴到終止戡亂，整個政府機關和民間社會之間的關係、政府機關內部、民間社會內部，或甚至是政府機關與民間社會分別和國際政治經濟體系之間的關係，都已出現變化。政府機關和民間社會之間的關係，也因為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轉變，行政院的角色與職能也必須加以積極調整因應。因此，民國76年8月行政院俞國華院長指示成立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專案小組，即是希望對行政院組織法進行有系統的全面性研修；而隨著政治民主化和相關政治經濟脈絡的發展，各種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的部會調整方案，即不斷的被提出。

### （三）全球化下的行政院

民國85年3月的第9任總統大選，是第一次以人民直接選舉的方式進行，強調主權在民的特性。同年12月，總統府邀請政黨及產、官、學各界菁英170人召開國家發展會議。根據該會議經濟發展議題的總結報告，建構一個高效率的政府，包括精簡合理的組織架構、健全的法令規章、現代化的文官制度，以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的共識結論，行政院蕭萬長院長於民國87年元月3日的院會中，通過「政府再造綱領」，成立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下設組織再造、人力及服務再造和法制再造3個工作小組。在行動方針上，強調：1.組織要精簡、靈活，建立小而能的政府；2.人力要精實，培養熱誠幹練的公務員；3.業務要簡化、興利，建立現代化、高效率的法令制度。



檔案內容：行政院第2560次會議通過「政府再造綱領」  
 檔號：0086 / 1002020000 / 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7年1月14日

民國90年8月26日，陳水扁總統在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中宣示，希望行政院提出妥善完備的政府組織改造方案，打造一個小而美、小而能的效率政府；同年10月25日，總統府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民國91年5月29日，行政院亦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重新進行中央行政機關的組織調整。搭配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中有關組織基本法和總員額法的彈性化精神，進行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並根據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的方向，針對業務本質進行全面性的檢討。

從政府再造到政府改造，行政院的組織改造目標，一直秉持靈活、效率、小而美及小而能等原則；這些原則與目標，也符合國家發展會議的共識結論。



民國90年10月25日陳水扁總統（左立者）主持政府改造委員會第1次會議  
（國史館提供，典藏號81648）





馬英九總統主持民國98年元旦團拜，宣示政府改造的目的  
(總統府提供)

#### (四) 創新變革的行政院

民國97年7月，行政院劉兆玄院長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民國98年元旦，馬英九總統宣示，政府改造的目的，是要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以大幅提升國家的競爭力。民國99年1月12日、13日，攸關行政院組織改革的4法，終於順利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與修正程序。新的行政院組織以14部8會3獨立機關及2總處1行1院為主要架構，共29個中央二級機關（構），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開始陸續啟動，相關組織改造作業並在以人民優先及無縫接軌之原則下穩健推動。自此，政府組織型態將由複雜轉向精實，提供民眾的服務將更為迅速且具高效率。

彈性

精實

近年來，我國與世界各國同樣遭受國際金融風暴、天然災害等侵襲，但也正由於這樣的挑戰，讓政府必須更加認真檢視各項職能的必要性與施政的優先順序，並深切反省在危機中要如何承擔起對民眾的承諾。環視全球，組織改造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也是我國多年來行政團隊努力的目標。在踏出穩健改革的第一步後，未來政府將更加積極地朝法規鬆綁、行政流程簡化及為民服務品質提升等方向努力，以確實達成精實、彈性、效能的終極目標。

# 政府



民國100年5月23日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於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開幕致詞（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民國100年1月28日陳冲副院長於行政院組織改造籌備小組運作說明會致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 戒嚴



## 解嚴之前的行政院

民國36年至76年間，我國雖有民主憲政的推動，但因應戡亂及戒嚴令而制定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呈現出相當特殊的政治經濟體制。當時行政院的組織結構與職能分工的調整或變革，深受此政經體制的影響。

民國36年前後，由於國共內戰、政治紛擾，當時行政院依憲法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雖於民國36年3月制定公布「行政院組織法」，期間並經3度修正組織架構與相關部會名稱，然均因局勢動盪並未落實運作。民國38年政府遷臺後，為推動行政改革以提升行政效能，對組織架構的調整或變革的態度採積極而主動的作法；在維持行政院8部2會的體制架構下，亦考量實際施政需要，以設置委員會的方式，恢復國家應有的政府組織架構與布局。

民國44年，為了因應時局變化，蔣中正總統要求行政院針對所屬中央行政機關的組織權責等問題，進行研討改進；行政院即成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委員會，並由行政院俞鴻鈞院長指派黃季陸政務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亦稱黃季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20位委員組成，分一般行政、財經、內政、外交、文教、司法等6組，最後在民國46年6月底，提出包括47項建議的調查報告，影響日後的經濟發展與文官體制之建置。

民國46年9月，考試院王雲五副院長及財政部嚴家淦部長赴美出席聯合國大會時，蔣中正總統指示王雲五副院長順道研究美國胡佛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民國47年3月，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成立，王雲五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亦稱王雲五委員會）。同年9月，該委員會結束其研議工作，共提出88項建議案。為推動前開建議案之落實，行政院於民國48年1月14日成立行政改革建議案研議小組委員會，由行政院王雲五副院長兼任召集人。



民國47年蔣中正總統（前右）成立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由王雲五副院長（前左）擔任主任委員（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民國58年行政院蔣經國副院長親自統籌  
組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設置團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民國40至50年代間，為因應時代需求，行政院陸續增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並設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衛生署等部會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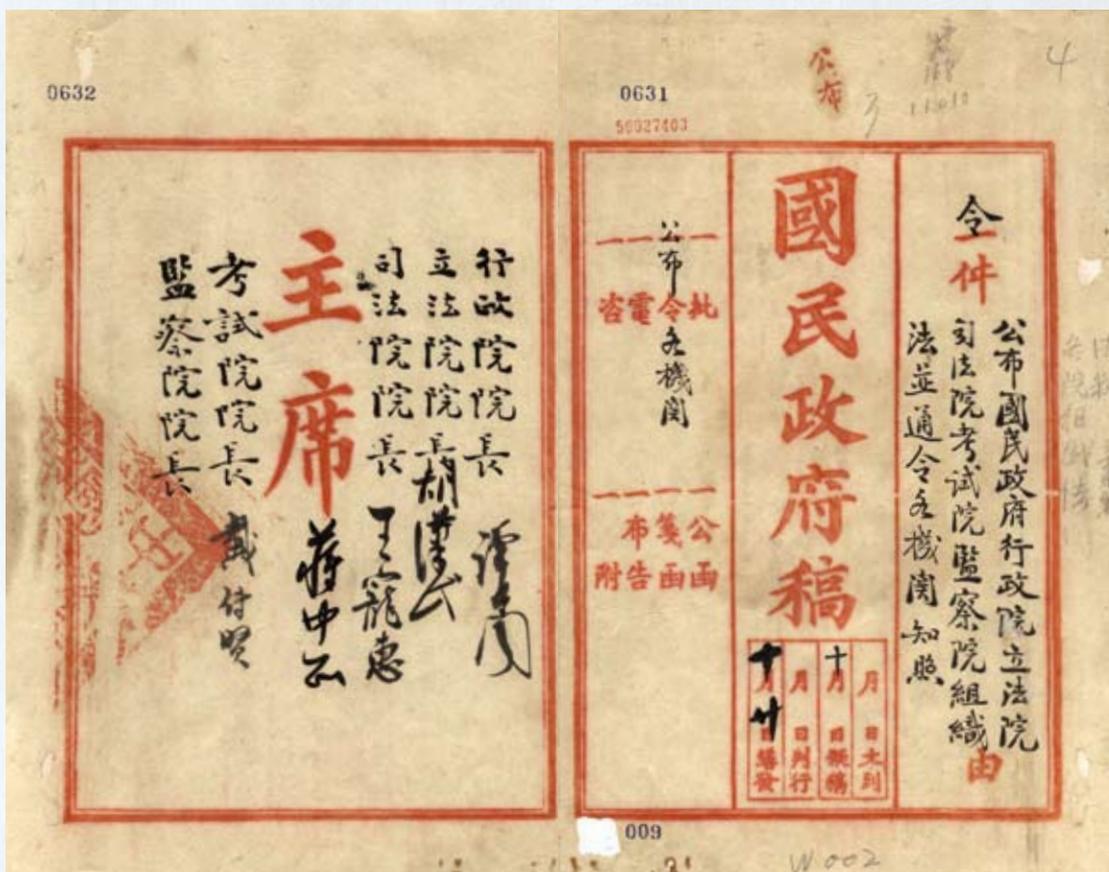
民國61年6月，行政院蔣經國院長，為實施行政改革、推動系列重大經濟基礎建設，針對行政院各機關組織功能進行規劃，後於民國63年召開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研究工作小組會議。另外，在政務需求下，民國67年2月設置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68年11月，將中央銀行改隸行政院；民國69年6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設置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時，將司法行政部改為法務部；民國70年11月，設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73年9月設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75年12月，依「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將故宮博物院納入行政院。



1-1

主 題：初創期的行政院組織  
 檔 號：001012071080（國史館）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17年10月20日

說明：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我國進入訓政時期，依民國17年所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行政院做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掌管國家事務，初期設有內政、外交、財政、經濟、軍政、文化、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等10部及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煙等5委員會，訓政時期行政院各部會並歷經數次裁併增添。



檔案1-1 (1)





1-2

主 題：變局下的組織調整

檔 號：001012071081（國史館）、0038/01101/1/1/014（檔案管理局）、0041/2081001/1/1/010（總統府）、0041/2082601/1/1/02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35年11月23日、民國38年4月13日、民國41年11月15日、民國41年11月15日

說明：民國36年行憲後，憲法第5章第53條明文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政府於民國36年3月公布制定「行政院組織法」，其組織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司法行政、農林、工商、交通、郵電、勞動、水利、地政、衛生等14部，及資源、蒙藏、僑務等3委員會，但並未施行；後續於同年4月、12月及民國37年5月進行3次修正。民國38年3月公布第4次修正條文，因應國共內戰，政府精簡行政組織為8部及2會，並設主計處，裁併新聞局。民國41年11月20日「行政院組織法」第5次修正，恢復設置新聞局，同年公布「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並廢止原民國36年訂定之組織條例。



檔案1-2-1 (1)



0955

0954

第一條 行政院組織法 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修正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  
六、司法部  
七、農林部、水利部及實業委員會合併為海墾部  
八、交通部  
九、蒙藏委員會  
十、僑務委員會

一、農林部  
二、社會部  
三、糧食部  
四、水利部  
五、司法行政部  
六、地政部  
七、衛生部  
八、蒙藏委員會  
九、僑務委員會  
十、倫務委員會

124

檔案1-2-1 (2)

民政科

臺灣省政府代電

事由：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請照辦

府屬各機關：准行政院京辦事處京辦字第三四四號代電開：一奉交立法院各縣市政府：准行政院京辦事處京辦字第三四四號代電開：一奉交立法院本年三月十七日會議字第九十四號咨咨送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一案，並奉憲法修正案本院覆裁併之各委員會期限分別結束歸併，並通行各省市政府知照。等因；查本院奉立法院咨請奉代總統明令公布在案。除遵議分行外，特電抄同原咨即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行政院京辦事處京辦事處京辦字第三四四號咨咨送修正草案各一件。等由，仰此，除分電外，特抄附原附件，仰即查照並轉知所屬。臺灣省政府無須加元符號機

附抄立法院議字第九四號咨文及修正條文

本院委員陳國輝等提出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案，經於本年三月十一日提出本院第三次會議第四次會議決議，本院二十二委員會中提出委員楊幼樞等二十一人會同簽名，其餘委員自由參加，並准楊委員等持簽查結果報告到院，經於本月十五日提出本院第三次會議第五次會議討論，以：

甲 應予保留之部會：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司法部；  
七、農林部、水利部及實業委員會合併為海墾部；  
八、交通部；  
九、蒙藏委員會；  
十、僑務委員會。

乙 應予裁撤改併之部會：  
一、社會部 裁撤歸併於社會行政由內政部或社會司辦理，其附屬機關一併移歸內政部管轄；  
二、地政部 改為地政管理處內政部；  
三、衛生部 改為衛生管理處內政部；  
四、糧食部 裁撤改歸糧食管理處內政部；  
五、水利部 改為水利管理處內政部。  
六、地政部 裁撤改歸地政管理處內政部；  
七、衛生部 裁撤改歸衛生管理處內政部；  
八、糧食部 裁撤改歸糧食管理處內政部；  
九、水利部 裁撤改歸水利管理處內政部。  
再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行政院設審判局」，認為應予裁撤，原條文一行改設審判局七字刪除，將設行政院直轄之審判局列入本條，至裁去之機構，其原有業務按其性質分別劃歸有關機關辦理。討論結果，當經議決將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一紀錄在案。除咨請 李代總統公布外，特抄附修正條文，查照。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司法部；  
七、農林部；  
八、交通部；  
九、蒙藏委員會；  
十、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行政院設審判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檔案1-2-2

# 行政



第五條 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立法院第十屆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 行政院設於南京及新臺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一份

呈請予以公布理由

此咨

總統

院長 張道藩

1

208100/1/1

立法院咨

立法院院章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請予以公布理由

此咨

總統

院長 張道藩

001325 001694

檔案1-2-3

貳、檔案導引「汲取·草創—解嚴之前的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議事錄 4603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 咨 案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六日台四十一教字第四三九五號咨開：查行政院新設局組擬定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三 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之新設局組擬定條例由 抄呈奉公布 華曆廿六年四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咨 到進報 (事件係在查打青正日前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議事錄 3574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007668 29.5514	立法院 咨 案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六日台四十一教字第四三九五號咨開：查行政院新設局組擬定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三 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之新設局組擬定條例由 抄呈奉公布 華曆廿六年四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咨 到進報 (事件係在查打青正日前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議事錄 3574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007668 29.5514	此咨 附抄送行政院新設局組擬定條例一份 院長 張道藩 秘書 徐拔芬
--	--	--	--



1-3

主 題：外援與行政院組織

檔 號：0020/16/017/0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0042/8-2-2-3/3（行政院）、0052/8-13-1-3/14/01/010（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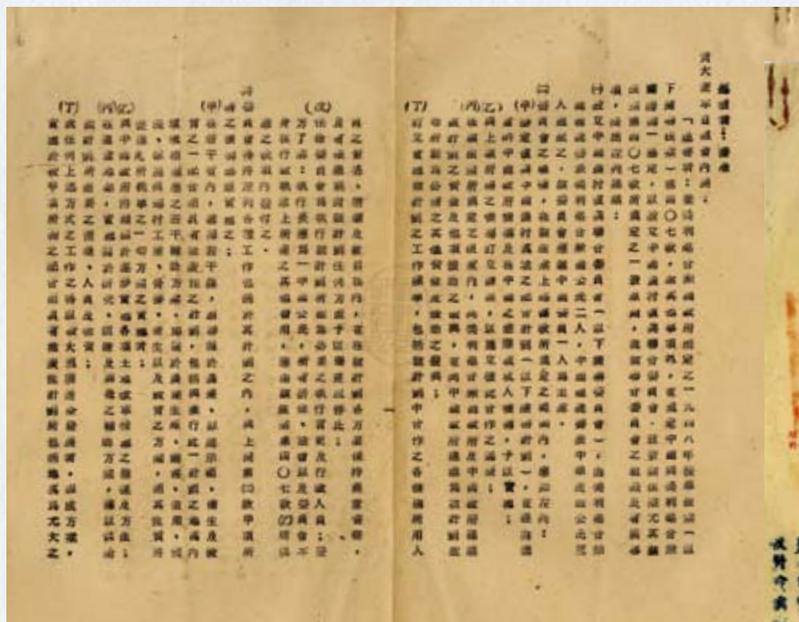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37年8月6日、民國42年7月7日、民國52年8月31日

說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執行經濟援外計畫。我政府配合美援事務，於民國37年5月設置美援運用委員會，為我國主管美援業務最高機關，另於同年10月設置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政府遷臺後，為有效運用美援，並加強財經各項措施推動執行與聯繫，行政院於民國42年7月設置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負責全國財經措施的設計及審議。民國52年9月，行政院為統籌運用國外資金與技術協助，並配合執行美援事宜，廢除美援運用委員會並設置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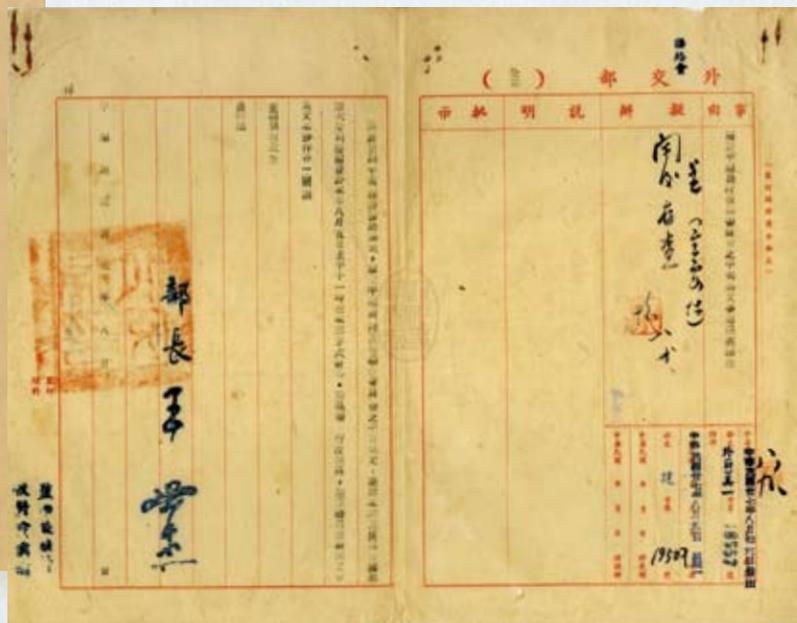


影像1-3

民國51年7月19日美援運用委員會副主委尹仲容（前排左1）及美國國際合作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署長郝樂遜（W. C. Haraldson）簽署中美合作事宜。後排右1為秘書長李國鼎先生（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檔案1-3-1 (2)



檔案1-3-1 (1)

TEXTS OF NOTES EXCHANGED BETWEEN THE AMERICAN AMBASSADOR  
AND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PROVIDING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URAL RECONSTRUCTION COMMISSION IN CHINA

I. Note from Ambassador Stuart to the Foreign Affairs Minister:

Excellency:

I have the honor to refer to Section 407 of the China Aid Act of 1948 enac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ct), which provides, among other things, for the conclusion of an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stablishing a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in China. In pursuance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laid down in the Act, and in particular Section 407 thereof, I have the honor to bring forward the following proposals regard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and related matters:

- (1) There shall be established a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in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mission), to be composed of two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ree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be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of China. The Commission shall elect one of the Chinese members as Chairman.
- (2) The functions and authority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bove-mentioned Section of the Act, be as follows:
  - (a) To formulate and carry out through appropriate Chinese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international or private agencies in China a coordinated program for reconstruction in rural areas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 (b) To conclude arrangements with the agencie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establishing a basis for their cooperation;
  - (c) To recommend to the Govern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of China, within the limits prescribed by the Act, the allocation of funds and other assistance to the Program, and to recommend to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the allocation of such other funds and assistance as are deemed essential to the success of the Program;

檔案1-3-1 (3)

第五組

總 統 官 府 代 理

存電

中華民國 四十二年 七月 七日 發

字 第 2116 號

(國台統一) 字 第 2116 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七日 收

(頁 共) 頁 第

127.10

檔案1-3-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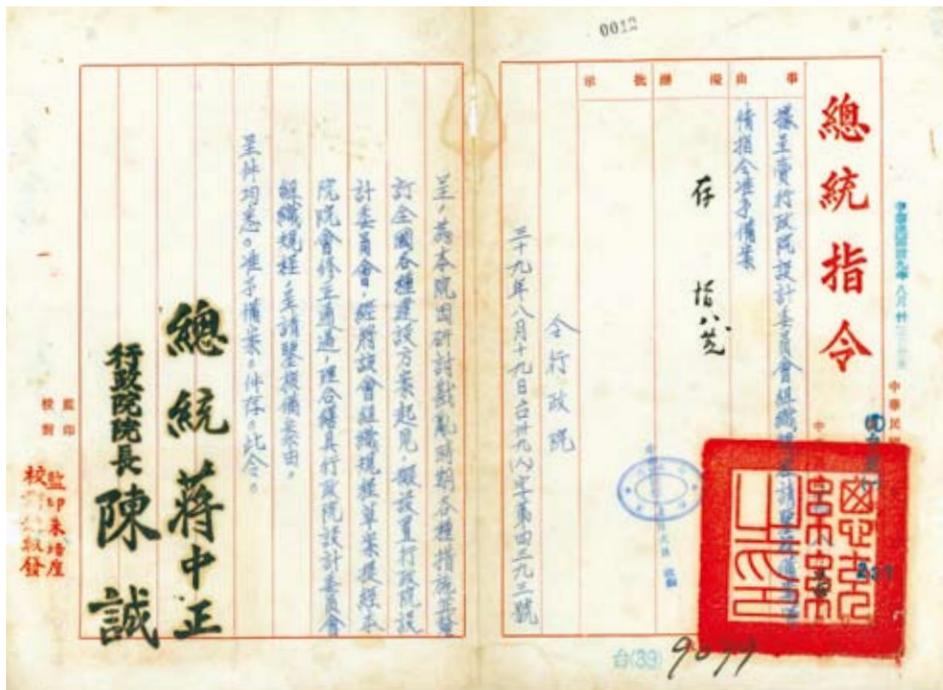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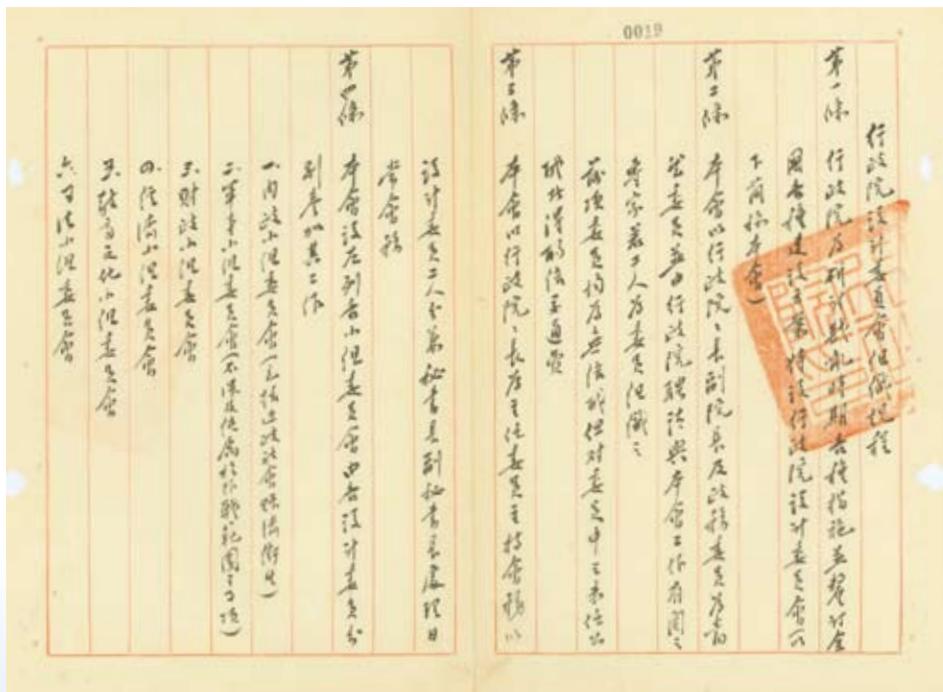
主 題：黃季陸委員會－機關組織權責檢討  
檔 號：0039/1-11-8-1/2（行政院）、  
0044/301/4/4/040（總統府）、  
0045/301/6/1（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39年8月24日、  
民國44年12月10日、  
民國46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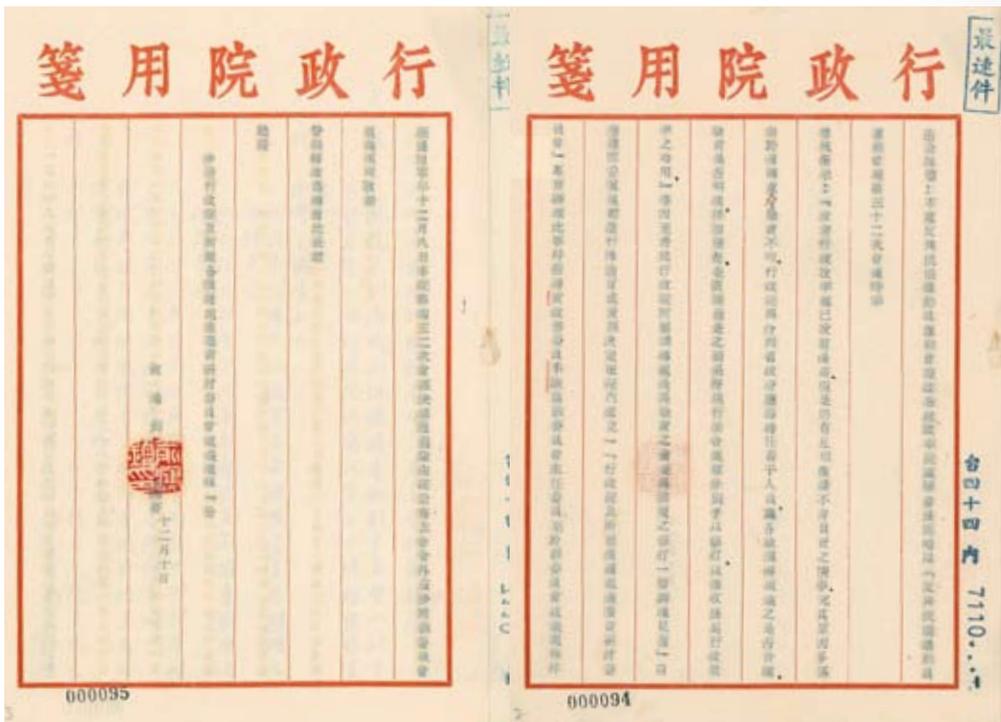
說明：為因應動員戡亂，行政院於民國39年成立行政院設計委員會，研擬戡亂時期各項措施及全國各種建設方案；此外，為推動行政革新，民國44年12月行政院第432次院會通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權責研討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權責研討委員會，由黃季陸政務委員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研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權責及其行政效率等問題，最後提報「中央行政改革建議案」，為政府遷臺後首次由行政院主導行政革新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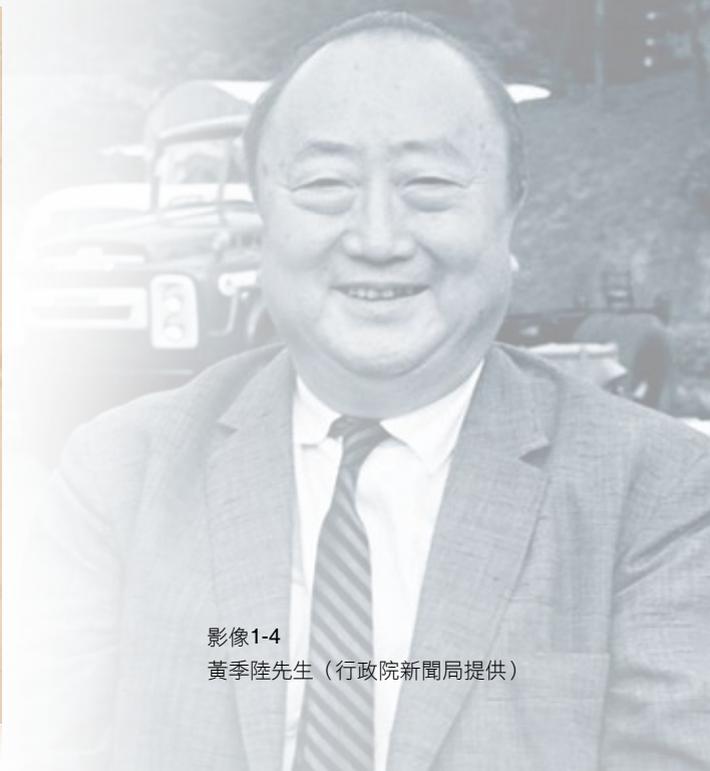
檔案1-4-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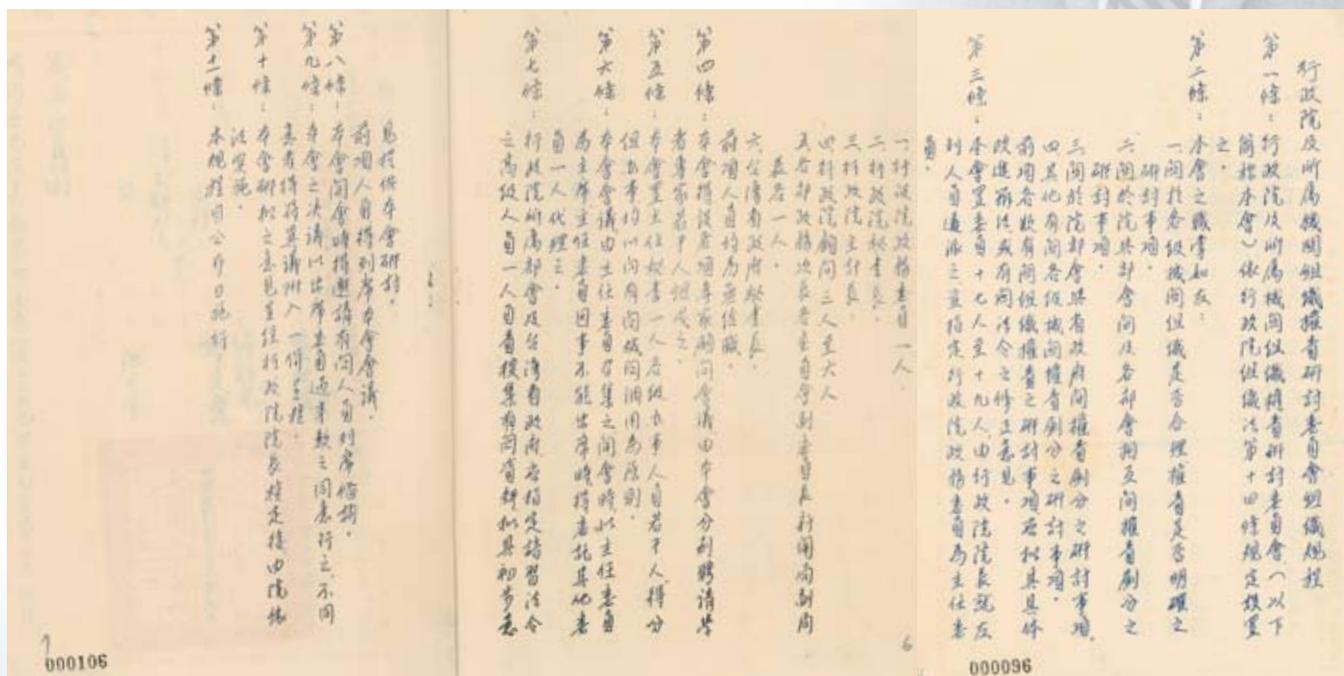
檔案1-4-1 (2)



檔案1-4-2 (1)



影像1-4  
黃季陸先生 (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檔案1-4-2 (2)

行政院

總統府秘書長

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委員會呈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權責問題調查報告除提報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五二〇次會議外特抄檢原呈及原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為荷

抄附原呈一件檢附原報告函冊。(附詳)

院長 分 鴻鈞



00026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委員會

鈞鑒：查十六年一月八日自中央內字第一九號令，以總統指示，限期就中央與地方內對外應辦之權責、人事、經費、法令、編制，應予詳加研究，並由該會計開具詳報。茲經該會具「研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工作計劃」呈奉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委員會  
內核之，在此大綱案中，發見之問題甚夥，此等問題之研究解決，均為政治上之進步。除依通函奉  
該定之計劃，擬定調查結果彙編研究修改意見，容於九月間另行呈報外，謹先將調查報告一百  
冊，呈請  
呈，呈請  
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委員會第一至一百號第一冊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季陸  
秘書長 陳其采

000263

檔案1-4-3 (1)

檔案1-4-3 (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印鑑  
官章

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問題調查報告」之初步綜合說明

又、本報告係就中央行政機關（應防範僑務外）作全面有系統之調查後所提出者，對所有事實之觀察，尚不致有過當之慮，容有不致完備正端，但保係本於總統在「革命實踐運動之方法」詞詞內所指示之「就過去失敗上反省自我缺失」，「就現實問題上解決當前困難」。故凡屬認為有改進之必要，不編大小及性質如何，均予坦誠指陳。本會同人並認為所有問題，幸幸由於制度關係，日積月累所形成，故任何缺點之剖析，並非對於某一主管個人之指摘，且任何國家之政府組織，均有其歷史傳統，為適應時代需要，亦均不斷改革，以求更有效率更為經濟。明瞭胡佛委員會之工作意義，可為此種活動之代表。

式，我政府自奉台以來，勵精圖治，在政治上推行甚多之進步措施，但各方對於機軸之重疊，組織之鬆散，權責之混淆，以及手續之繁複等，仍多有指摘，考其所以造成此等現象，實問題之原因，除人事、待遇、風氣及辦事方法之影響外，要可歸納為左列五點：

一、中央、省、縣三級政府集於一處，其中中央與省之治理對象，幾乎一致，而為維持憲法體制，又不容廢置或虛設任何一級，於是若干事項，自中央至地方同時各有其一部份，首尾相連。三級政府對同一事項時有不同意見，即生表折，因而意見其慎重慎重，遲遲不決，手續繁瑣，效率低落。

二、行政時期所定之行政法規，分配於省縣兩級之權限，較為薄弱，甚至縣政府為分其轄有土地，亦須經呈行政院核准後方得辦理（見土地法）。於是大小事務集於中央，行政效率自大受影響。行政法規尚未及依憲法所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一草，應即修訂行政法規，務法使多仍繼續沿用。現在省縣自治通則雖尚未制定，但與台灣省實行縣市地方自治以及省政臨時省議會之實際情況，亦多不相符，甚感組織權責之有欠合理。

三、任何國家於動員作戰時期，皆有其若干戰時措施。我政府於此動員戰亂時期，面對如此緊急兇險之國難，以有限之人力物力，肩負建設與反攻之雙重任務，自必須加強動員，貫徹戰時措施，因而設置若干戰時所需之機關，賦予必要之權限，從事特定事項之管制，又以爭取外援，加強友邦合作，不能不有特設之臨時機構，從事諮詢聯繫。并推行若干變通措施，於是各機關多，權責重。

四、反攻大陸為我必須負擔之最高國策，因而過去在大陸上所需要並預計向大陸後仍將需要之機關，目前在台灣雖然已無重要作用，甚至已無具體工作，就政治觀點而言，仍須繼續設置，但自行政機關，為求機構簡化，節省開支，亦未嘗不可予以裁併。現以此等機關之組織設置，乃益增機關多，效用少，官員多，辦事少之不合理現象。

五、國制度上之缺點，實為低行政效率之基本原因。各項制度，固雖有絕對之優劣，但其應根據經驗，根據學理隨時改進，不流於固步自封，坐受其弊，理所當然。茲就調查分析所及，繪圖制度上之缺點如次：

甲、雙軌制。在現行行政法規中，採取雙軌制者，實屬甚多。譬如人民團體受委託或受補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事業監督并受內政廳與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各機關之主計，人事單位與其人具受該機關長官與主計機關、人事機關之監督等。雙方同時監督，而皆無受其有效之管轄權。容易使雙方都管或都不管，影響則相爭，亦不會同負責。而政府雙方備費。一則調查分並求其配合如一，始能辦成，似為制度上之一大缺陷。

乙、權責不清。權責原屬一體之兩面，同一機關應以責任，即賦予相當之權限，否則即難達成任務，乃本次調查中，看見若干權責不相稱之事例。譬如發展工務辦法，獎勵會費，管理物價之法規主管機關為縣政府，即經濟部應負此等事項之責，而事實上有關辦法此等事項者，乃係其他機關，並非經濟部。於是經濟部處於有責無權。事實上行政法規之其他機關則負其有權無責，則全無有名實不符之感。他如關於新聞事項，無論政府對於新聞界之地位公共關係，以及新聞政策之應用執行，任責或新聞局辦理，而關於報紙雜誌之發行、成分、獎勵之權，依法又歸內政部掌管，此等權責分離，致其一個機關應管，却無責任不問。

丙、日趨分枝。對同一事項有因之各機關，以有關之各法律，其目標每次一致，譬如對於檢查生動專案，其目標研究爭取更多之福利，再為發達國家資本以促進工業化。

000269

17 16

000270

檔案1-4-3 (3)



1-5

主 題：王雲五委員會－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  
檔 號：0046/22105/2（總統府）、  
0047/22105/4/1（總統府）、  
0047/22105/5/1（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46年8月25日、民國47年6月9日、  
民國47年11月10日

說明：民國46年9月間，考試院王雲五副院長及財政部嚴家淦部長赴美出席聯合國大會時，王雲五副院長奉蔣中正總統指示，順道研究美國胡佛委員會功能與任務。民國47年3月蔣中正總統並仿效胡佛委員會於總統府內成立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作為行政改革研究機構，由王雲五副院長擔任該委員會主任委員，該會召開多次會議後，提出多項行政改革建議案，並交由行政院參考實施。

呈 簽	
<p>由 王副院長雲五兩為檢具考察研究胡佛委員會工作之進行步驟及事項請陳總統 核示由</p> <p>本月十六日財經會議時 鈞座指示王副院長雲五出席聯大會議即囑便對於美國胡佛主持之行政改革委員會工作加以考 察研究并可由行政考試院派員擔任等因是即傳知頃接王副院長八月廿三日函略以此項考察 研究工作擬分為四步驟： (一)儘量搜尋胡佛委員會各種報告及公私有關著作以供返國後選擇編譯、 (二)趁在美時期勸胡佛就大體請教就各地訪問重要工作委員會主持人分別請教、 (三)歸國後就所購資料選取可供我國參考者分約對於行政學有研究經驗副院長於外文書擔任譯編或 編譯限兩週完成並擬寫若干分、 (四)請 總統就行政考試司法三院有關人員指點若干人共同研究就提供意見、 以上四步驟計對於(一)項囑向華聯社其中第(二)項囑向華聯社各機關或留學界聘用二二人指點 已足至於(四)項之工作何人最宜 總統自有權衡不便妄參末議官見情荷採納則除聯大會議時間外 個人在美多留一月所計食宿費及臨時旅行川資必要酌給購買書籍用助理員等合計不過美金二 千元其返國後編譯資料以一百萬字為度合選材料請逐校訂在內約為新台幣拾萬元(複利若干分如 交參加機關彙辦可不增費)編譯資料約需十個月研究及提供意見約需兩個月全部工作可於明年 底完成當否請陳備案早日 批示俾得及早準備尤為便利一等語可否如所擬之處敬請 核示謹呈</p>	<p>批 示</p> <p>055769</p> <p>胡佛前總統 金有備出介紹於 照辦</p> <p>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十五日</p>

檔案1-5-1 (1)



影像1-5-1  
王雲五先生  
(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總統府設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究建議有關行政改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研究建議之目標如左

一、調整機關組織

二、調整各級機關權責

三、改善行政制度

四、簡化行政手續

五、節約開支移緩就急

六、其他有關行政效率事項

檔案1-5-1 (3)

專報

呈呈

行政院俞院長前呈中央行政機關改革建議案請鑒察一案奉

鈞座二月十日手諭。此案可與行政整頓改革問題作連貫之研究與解決。擬由總統府設立行政改革委員會。即由王雲五副院長嚴家淦主委俞國華局長等。此次在美調查所得之資料。以及菲律賓政府對此行政革新研究與實施之經驗。作澈底之研究。限半年內。於本年七月以前。作成具體報告。以期整頓革新。至於該委員會之組織人選與規章。可與陳副總統切商。並限一個月內組成實施為要。等因。

二、關於該委員會之組織人選與規章。經先洽由王雲五副院長嚴家淦主任委員研擬初案。以便送與陳副總統切商。茲據王嚴二人擬具組織簡則送府。至於委員人選擬共投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原奉 指派研究行政改革之王副院長雲五嚴主任委員家淦黃委員季陸雷部長法章周副秘書長宏濤外。以司法院國防部台灣省政府關係均甚切要。似宜參加研議。以利進行。擬加謝副院長冠生馬副部長紀壯周主席至柔三人為委員。此外尚有委員一人。擬兼任秘書主任。經由王嚴二人推薦阮毅成担任。三、邊已由商陳副總統。承表示王副院長等所擬各點。似可多予採納。茲謹檢呈組織簡則及試擬委員名單。敬祈

謹呈

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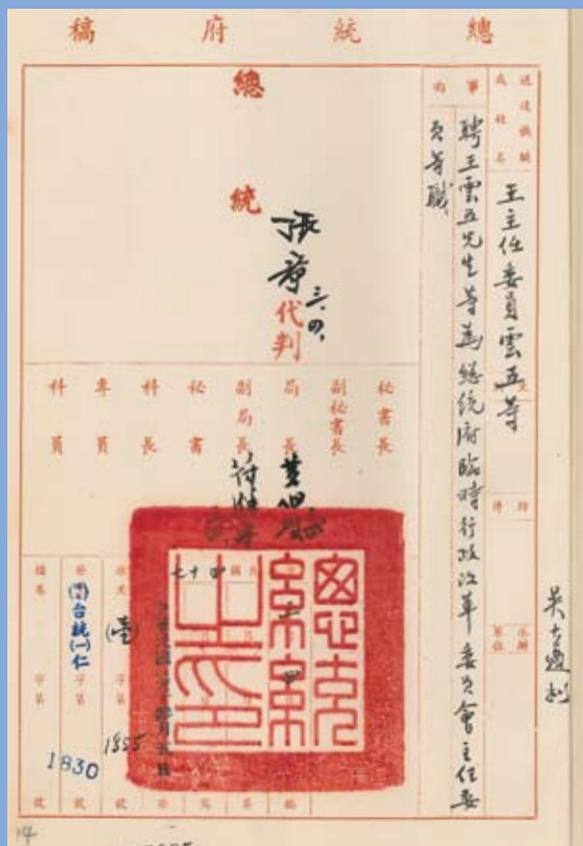
附呈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組織簡則及試擬委員名單各一份

職 錄 奉 呈 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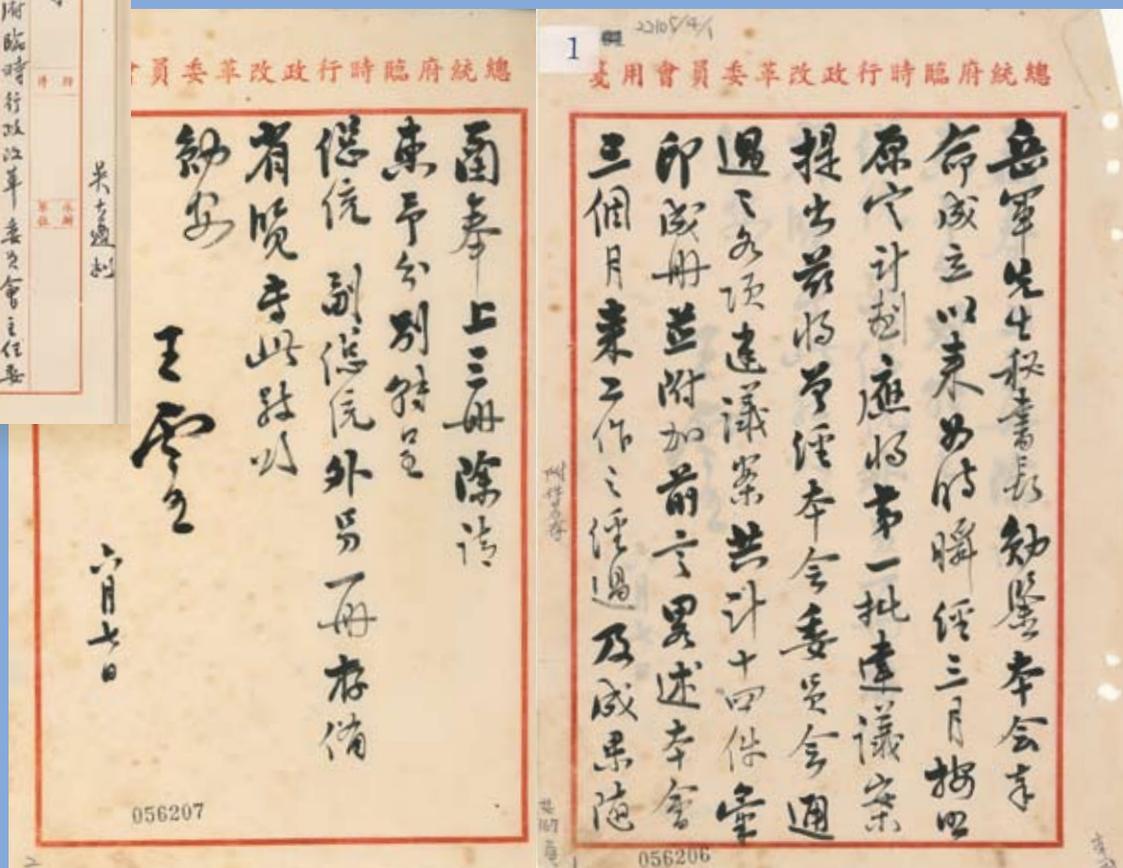
055831

055830

檔案1-5-1 (2)



檔案1-5-1 (4)



檔案1-5-2 (1)

0803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第一次建議案



四十七年六月九日

093-1-1

附件

47台地

檔案1-5-2 (2)

呈) 會員委革改政時臨府統總

呈	示	批	由	事	核	計	抄	全
<p>呈報結束，并附陳總報告附覽，敬懇鈞核由。</p>								全 大 查
<p>查本會組織開辦第十六條規定：「本會成立後三個月內開始提出報告與議，呈請 總統核奪，六個月內提出最後報告與建議，前項最後報告提出後，本會應於兩個月內結束。」本會於本年三月十日成立，經依照規定，出最後建議案，三大建議案共計八十八件，業經先後函送張秘書長華鈞呈鈞核，計造</p>								
<p>費等。</p>								
<p>三本會依照組織簡則規定，經於本年十一月十日結束，并將所有案卷、財產公物、圖書資料及出版物，准張秘書長華鈞本年十月廿九日函台統一號一二七七號函，造送 總統府接收，前餘款項另行繳交國庫。</p>								
<p>三題案上一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隨報告一兩冊，敬懇鈞核為荷，謹呈</p>								
<p>總統</p>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仲之

檔案1-5-3



056117

## 行政改革建議案檢討報告總述

王雲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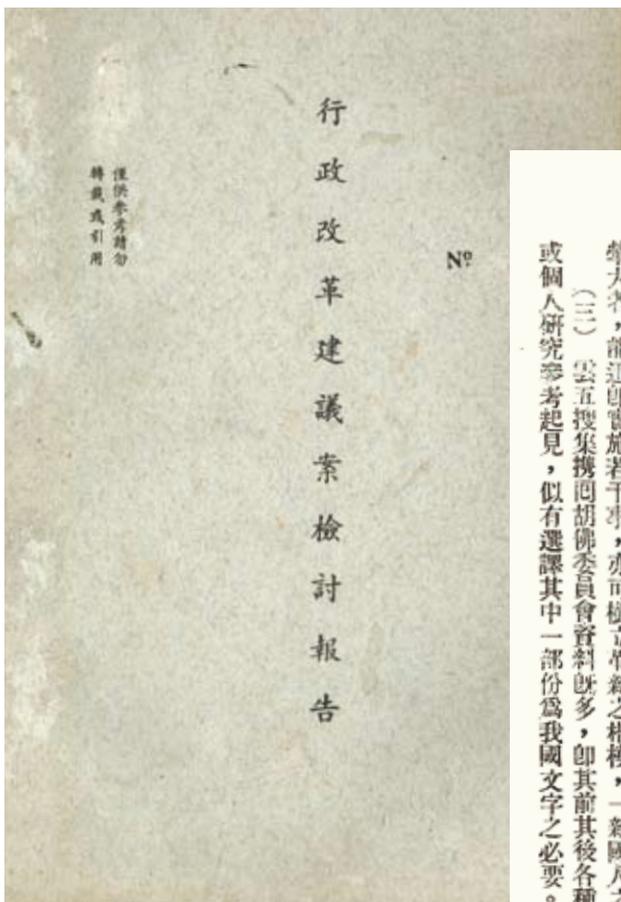
### 一、

四十六年九月間，雲五奉派為我國出席聯合國第十二屆大會代表團代表。行前奉 總統面示於代表團工作之外，對美國胡佛委員會報告建議及其執行情形加以研究。經以在美四個月時間儘最大努力訪問機構，搜集資料，加以閱覽考察，撰成一長約八萬字之書面報告呈送 總統賜閱。嗣復奉 命於四十七年二月十日在總統府 國父紀念月會上作口頭報告，並於口頭報告中提出三項建議。建議要義如次：

(一) 對於若干種可供我國取法或詳細參酌之措施，如總務署，如績效預算，如公營企業管理等，似需在美國有關機關作詳細之實地研究。從事此類研究，似宜以在國內已有各該事業經驗，並能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時間集中於一種研究之人擔任之，如此，始能就其新舊經驗，提出切實可行之具體意見。

(二) 美國之於我國，傳統與基礎多有不同。美國所行之方法縱收大效，似亦不能無條件全盤採用。因此，胡佛委員會所採取之原則我國儘可接受，其方法亦多可仿法；但在實施以前，必須就我國種種客觀條件詳為調查研究。我國原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委員會」之設置，已先後就其調查及研究，提出中央行政機關權責調查報告及中央行政改革建議案。管見此項組織雖與胡佛委員會有廣狹之分，調查範圍亦有差別，但對於彼此共同關係之問題，我國權責委員會所憑藉者為我國之現實資料，其建議案亦皆針對我國現實情況，設能就該會之調查報告與建議案，與胡佛報告合併研討，利用彼之原則與經驗，並根據我國之現實條件，詳加考慮，就其切實可行之若干建議案，請政府提前實施。尤以華華大者，能迅即實施若干事，亦可樹立革新之楷模，一新國人之視聽。

(三) 雲五搜集携回胡佛委員會資料既多，即其前其後各種類似委員會之資料亦不少。為供各機關或個人研究參考起見，似有選譯其中一部份為我國文字之必要。假定以一百萬字為度，加緊進行，半年



影像1-5-2  
行政改革建議案檢討報告（總統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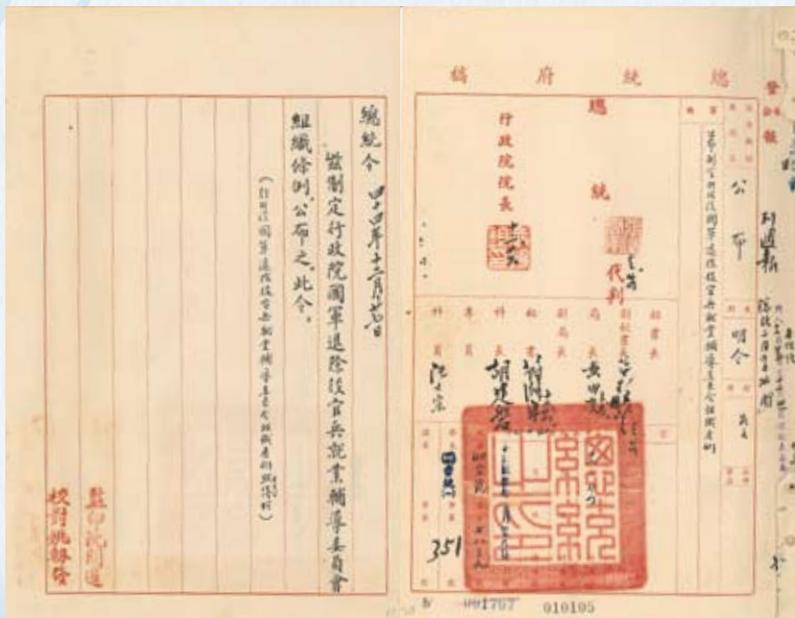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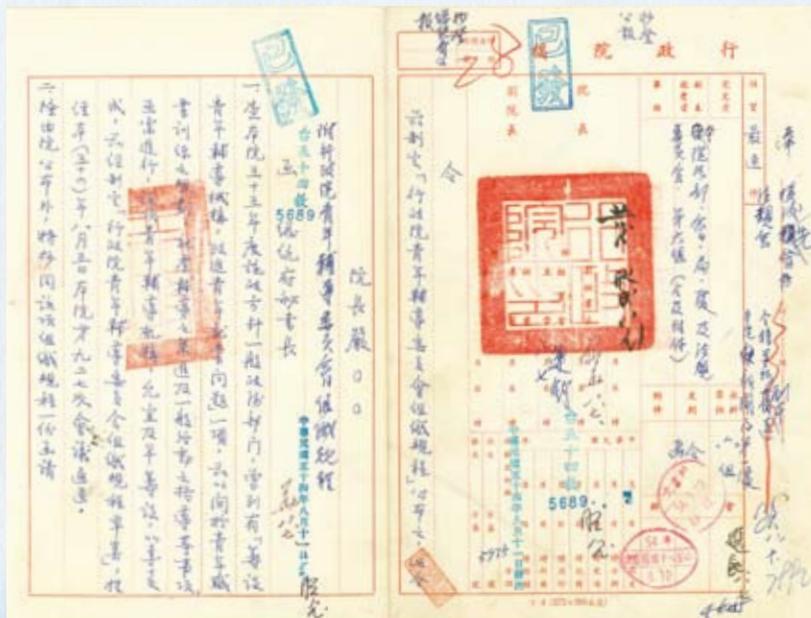
主 題：民國40、50年代的組織增設  
 檔 號：0044/2083001/1/1/010（總統府）、0068/7-2-6-1-1/159（行政院）、0056/2082501/1/1/050（總統府）、  
 0050/7-10-1-3/8/1（行政院）、0059/613-2701/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801.2/59/1/4（內政部）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44年12月27日、民國54年8月11日、民國56年7月27日、民國56年8月4日、民國59年12月30日、民國60年3月15日

說明：為因應國內外情勢的變化，政府自民國40年之後針對特定行政事務，增設相關機關及委員會。民國43年，為統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醫療、就學、養老等事宜，設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並於民國55年改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48年為謀國家科學長期發展，行政院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民國56年改組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55年為改進青年就業問題，設置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56年，考量人事管理的需要，增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及公營事業的人事行政業務。民國59年，因應我國醫療衛生事務的發展，公布「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將內政部衛生司改制升格為行政院衛生署，掌管全國衛生行政事務；同年另依照「原子能法」第3條，將民國44年設置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予以法制化。



檔案1-6-1



檔案1-6-2

登日報

已登公報

總 統 令 稿

存儲久年	
年 存儲	
照章核辦	

受文者  
公 佈

事由  
設置內務院人事行政局並將其組織規程公布

抄送  
特設院秘書處  
及內務部秘書處  
及司各令辦事處

總

統

承辦代辦  
七、廿六、

總	初	覆	核	核
秘書長 黃煥 七、廿六	劉  辰 七、廿七	劉  辰 七、廿七	陸  宗 七、廿七	陸  宗 七、廿七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廿七日	陸  宗	陸  宗	陸  宗	陸  宗
634	陸  宗	陸  宗	陸  宗	陸  宗

總統令 七月廿七日公佈

茲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之規定，設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將其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規程備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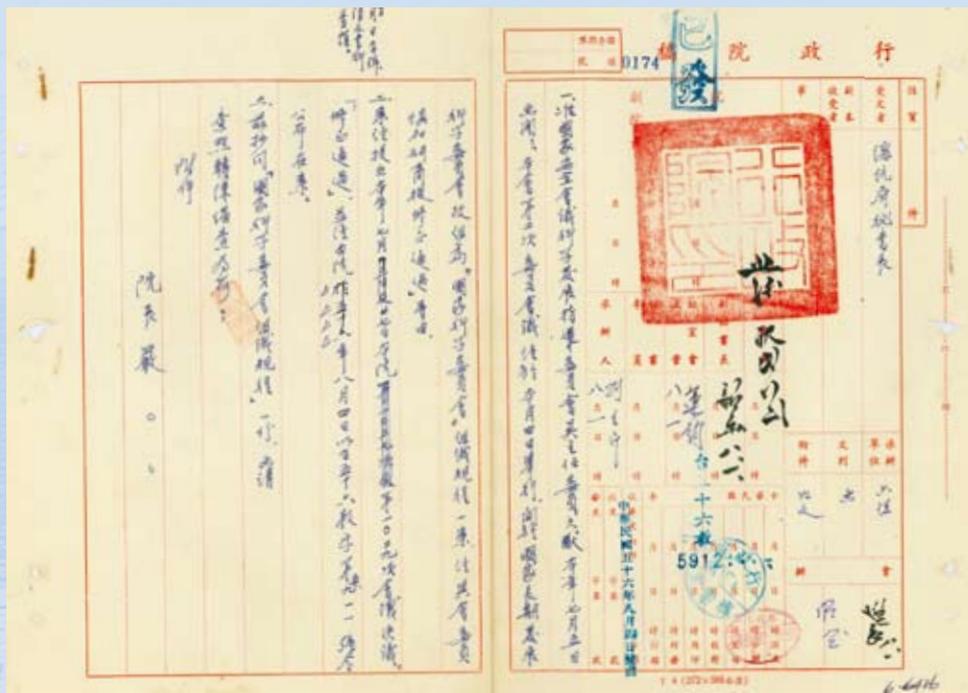
監印沈開選

校對姚毅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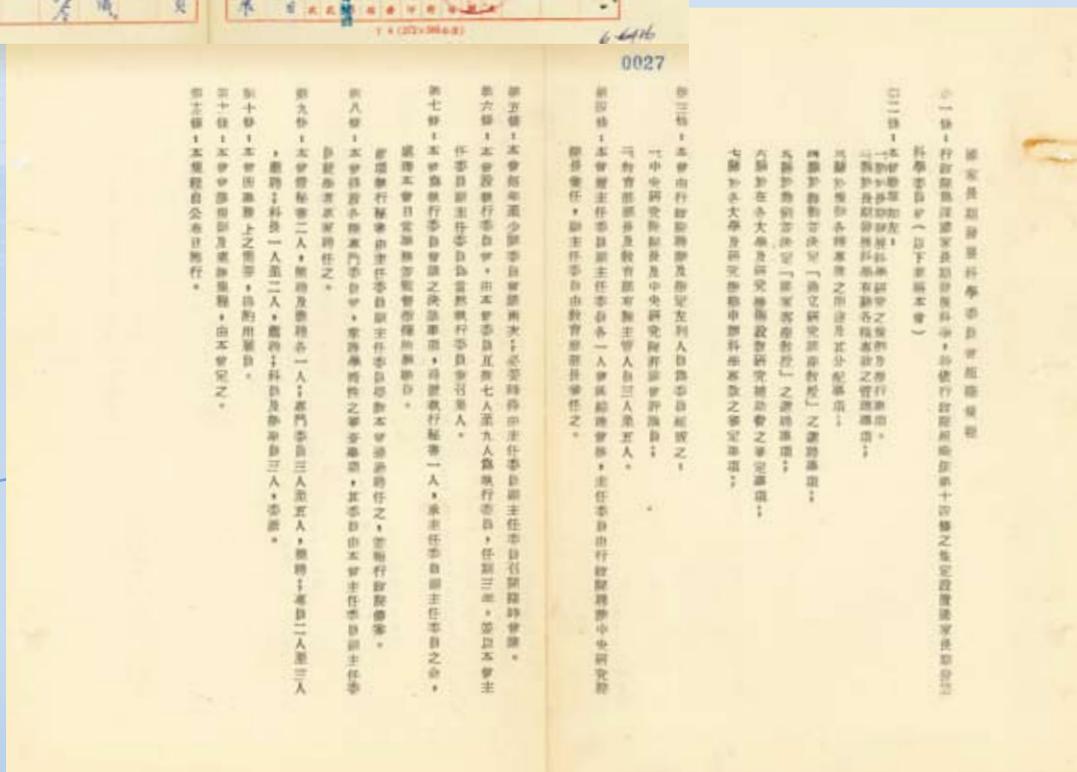
37

009627

# 行政學



檔案1-6-4 (1)



檔案1-6-4 (2)



行政院 (廿) 院政行

受文者：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由：抄發該會組織條例，並知照。

呈閱 振華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抄發該會組織條例，並知照。

收文日期

院長 嚴家淦

檔案1-6-5

行政院 (中) 院政行

受文者：內政部

由：衛生署函署長六十年五月二日衛署藥發字第一〇號查是為該署籌備就緒，擬定於三月十七日成立請

核准予備查並希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內政部衛生司應即接辦；其原有業務及人員業由衛生署接管。

二、准予備查並希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三、核准予備查並希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四、內政部藥品供應處撥款之財產設備及藥械，由衛生署接管；其經核准留用人員俟俟就緒。

五、內政部藥品供應處收歸衛生署，並應依當面實況及業務需要，修訂其組織條例報核。

六、除函復該署長外希遵照，並希協助辦理。

可副本抄發本院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行政處。

院長 嚴家淦

收文日期

台六十八政成

08551

412159

民國60年3月15日收到

檔案1-6-6

主 題：行政改革研究會—行政機關檢討改進  
 檔 號：0041/22105/1/1/010（總統府）、0056/2-7/2/01/01（行政院）、  
 0056/0004010200/0001/09/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41年2月14日、民國55年12月21日、民國56年12月22日

說明：民國41年，蔣中正總統指示行政院規劃行政（計畫、執行、考核）三聯制，作為處理行政事務基本要點。在民國55年時，行政院組成行政改革研究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前身），討論擬具「行政院對行政機關檢討改進措施總報告」，對行政院組織法提出相關修訂意見，建議於教育部下設文化局，並增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共工程規劃委員會等機關，另討論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等議題。民國58年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作為推動各項政策研究規劃及施政考核之主責機關。

原意見摘要	研 議	意 見	擬 辦	批 示
<p>一、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二、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三、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p>	<p>一、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二、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三、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p>	<p>一、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二、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三、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p>	<p>一、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二、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三、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p>	<p>一、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二、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三、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應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業務、經費、人事、考核等為對象，分別進行檢討改進。</p>

原意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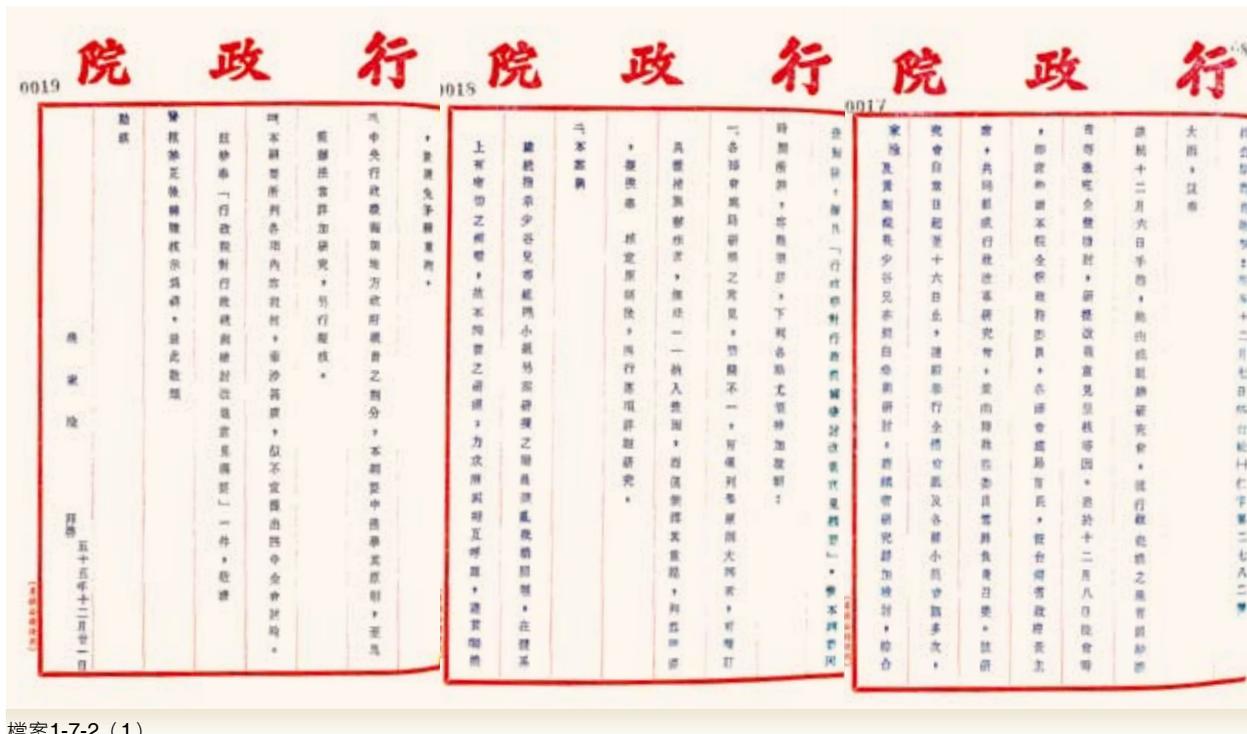
研 議

意 見

擬 辦

批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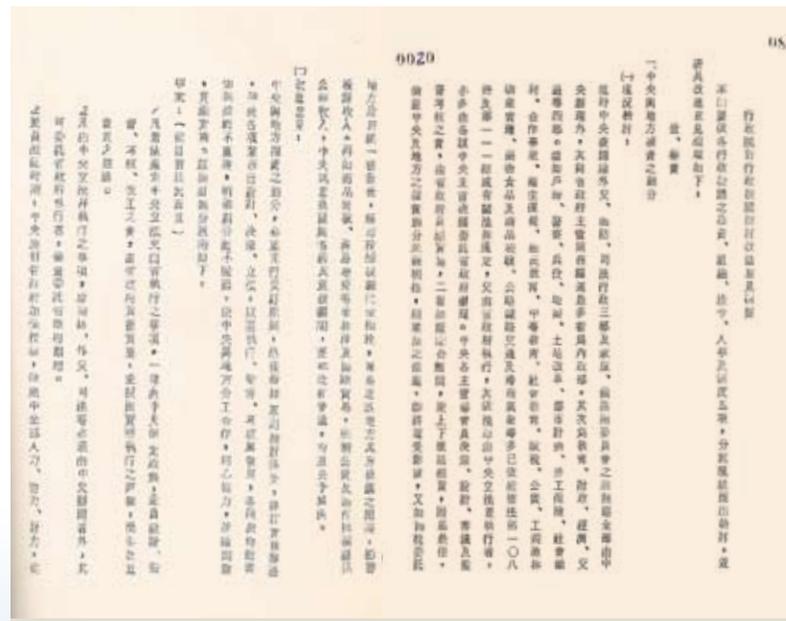
生俞濟時



檔案1-7-2 (1)



檔案1-7-2 (3)



檔案1-7-2 (2)



影像1-7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  
陳雪屏先生(中立者)及副主任委員宋達先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The collage consists of three distinct documents:

- Left Document:** A handwritten note on vertical paper. It contains several lines of text,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會", "團", "身", "事", "業", "信", "公", "研", "究", "考", "核", "會", "報", "告", "一", "項", "已", "奉", "准", "行", "出", "院", "神", "元", "英", "省", "考", "核", "委", "會", "限", "度", "規", "程", "等", "事", "務", "報", "告", "一", "種", "特", "此", "函", "報", "送", "一", "份", "函", "請", "查", "照", "核", "閱", "以", "便", "進", "行", "查", "考", "等", "語". A red seal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 Middle Document:** A handwritten report with numbered points:
  - 一、查前南以進務編中, 列有...
  - 二、查前南以進務編中, 列有...
  - 三、查前南以進務編中, 列有...
- Right Document:** A typed administrative form titled "行政院秘書處" (Executive Yuan Secretariat). It features a large red seal and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and "事項" (Matters). The form includes handwritten entries such as "14稿處書院政行" and "9911...".

檔案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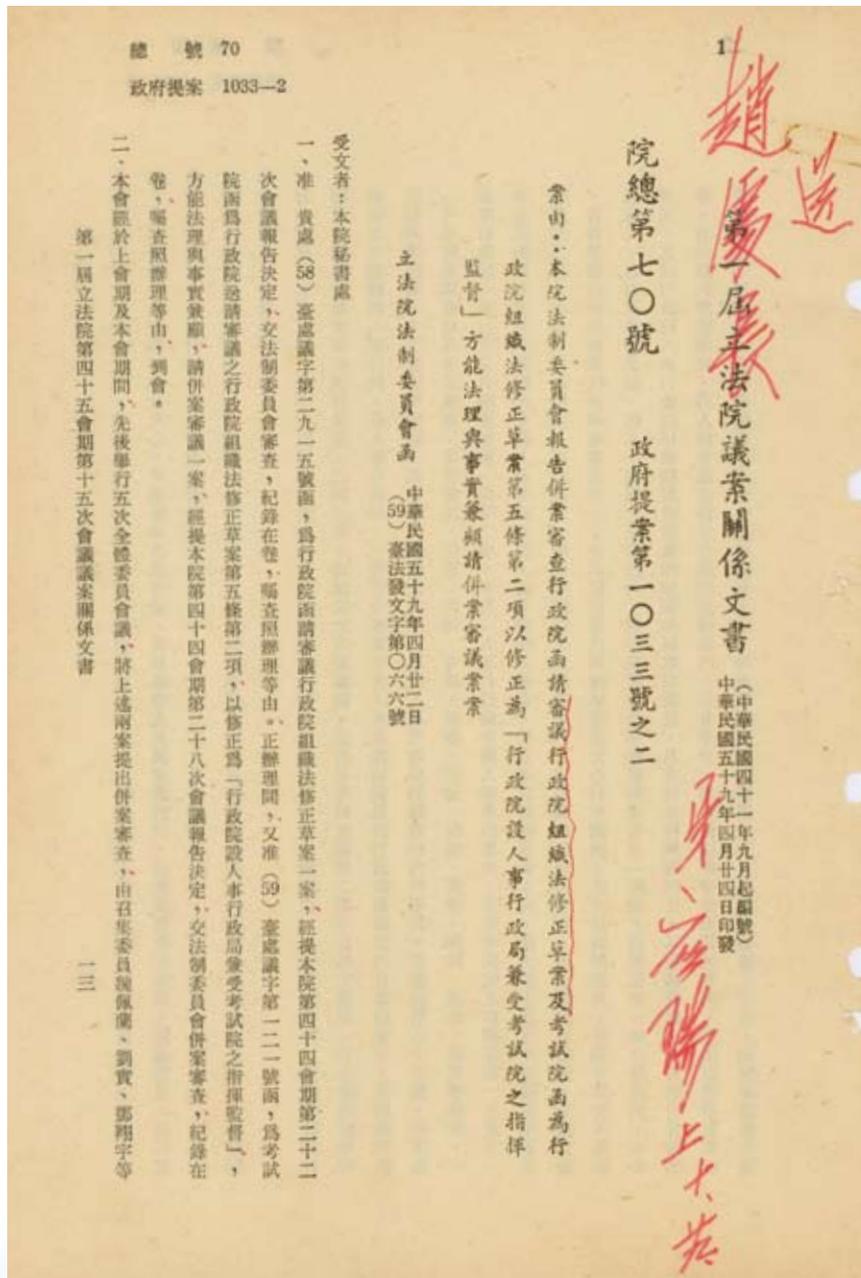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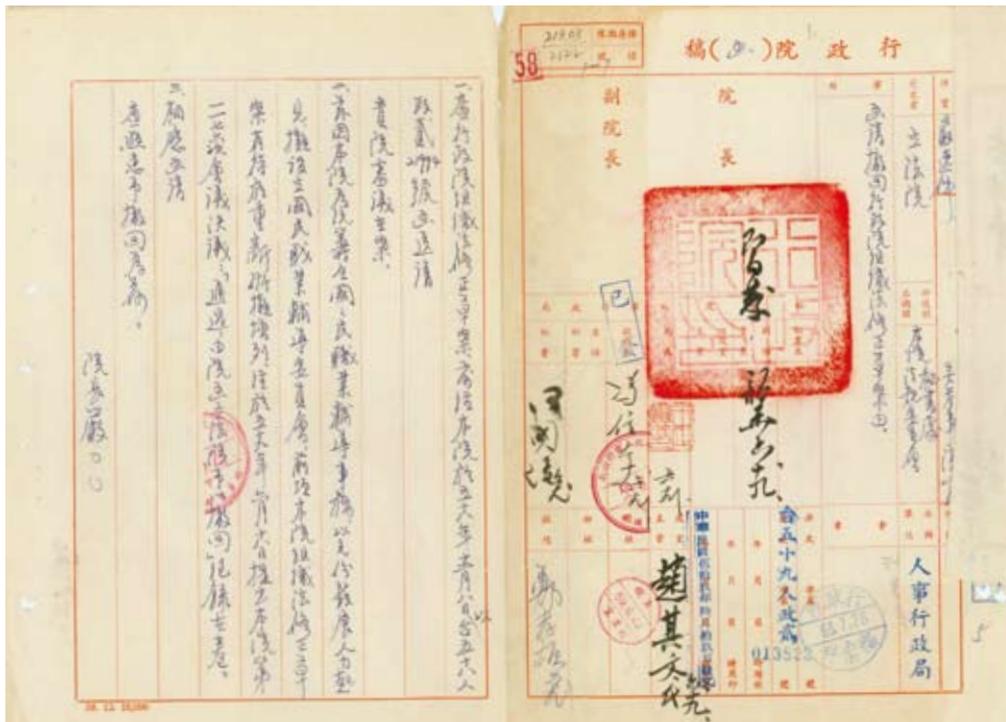
主 題：行政院推動健全組織功能計畫  
 檔 號：0059/2-1-1/1（行政院）、  
 0060/2-1-1/1（行政院）、  
 0061/2-4/121/01/001（行政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59年4月24日、  
 民國60年5月10日、  
 民國61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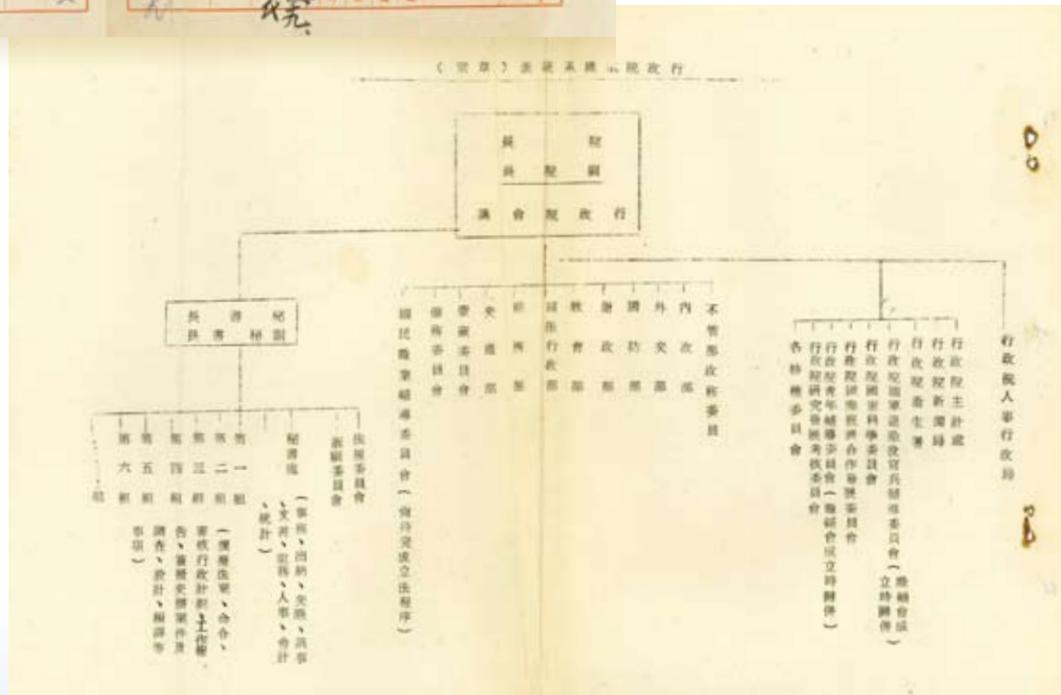
說明：民國58年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惟隔年為設置國民職業輔導委員會，經向立法院撤回重新修正草案後，於民國60年再次送請立法院審議。民國61年，行政院針對各機關組織功能進行規劃，成立行政院健全各機關組織功能作業工作小組，由各機關以一機關一案為原則，將相關資料分析整理後，依照組織職掌、經費預算及法規體例，交付各相關委員會、處、局等進行審議後，修訂定組織相關法規，藉以推動行政院組織健全計畫，打造符合時代發展的行政院功能。



檔案1-8-1 (1)



檔案1-8-1 (2)



檔案1-8-1 (3) 民國59年所規劃之行政院組織系統草案

憲法  
人事  
規章  
補  
行  
件

限期存儲
數

稿院  
已發  
副院長

性質	立法院	受文者	本院人事行政處	副受者	本院人事行政處	事由	本院人事行政處
承辦	一組	承辦	如文	承辦	如文	承辦	如文
文別	函	文別	函	文別	函	文別	函
日期	五月五日	日期	五月五日	日期	五月五日	日期	五月五日
時間	上午九時	時間	上午九時	時間	上午九時	時間	上午九時
地點	本院	地點	本院	地點	本院	地點	本院
備註	本院人事行政處	備註	本院人事行政處	備註	本院人事行政處	備註	本院人事行政處

一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內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紀錄在卷。

二相宜檢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呈請

查惠予審議見復為荷

附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院長嚴○○○

3300

檔案1-8-2

(四) 局政行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秘書處

本處第二處  
職位分屬小組  
事項，因請 查照由。

一查本處健全組織功能作業工作小組，於本(六十九)年七月廿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  
本處對各部會同編及者(查)政府所提健全組織功能改善方案，依左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處擬定改善方案之草稿，供人事行政局參閱。

一、人事行政局於接到本院發交之各機關健全組織功能改善方案後，先作初步整理，其屬組織專家部份者，送院秘書處有關組審查，必要時再向秘書處或研考會審議；屬經費預算有關部份者，送院主計處審查；屬法規條例部份者，送院法規處審查。

二、人事行政局擬定工作小組審議意見後，經院核定後，擬請院令飭各該機關遵照辦理，如涉及我國組織法或組織條例之修正者，應經會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擬定組織功能改善方案處理程序、處理方式及作業分工表一份，函請  
查照辦理。

局長 陳 維 華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日  
六十一局機字第二六〇二五號

21779

檔案1-8-3 (1)

02  
健全組織功能改善方案處理程序、處理方式及作業分工表

處理程序	處理方式	作業分工	附註
一、初步整理	以「一機一案」為原則，將有關資料作初步分析整理。	人事行政局	
二、分送有關單位審查	會簽意見	有關機關	1. 屬組織專家部份，送院秘書處有關組審查，必要時再由秘書處送院研考會審議。 2. 屬經費預算部份，送院主計處審查。 3. 屬法規條例部份，送院法規處審查。
三、製作提案	根據各單位審查意見製作提案。	人事行政局	
四、擬小組研議	開會討論	小組委員會	
五、整理及呈核	根據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擬彙呈核。	人事行政局	
六、請院令飭遵或提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修訂組織法(或條例)	擬請院令文稿依規定程序呈送請立法院修訂組織法(或條例)。	人事行政局	

檔案1-8-3 (2)



1-9

主 題：研訂行政組織基準  
— 「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  
檔 號：0063/1-1-8/14 (行政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63年2月15日

說明：民國63年，行政院為使各級行政機關組織法制化，爰著手重新擬訂「行政機關組織通則」，委託林紀東教授將行政機關定義、行政機關層級、組織設置原則、機關權限及員額編制等，建立機關組織準則，並將該通則定位於法律位階，藉以加強各級行政機關組織功能，作為爾後設置新機關擬定組織法規及修正原有機關組織法規之依據。

行政院政研發展考察核委會開會通知單

第一組

01

受文者	本院秘書處	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副受文者	中國農民銀行總務處（不合附件）	件	六件
開會事由	審查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	日期	63年2月18日
開會時間	63年2月23日（星期日）上午9時	地點	中國農民銀行二樓會議室（北市懷寧街63號）
主持人	楊主任委員	電話	三四七八三五
出席	本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本院法規會、本院主計處、本院新聞局、人事行政局、衛生署、退輔會、經設會、青輔會、國科會、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列席	林紀東先生、仲肇湘先生、張劍寒先生、翁岳生先生、傅宗懋先生、生。		
出席人員	本會出席人員： 徐副主任委員、梁副主任委員、盧主任秘書、李主任廣訓、郭科長俊次、林科長江山、朱專員武。		
備註	一、請指派適當高級人員出席。 二、附件均為機密文件，請勿公開。		
發文單位	行政院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form:

- Top left: 總 2-27 / 176
- Left margin: 本案已遵 示前經參加高特建後用各審重本件存查 黃仲 1963.2.15
- Center: 本項會議是否仍撥派人員出席請 核示 林科長俊次 梁副主任委員 出席
- Bottom center: 東志勝 三九 正老 三十九 余茂 三十九
- Red stamp: 行政院 63.2.15
- Bottom right: 第一組收文 01422 號 民國 63 年 2 月 18 日 時 分 總收文 (63) 第 04405 號

檔案1-9 (1)

## 02

「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摘要）

「本通則研究的緣起、方法與範圍」：

本通則之研究，係行政院研考會，依據行政院第一一五二次會議及行政院研考會第八十次業務會報之決議辦理。

該項決議標示：

第一、研究解決當前各級行政機關組織上之共同問題；

第二、擬訂各級行政機關組織標準法規，以爲今後設置新機關擬訂組織法規及修正原有概

關組織法規之依據。

行政院研考會受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一日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進行研究，該所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提出本通則初稿。

專案小組由林紀東教授主持，並聘請學者專家十三人參加。共舉行六十次座談研討會，在此期間曾設計調查表，進行調查問卷用以瞭解現行各機關之實況，復參閱英、美、德、法、日、韓諸國之機關組織法規，以爲研討之依據。

本通則之範疇如次：

(一)行政機關之定義、設置原則、組織型態、層級、名稱及其應規定之內容；

(二)行政機關的權限及機關間的關係；

(三)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設置之原則及其職掌；

(四)行政機關內部單位之劃分及名稱；

(五)行政參與與行政溝通；

(六)員額編制與職稱職等。

二、本通則內容概述：

(一)總則

1 本通則依現代立法例，首標立法目的在於「加強各級行政機關組織功能，適應業務發展需要，有效達成機關目標」。

2 本通則所指之「行政機關」係指：「行政院及其所屬行政機關」並包括：「地方自治行政機關」。

3 行政機關組織設置之原則，明白標示：「應依事權統一，層級節制，指揮統一，責任分明，決策與執行分工及行政溝通」並規定組織型態應以「首長制」爲原則。

4 本通則就中央及地方機關，分別明定其「稱謂」，俾上下有序，系統顯明。對於組織法規之「命名」與「內容」亦有規定。

5 行政機關應依「法律」或「法律之授權」而設置。其「與人民權利義務顯無直接關係」或「定有存續期限之臨時性」機關，行政院得以命令設置。

第一組  
行政院政研院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01

送別	本院秘書處
受文者	本院秘書處
別本	
收文者	
批示	存查 廿三
主旨	惟地本會「行政機關組織進則草案」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本件，請查。
文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日期	國會研字第464號
附件	

02236  
06903

檔案1-9 (3)

02

行政院考會行政機關組織進則草案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二地點：中國國民黨總行會議室

三事由：考會行政機關組織進則草案

四主席：蔣主任委員

五出席人員：蔣紀東、韓志奇、徐樹錚、盧錫綱、翁萬生、古克英、傅景如

六列席人員：夏漢光

七人事行政科：卜達加、方妙才代

八秘書處：謝政民

九子會秘書處：鄭孝韶

十教育廳：陳炳生

十一交通處：曾邦友

十二國防部：謝日輝

十三考選委員會：李甲午

十四外交部：范成勳

紀錄：朱一斌  
整理：蔡國興

新編局長 蔣德福  
財政部 吳存信  
郵傳部 宋連  
內政部 蔣光光  
考選會 蔣用行  
國防部 謝日輝  
教育廳 謝國斌、張景芳  
立法院 蔣經國  
財政部 俞茂蘭  
內政部 蔣其昌  
考選會 王文然  
國防部 王忠孝  
行政院秘書處 許統謙

一主席致詞：(略)  
二議程討論：(略)

檔案1-9 (4)

03

第一案 總則

第一條：為進則各行政機關組織進則草案，適應組織發展需要，有效提高行政效率，特制定本總則。

第二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五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二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三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五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六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七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八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九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一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二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三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五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六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七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八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九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一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四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五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六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八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九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一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二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三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四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五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六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八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九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條：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檔案1-9 (5)



1-10

主 題：「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濫觴  
 檔 號：0070/0202022800/0001/05/010（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074/0004010000/0001/13/003（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0年12月1日、民國74年4月9日

說明：行政院於民國70年組成專案小組，依據民國64年林紀東教授提出的「行政機關組織專案研究總報告」內涵，研提「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組織編制作業要點」草案，規範各級行政機關稱謂及員額設置標準等，這亦是「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前身。嗣於民國74年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提「統一行政機關組織稱謂作業要點」草案，作為審核機關組織法案之準繩。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日期	頁數
<p>一、查人民提供資料的報告。因此，本草案有俾政府訂定行政機關組織法之建議。</p> <p>二、遵奉 鈞廳指示，執政黨於十一月三中全会決議「建立各級行政機關組織體制」一案，由本會彙編完成研究「行政機關組織體制草案」。本會特於六十八年十月致聘學者專家編定草案，除呈報等十位先生擔任諮詢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就本會於六十四年委託林紀東教授研究完成之「行政機關組織體制草案」為藍本，先後召開二十一次會議，逐條加以討論及修訂，提出本報告；本會定於七十年元月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暨學者專家座談研究修正如附件。</p> <p>三、本會所提草案共分九章，六十七條條文，謹請核其規定要點如次：</p>		<p>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p> <p>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簽 章</p> <p>說明：</p> <p>「我國行政機關之組織，由於歷史及地理環境之規則與統一之標準，以致各級組織之名稱、型態、內部單位之分設與務類，以及人員之編額、職等等均未盡一致，予人以紛歧零亂之印象。此外，由於各項建設的快速發展，社會變遷日趨複雜，政府的功能擴大，而行政機關之組織、型態及編制，均難適應社會環境的變遷，作被動的調整，不易充分發揮組織功能。</p>	<p>70.12.11</p>

檔案1-10-1 (1)

第一條：計分五十六條條文，分別規定編制、通則範圍、組織、機關名稱、組織法應予規定、其中規定行政機關組織應以省長制為主，并統一中央、道（市）、縣（市）等各級行政機關之組織。

第二條：機關之辦法：計分五十六條條文，規定機關應依規定組織法中，規定上下級機關之指揮監督關係并規定地方自治事項之監督以遵法行為標準。

第三條：官吏制官表：計分五十七條條文，規定機關首長之地位、權限及官吏之階級、以及機關新舊官表之條件及官員以不超過三人為限。

行政院研究會秘書長委員會

第四條：官俸表：計分二十二條條文，規定中央、省（市）及縣（市）一級行政機關首長官俸，其標準應根據整齊內務部及人員、並與內務部所提之費。

第五條：內務部官表：計分五十九條條文，規定機關內務部官表及補助官表，統一中央省（市）及縣（市）各級行政機關之官表名稱，規定各級官俸及官階以三級五等及其官俸制，并訂定各級機關內完成特定制官表及任官官表。

第六條：分層負責：計分五十五條條文，規定機關首長對於政策、法規、人事、預算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自行決定，不得授權，各級人員對於決定事項以署名方式以負責。

行政院研究會秘書長委員會

第七條：行政事務的編制：計分五十六條條文，規定行政機關編制之性質或專門性質應與業務之需要相稱并與機關之性質、或以各機關之官文或機關專家意見，以備參考；規定內務部應在統一地籍不詳確區域編制之編制辦法；並訂定各級官制、規定行政機關應重大法規應由法律制定，通過此項法律人民之意見，應予人民陳述。

第八條：人員編制與編制：計分五十四條條文，規定官制編制及其他應以編制規定之，規定各機關訂定官制應呈請核准，並應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第九條：編制：計分二十二條條文，規定各機關適用範圍，以及各機關公布。

行政院研究會秘書長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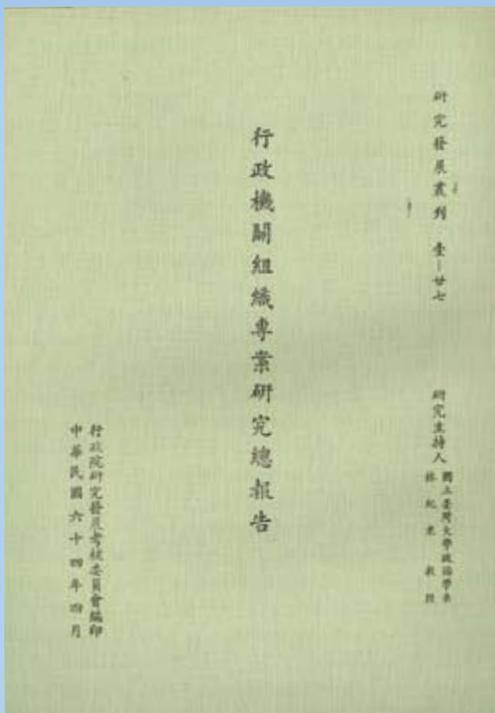
第十條：本會所提各級機關編制各項重要問題，並經長時期討論，業經專家及有關單位（包括各級政府及法規會）意見；如未經可，擬請請況會討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行政院研究會秘書長委員會

檔案1-10-1 (2)

檔案1-10-1 (3)



影像1-10

民國64年4月林紀東教授所完成之行政機關組織專案研究總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研究發展系列 卷一廿七  
研究主持人 謝正榮 謝文政 謝文政

## 貳、本案研究經過

本院有鑑於機關稱謂不一致之情況，早有訂定行政機關組織標準法規之擬議。民國六十年十月間本會組織專案小組從事研究，於六十二年五月完成「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初稿，嗣經函徵各機關意見，並邀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商討，修正後於六十四年提出報告，惟基於當時之情況，經決定暫緩辦理。

六十八年七月後奉 蔣前院長指示：由本會陸續完成「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之研究。本會乃組織專案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趙任召集人，延聘專家學者林紀東、張劍寒、胡階益、施嘉明及徐樹旺等十位先生參與研究；前後經過二十次座談商討，始決定草案初稿，最後為免該草案之過詳，特再邀請立法委員向委員希聖、張委員金鑑、吳委員廷環及前大法官葉生就草案條文再予仔細審查，議出多項修正意見，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完成「行政機關組織通則之研究」報告。

七十年十二月一日本會將該報告咨報 蔣前院長奉批示：「請秘書長均研考會、主計處、及人事行政局研究如何有利用此一報告之研究意見」，本院秘書處連即多次邀請有關機關首長及人員舉行會議，並徵詢各機關意見後，七十一年十月提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組織編制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二），

六

該要點草案係採本會原擬「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之條文，略作文字修正以適應現況之要求，七十二年八月奉 蔣前院長批示：「地方部份可由人事行政局逕省市政府研辦，中央部份則留待行政院改組後再行處理」。

### 叁、本案之重點內容

本會前於七十年六月所完成「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報告，涵蓋範圍較廣，內容包括：「行政機關之權限及機關關係」，「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設置之原則及職掌」，「機關組織型態、層級及名稱」，「機關內部單位之劃分及名稱」，「分層負責之原則」，「員額編制與職稱」等。其目的在訂定行政機關的組織標準法規，作為規劃及修訂本院所屬各機關組織名稱及運作方式之依據。本會此項研究及擬議意見，因涉及範圍較大，迄未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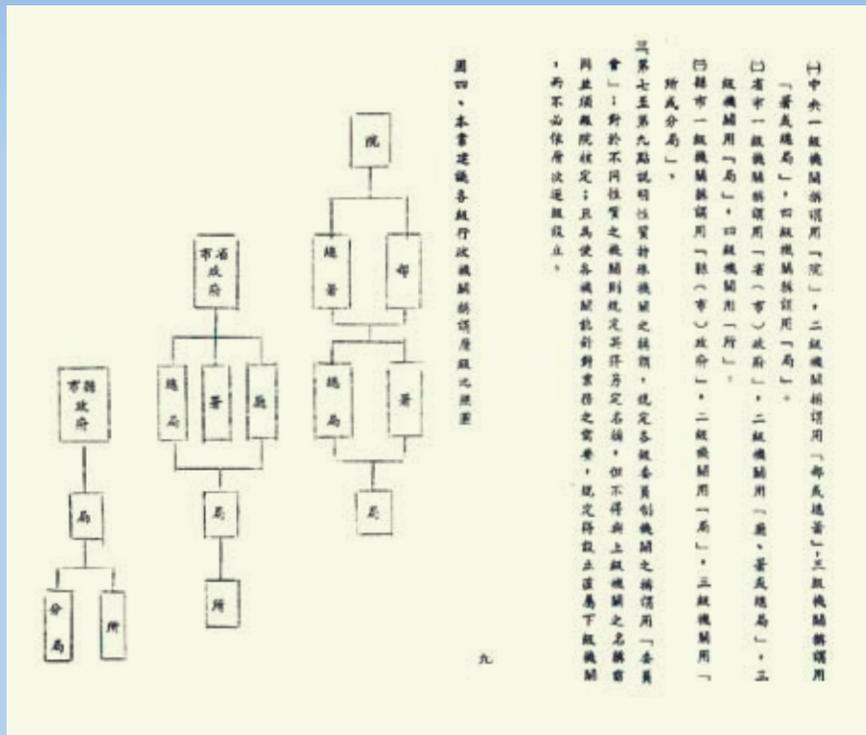
本次本會遵奉 蔣院長指示再加研擬，決定縮小範圍，僅就機關及內部單位名稱部份，參酌歷次研討成果，重新研擬本「統一行政機關組織編制作業要點」草案，草案內容共分十五點，分述如下：（條文草案詳如附件一）

「第一至第二點係總則性質，說明立法目的與一般組織原則。」  
「第三點至第六點說明各級行政機關之稱謂（參見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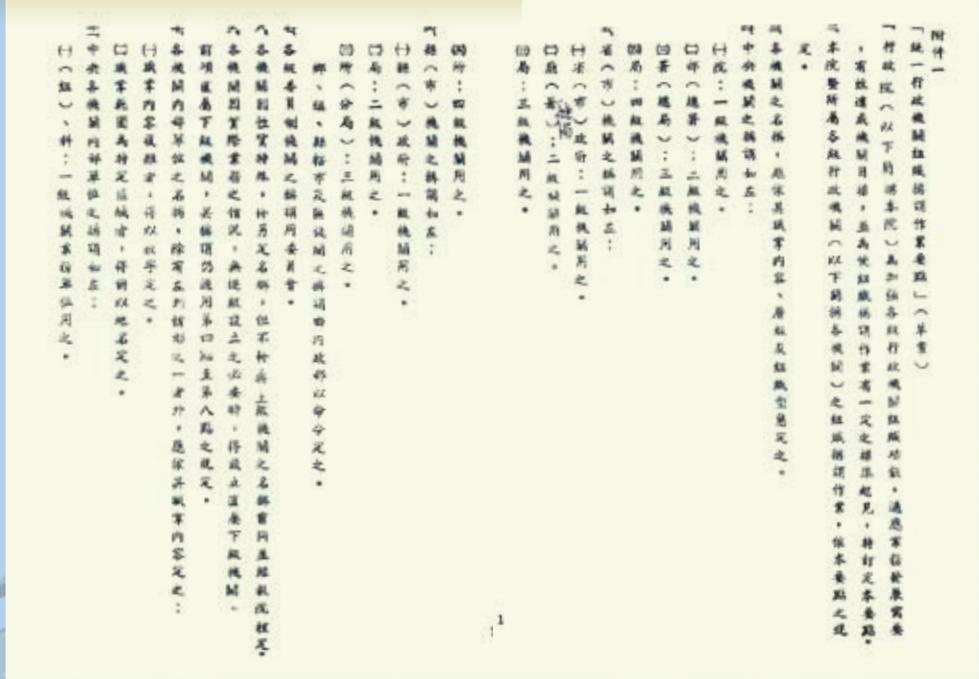
檔案1-10-2 (1)

民國74年4月9日行政院召開研商「統一行政機關組織稱謂」會議簡報資料

檔案1-10-2 (2)



〔中央一級機關稱謂用「院」，二級機關稱謂用「部或總署」，三級機關稱謂用「署或總局」，四級機關稱謂用「局」。  
 〔省市一級機關稱謂用「省（市）政府」，二級機關用「廳、署或總局」，三級機關用「局」，四級機關用「科」。  
 〔縣市一級機關稱謂用「縣（市）政府」，二級機關用「局」，三級機關用「所或分局」。  
 三、第七至第九點說明性質特殊機關之稱謂，規定各級委員會制機關之稱謂用「委員會」；對於不同性質之機關則規定其得另定名稱，但不得與上級機關之名稱雷同且須經院核定；且為使各機關對於業務之需要，規定得設立直屬下級機關，而不必依序次逐級設立。



檔案1-10-2 (3)

## 附件二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組織編制作業要點」（草案）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各級行政機關組織功能，適應業務發展需要，有效達成機關目標，並為便組織編制作業有一定之標準起見，特訂定本要點。本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編制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各機關應依事權統一，層級節制，指揮統一，權責相稱，協調合作，編制彈性，整溝通參與、決策與執行分工之原則組織之。

四、各機關之名稱，應依其職掌內容、層級及組織型態定之。

五、中央機關之稱謂如左：

-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 （二）部（總署）：二級機關用之。
- （三）署（總局）：三級機關用之。
- （四）局：四級機關用之。
- （五）所：五級機關用之。

六、省（市）機關之稱謂如左：

- （一）省（市）政府：一級機關用之。
- （二）廳（署、總局）：二級機關用之。
- （三）局：三級機關用之。
- （四）所：四級機關用之。

七、縣（市）機關之稱謂如左：

- （一）縣（市）政府：一級機關用之。
- （二）局：二級機關用之。
- （三）所（分局）：三級機關用之。

鄉、鎮、縣轄市及區機關之稱謂由內政部以命令定之。

八、各機關採首长制，必要時得採委員制。

各組委員制機關之稱謂用委員會。

九、各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但不得與上級機關之名稱雷同。

十、各機關因實際業務之情況，無遲延設立之必要時，得設立直屬下級機關。前項直屬下級機關，其稱謂仍適用第五點至第九點之規定。



1-11

主 題：因應政務需要的組織調整

檔 號：0062/1-5-1-1/530/01/009（行政院）、0066/C-1.1/0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0042/2083501/1/2/030（總統府）、0069/1-5-1-2/544（行政院）、0069/511/9/1/001（法務部）、0070/1-1-12-1/99/01/003（行政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62年7月6日、民國66年11月26日、民國68年11月1日、民國69年6月24日、民國69年6月29日、民國74年10月11日

說明：民國60年至70年間，隨著臺灣經濟成長日益增加，行政院逐步調整機構。民國62年時，行政院蔣經國院長推動十大建設，於8月增設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作為此時期經濟設計、綜合開發規劃及研究機構。民國66年12月則改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作為研擬經濟政策與計畫機關。民國68年，「中央銀行法」修訂，將原屬於總統府之中央銀行改隸行政院。同年政府為促進農業發展，提升農業技術，設置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民國69年行政院為配合司法改革，實施審檢分隸，將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民國73年為配合國家建設及糧食政策，將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改為設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我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主管機關。

<p>行政院 秘書長 張健正</p> <p>一、日成立。 二、編制表附組織規程兩份及製發印信聲請表五份，敬請轉請總統府鑒核。 秘書長 張健正</p>		<p>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p> <p>（國01）會員表展核作合濟經際國院政行</p>	
		<p>特急件</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陳報書</p>	
<p>主旨：請轉請鑒核本會改組後新機構印信。</p> <p>說明：一、本會奉令改組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業經本年七月五日第一三三一次院會通過，並決定新委員會於六十二年八月</p>		<p>文 發</p> <p>日期 82.7.10</p> <p>知文</p> <p>3338</p> <p>行政院秘書處</p> <p>22361</p>	

檔案1-11-1

保存 期限 表		( 函 ) 院 政 行	
類別 表 建 別 表 建 別 表	表 建 別 表 建 別 表	表 建 別 表 建 別 表	表 建 別 表 建 別 表
受文者 本院經濟設計委員會		批 示 一、為謀經濟建設之設計、督導與考核工作之密切配合，以加強國家經濟建設之有效推 進，特經設計委員會改組為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財經小組亦同時取消合併。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件 附 件 件 附 件		件 附 件 件 附 件	
字 號 台六十六財字第九八三六號		字 號 台六十六財字第九八三六號	
類 別 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主計處、 本院印考會、中央銀行、本院財經小組、 本院人事行政局		類 別 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主計處、 本院印考會、中央銀行、本院財經小組、 本院人事行政局	
文 號 66.11.28		文 號 66.11.28	
文 號 4504		文 號 4504	

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國家經濟設計，及對有關財經金融各機構對於經濟建設方案之  
 協調、督導與考核等工作。  
 經濟建設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其委員人選包括：  
 1 中央銀行總裁  
 2 財政部部長  
 3 經濟部部長  
 4 交通部部長  
 5 行政院秘書長  
 6 行政院主計長  
 7 院長指定之委員

經濟建設委員會下設綜合計劃處、部門計劃處、管制考核處、經濟研究處、住宅  
 及都市發展處、財務處及秘書處等各單位，其組織規程及人員編制由該會另擬報核，  
 二、本案經提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五五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院長蔣經國

(西)院法立

<p>主旨：修正「中央銀行法」，併稱「中央銀行法」，公布。</p> <p>說明：「行政院六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台六十五財字第七九六一號函開：查修正「中央銀行法」，業經本會審議通過，茲經本會第六十次會議，經本會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銀行法修正通過」，一併修正，送請行政院查照。」</p>							
<p>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四日</p> <p>中央銀行法修正草案</p> <p>台院法(西)第2015號</p> <p>加六</p>							

院長 院文 呈

010337

檔案1-11-3

等之修正，均已先成立法程序，即將由立法院審議，總統公布施行。

二、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預定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為策應改制業務需要，擬請先先行製發法務部印信，至其所屬機關，擬准暫行借用改制前原有印信。

三、檢附請製發印信聲請表四份，組織法有關條文及編制表各一份。

院長 疎 〇 〇

檔案1-11-4

(西)院政行

<p>主旨：請轉陳製發法務部暨所屬二十七個機關印信。</p> <p>說明：為配合善後分隸，本院組織法、法務部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等之修正，均已先成立法程序，即將由立法院審議，總統公布施行。</p>							
<p>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p> <p>台六十九人</p> <p>7230</p>							

總統府秘書長

以編代英 續辦

83.6.26

1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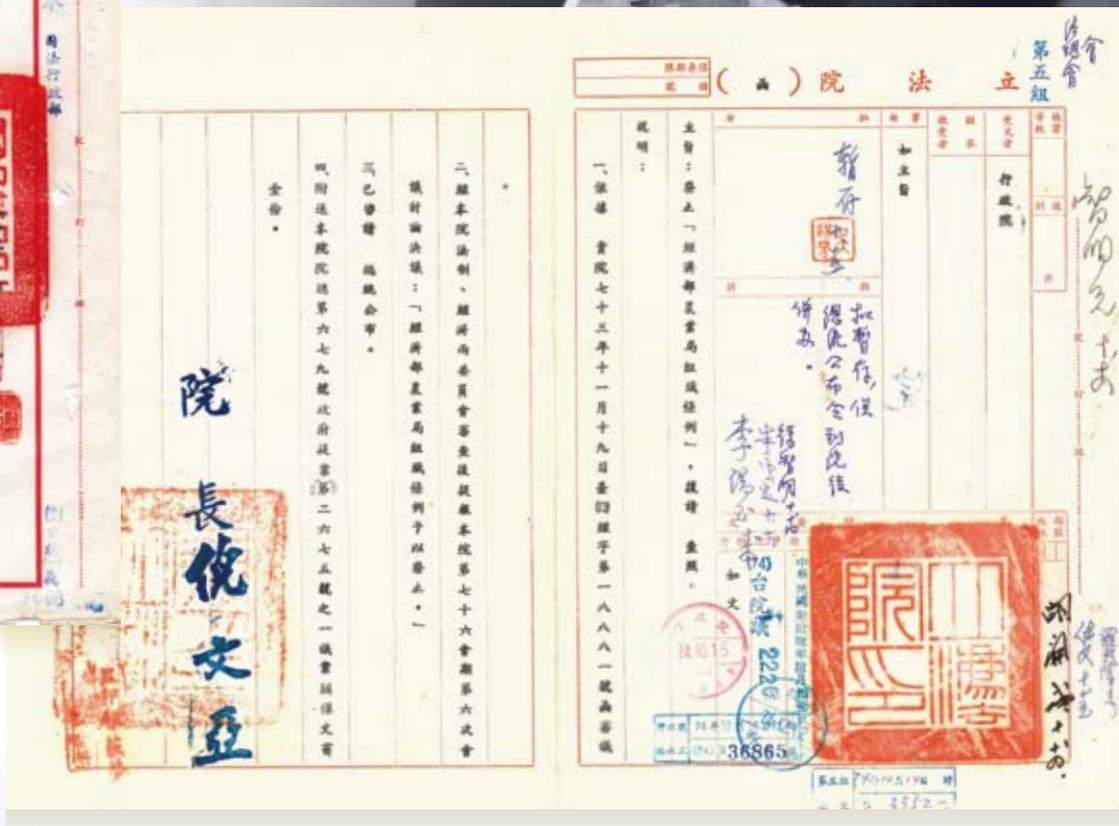
1046

影像1-11

民國73年9月2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典禮，行政院馬紀壯政務委員（左）將印信頒給首任主任委員王友釗（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檔案1-11-5



檔案1-11-6

# 多元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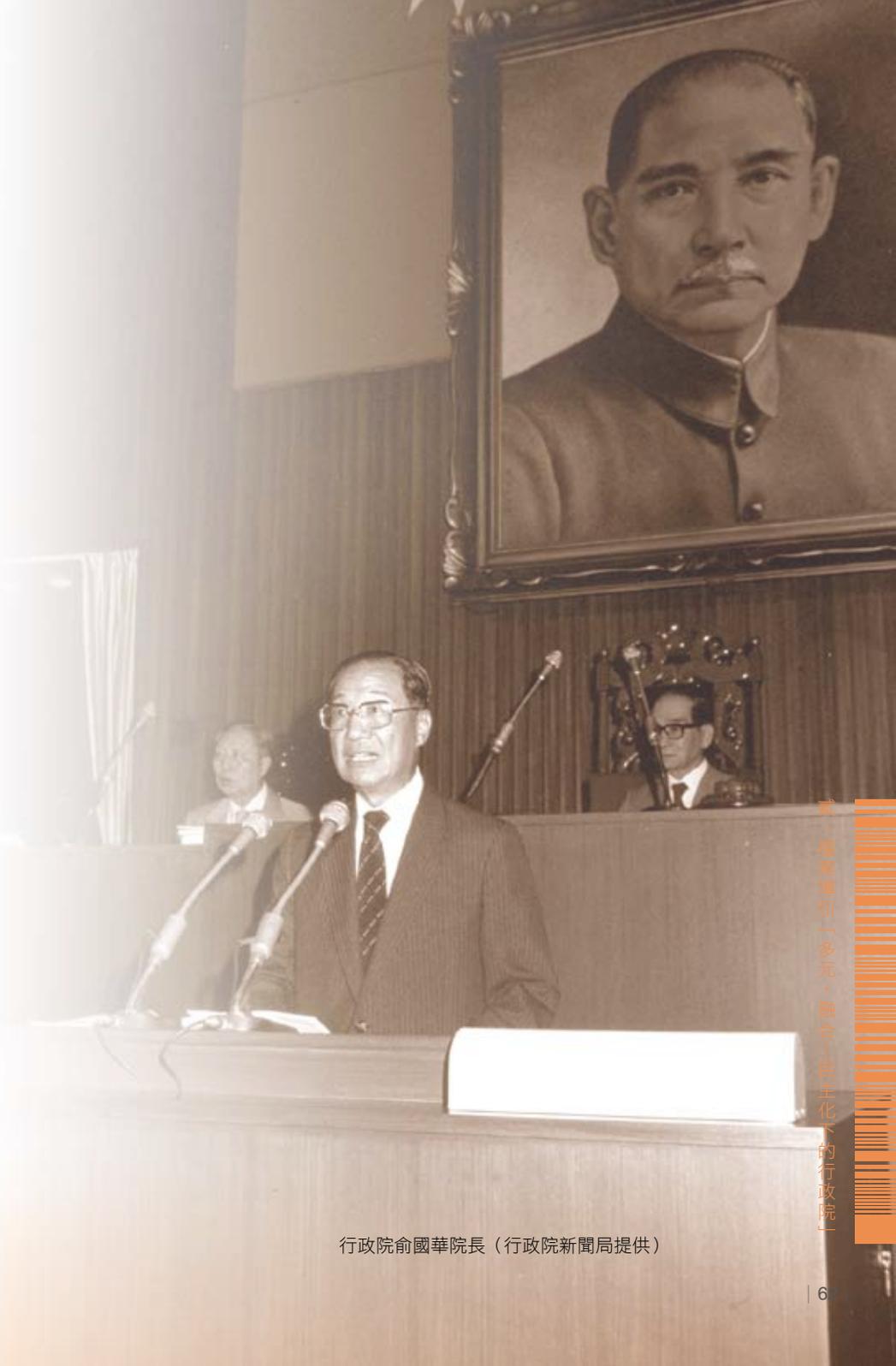
民主化下的行政院



民國76年7月15日，政府宣布解除戒嚴，恢復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等基本人權，奠定臺灣民主政治良性發展的基礎；同年11月，政府亦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開啟兩岸關係發展的新里程。這波民主化的潮流，大概涵蓋到民國85年

總統直選之前的階段，期間公民社會的活力澎湃洶湧，特別表現在社會運動種類、頻率與規模上的快速擴張，包括勞工、農民、婦女、老兵、原住民、消費者，及環保等近20類。這種民主化的趨勢對行政院組織造成衝擊與挑戰，最明顯的表徵即是政府開始規劃大規模調整行政院的組織結構。

民國76年7月，行政院俞國華院長面對解除戒嚴之後，民主化蓬勃發展之情勢，指示成立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這是行政院第一次有系統地全面研修行政院組織法。民國77年10月，俞院長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採設12部7會3總署1總處1行1院之組織架構，函送立法院審議。民國79年3月李登輝先生當選為第8任總統，同時臺北發生3月學運，提出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召開國是會議等訴求。



行政院俞國華院長（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民國79年6月，行政院郝柏村院長基於客觀環境變遷，及配合憲法增修結果，函請立法院撤回民國77年10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於民國81年3月請行政院施啟揚副院長召集專案小組，再次研修「行政院組織法」，期向立法院提出新修正草案。

此階段行政院增設諸多部會，絕大部分都為因應民主化過程中的社會訴求，尤其是社會運動所展現的呼聲。民國76年8月行政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6條設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年8月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80年1月行政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設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4月30日李登輝總統並明令宣告動員戡亂時期於5月1日零時終止。

民國81年1月依「公平交易法」第25條及29條，設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83年7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0條，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民國84年7月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85年12月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此外，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82年12月完成組織法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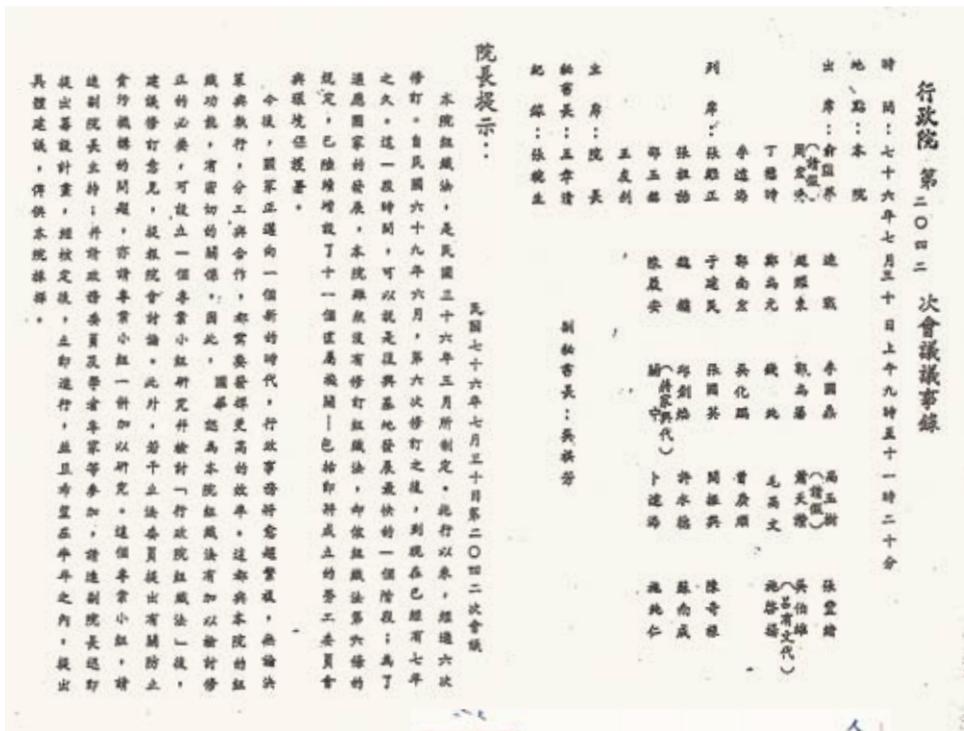
2-1

主 題：回應民主發展與環境變遷之修法  
 檔 號：0076/1-3-2-1/1020（行政院）、  
 0076/1-6-1-1-4/72（行政院）、  
 0076/2-1-2/50（行政院）、  
 0077/0213005000/0000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077/2-1-1/75（行政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6年7月30日、  
 民國76年8月5日、  
 民國76年9月4日、  
 民國77年6月16日、  
 民國77年7月15日

說明：民國76年7月30日行政院俞國華院長於行政院第2042次會議指示，為因應環境的變化及回應現實的需求，應成立專案小組研究並檢討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同年8月行政院組成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由連戰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幕僚業務。另有委員18人，區分5個分組，共計召開43次委員會議，廣邀各界人士舉行座談，秉持前瞻性、整體性、提高行政效率為原則，調整行政院組織與區分機關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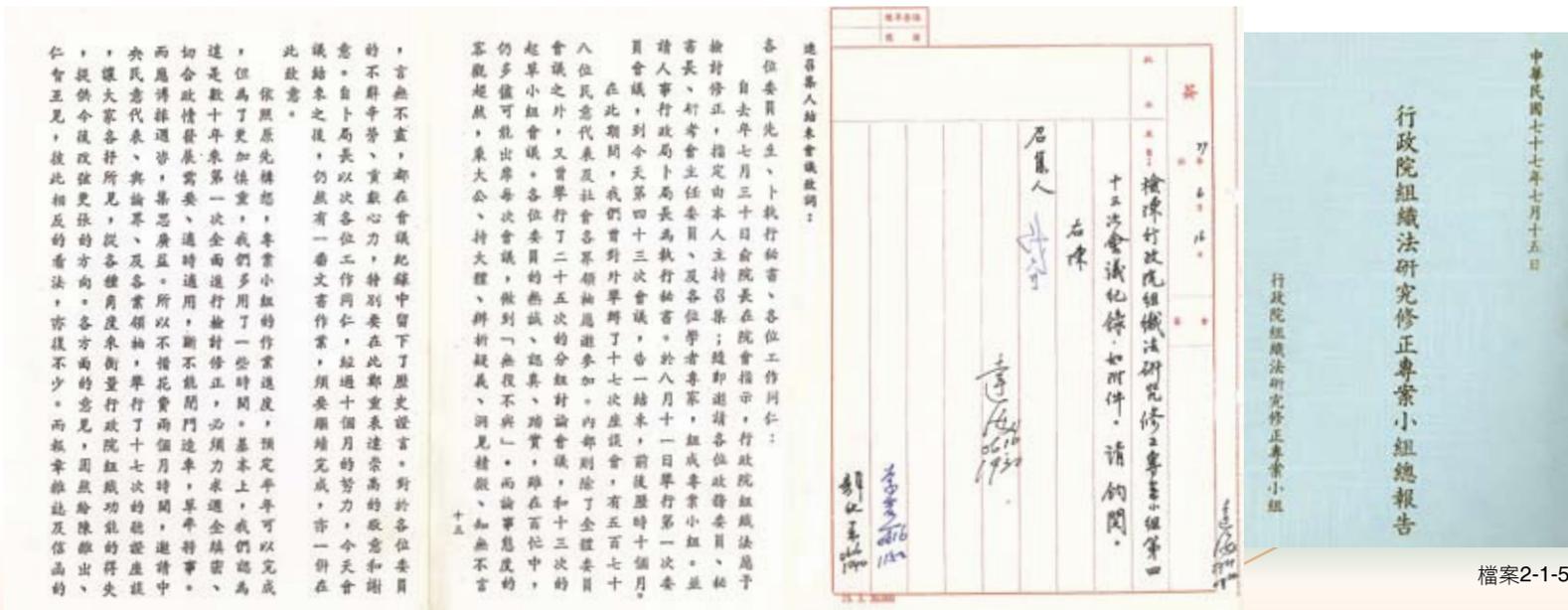
檔案2-1-1



檔案2-1-2



檔案2-1-3



檔案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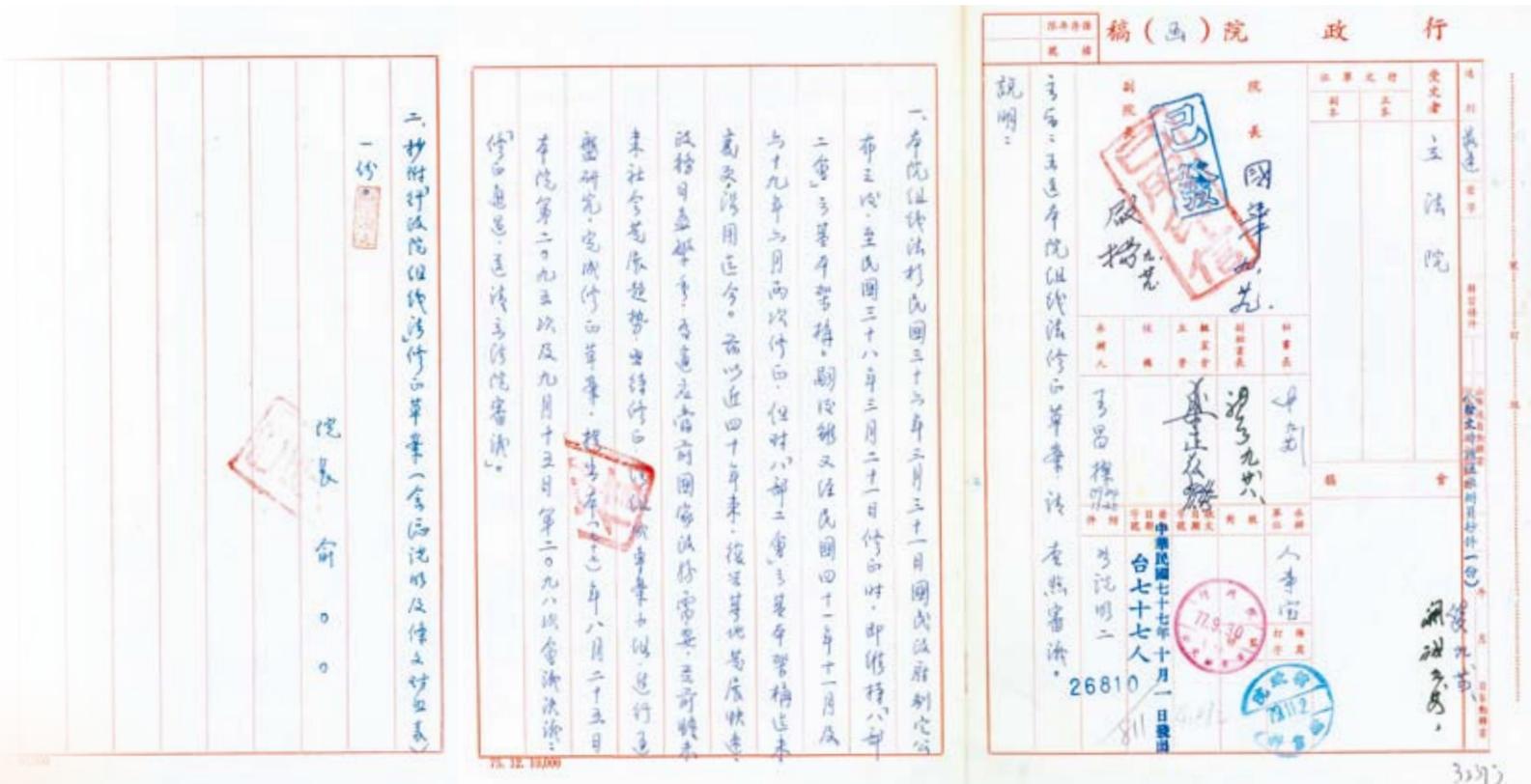


2-2

主 題：俞國華院長的行政院組織構想  
 檔 號：0076/2-1-1/1（行政院）、0079/0213005000/000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079/0213005000/000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7年10月1日、民國79年6月、民國79年6月29日

說明：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於民國77年6月將研擬完成之「行政院組織法」草案暨有關建議事項，由幕僚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時任局長為卜達海）簽報行政院會議討論修正後，於民國77年10月1日首次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改定行政院設12部7會3總署1總處1行1院的組織架構，函送立法院審議。此架構增設衛生福利、文化、農業及勞工等部，並設環保、新聞及人事等總署與主計總處；另青年輔導委員會併入教育部，係唯一裁併機關。因朝野意見分歧，及因應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行政院於民國79年6月29日致函立法院撤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簡報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四日結束為止，合計舉行大小會議達九十八次，始完成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十條條文。

委、「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專案小組研擬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七十七年八月廿五日及九月十五日提報行政院第二〇九五次及二〇九八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於同年十月一日由行政院以台七十七人字第二六八一〇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其修正重點如次：

「關於機關設置部分：

(一)由現行「八部二會」之基本架構，修正為「十二部二會」(修正草案第三條)，計增設左列四部：

1.衛生福利部

由行政院衛生署擴編改制。我國國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國民對於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福利制度，期望殷切，有將

醫藥衛生與社會福利制度結合為一之必要。「衛生福利部」除辦理衛生署原掌理之衛生行政外，並兼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及有關社會福利事項，逐步落實民生主義之社會福利政策。

2.文化部

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我國目前有關文化建設工作，係由相關機關分別掌理，事權分散，不相繫屬，難作整體推動；爰將文建會、教育部、內政部、新聞局等有關文化業務，統合設置「文化部」，以集中事權，整體規劃文化建設，使新舊文化之傳承，更能融合三民主義之精神，植基於國民日常生活之中。

3.農委會

由行政院農委會改制。復興基地之農業發展已趨多元化，由於農業結構之變遷，農、林、漁、牧所面臨的不同問題

三

檔案2-2-2 (2)

，必須以新觀念、新方法，採取不同的對應措施，以求農業之繼續發展；中央農政主管機關，宜改為首長制，以加強農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照顧農民福祉。

4.勞動部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世界各先進國家，多設有首長制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我國勞工佔全人口比例甚高，且仍繼續增加中，對於經濟建設貢獻良多，將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不僅符合世界潮流之趨勢，且可彰顯政府對勞工問題之重視，貫徹民生主義勞資合作之原則，以增進勞工福利，促進勞資和諧，營造持續經濟成長之佳績。

(二)依據現行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六條，暨特別法律(如中央銀行法、原子能法)規定設置之委員會、行、處、局、署等常設機關，除併或改制為部(已明列於修正草案第三條)者外，均予納入行政院組織法中，以明示行政院組織體系架構之完整性。(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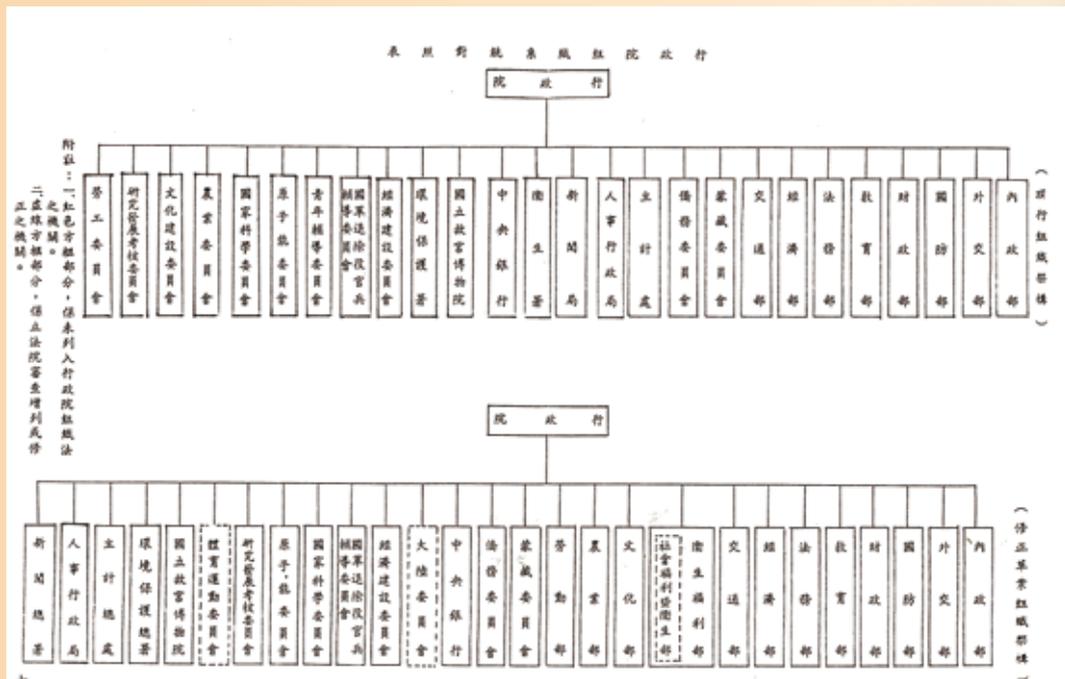
(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併於教育部繼續運作。青輔會之主要職掌，諸如青年就業輔導、職業訓練、留學生服務、青年福利、以及幼衛工業區管理等，或屬文教範圍，或屬社會福利，或屬經濟事務，為期事權統一，權責分明，允宜調整歸併相關機關掌理，以利業務推動。且教育部為負責人力培育與供應之主管機關，青輔會併於教育後，對就業市場之需求，可收兼善並顧之效，有關國外學人及留學生之聯繫服務業務，更可藉由教育部等機關之駐外文化人員，加強辦理。因此，青輔會併於教育部，並非消極的裁撤，而是要更有效發揮青年輔導與聯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的積極功能。

(四)為統一機關構項，釐清機關名稱層次不分、高下難辨之現象，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聞局，均改稱「總署」，行政院主計

四

檔案2-2-2 (1)

檔案2-2-2 (3)



十九

檔案2-2-2 (4)

行政院

「本院前為適應國家當前政務需要，及前時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對本院組織法進行通盤檢討修訂，完成「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七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台七十七人字第二六一〇號函請 貴院審議。

茲將該草案內容略述於後，且因是會該草案在研，為期應即與貴院時時停止或暫停發展之需要，本院之組織尤宜再行檢討調整，俾能符合各項政務之任務，是以上述修正草案，望予核辦，由本院會同貴院審議委員，前請未來發展，通盤檢討修訂始後，重新研擬相關修正條文，再行函請 貴院審議，是所至禱。

(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二一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由院函立法院撤回原草案」。

行政院 (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台七十九人 16913

已持函

27132

檔案2-2-3



2-3

主 題：設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檔 號：0076/2081901/1/1/010（總統府）、0076/0004032700/0001/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0076/3-8-1-3/57（行政院）、0075/2213303/107/3/36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6年7月6日、民國76年7月6日、民國76年8月1日、民國79年1月18日

說明：隨著勞工意識提昇，保障勞工權益也日趨重要。面對全球經貿發展趨勢與臺灣勞動力市場的轉變，抱持促進勞資對話、保護勞工權益的精神，行政院訂定完善的勞工政策並強化勞工立法，於民國76年8月1日依「行政院組織法」第6條設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也自內政部改隸其下。



檔案2-3-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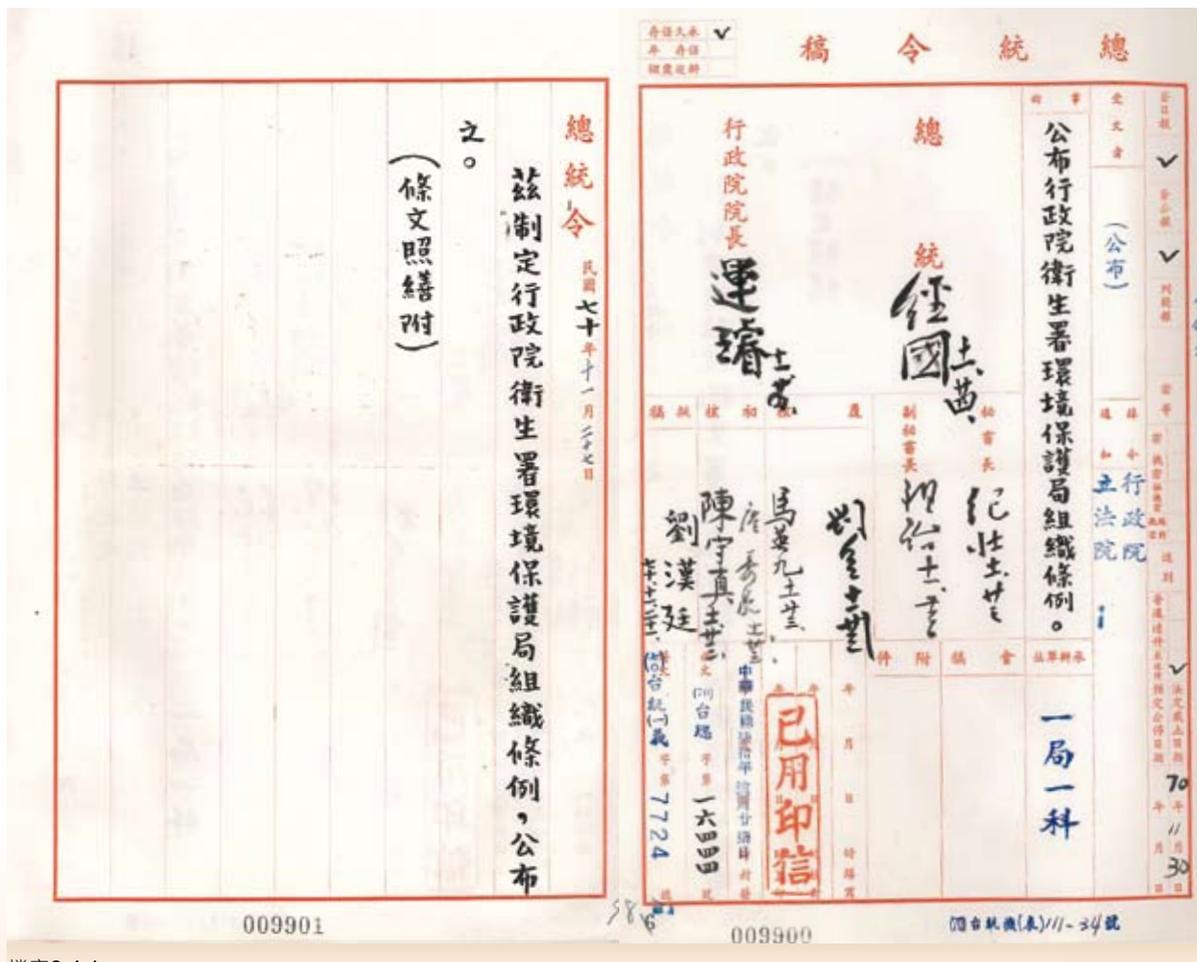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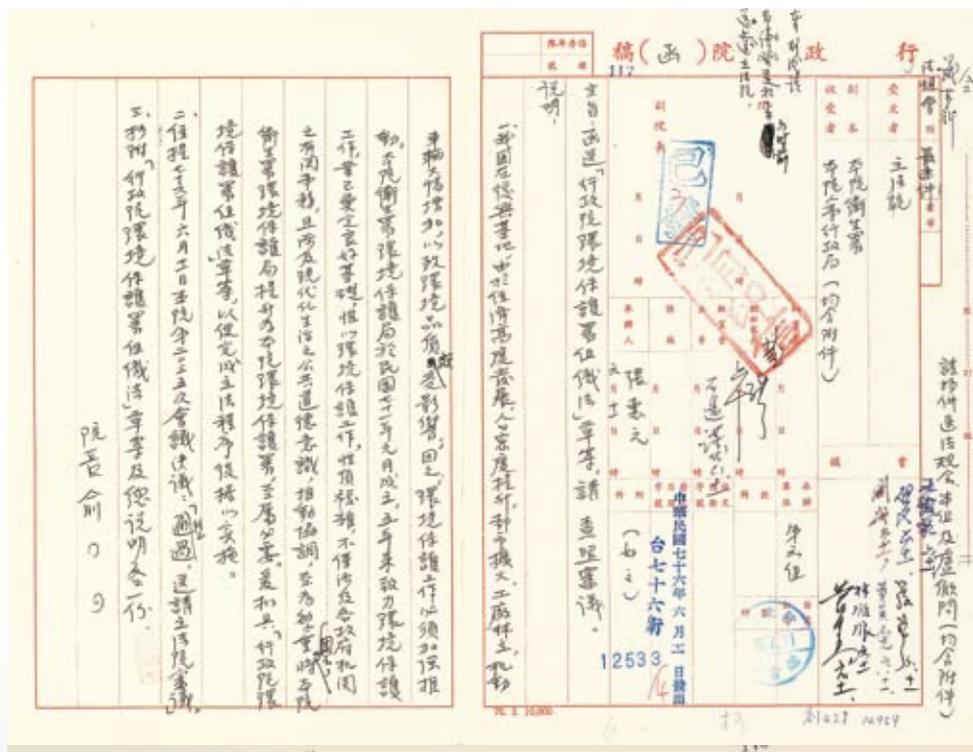
主 題：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檔 號：0070/2082701/6/1/010（總統府）、0076/1-1-8-8-3/74（行政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0年11月27日、民國76年6月11日

說明：民國76年8月22日，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我國環保相關業務原隸屬民國初年的內政部衛生司及民國58年的經濟部工業局，民國60年改由行政院衛生署環境衛生處主管，民國70年移由新成立環境保護局主政，一路升格，顯示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政府逐漸重視整體環境保護的課題。





檔案2-4-2 (1)



檔案2-4-2 (2)



影像2-4 民國76年8月2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成立揭牌儀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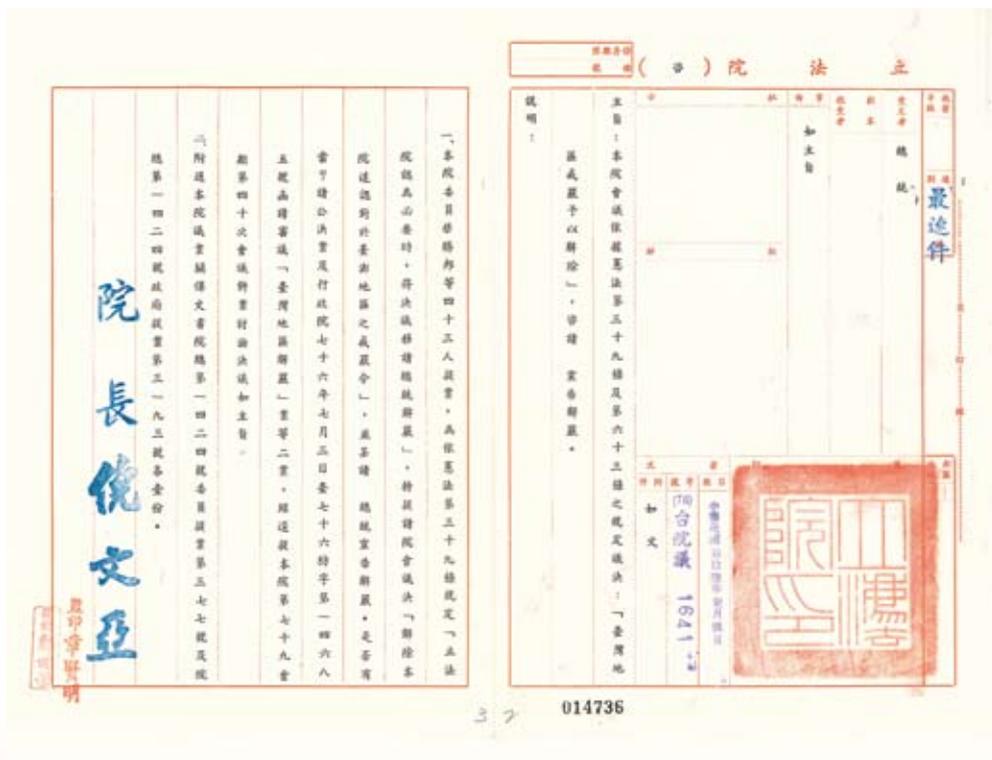


2-5

主 題：設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檔 號：0076/212/3/1/010 (總統府)、0079/0004032700/0001/0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079/1-1-8-1/49/01/007 (行政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6年7月8日、民國79年11月26日、民國80年1月23日

說明：民國76年7月15日臺灣地區解嚴，11月開放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兩岸關係進入新的局面。行政院於民國77年8月成立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協調各主管機關處理有關大陸事務。民國79年4月，為強化大陸政策的決策功能及工作推動的效率，研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民國80年1月28日由總統令公布施行，同日行政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設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影像2-5 民國78年5月24日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馬英九總統（中）時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大陸工作會報執行秘書，左為召集人行政院施啟揚副院長兼主任委員（中國時報提供，黃子明攝）

檔案2-5-1

**行政院 稿**

呈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以物代原  
進行  
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  
本報秘書處、本院人事行政局、  
本院主計處、本院衛生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秘書處

院長  
副院長

合七十九九附錄5029

說明：復七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台七十九陸人字第一五七五號。

院長部 〇〇

檔案2-5-2

**立法院 (函) 院 法 立**

呈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說明：本院會議通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提請  
「復核 青院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臺七十九內字第三六九七三號函與奉

院長 梁肅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特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中央各機關所提關於大陸事務，有諮詢、審議及執行之權。

第三條 本會對於中央各機關所提關於大陸事務，有諮詢、審議及執行之權。

第四條 本會對於中央各機關所提關於大陸事務，有諮詢、審議及執行之權。

第五條 本會對於中央各機關所提關於大陸事務，有諮詢、審議及執行之權。

第六條 本會對於中央各機關所提關於大陸事務，有諮詢、審議及執行之權。

第七條 本會對於中央各機關所提關於大陸事務，有諮詢、審議及執行之權。

第八條 本會對於中央各機關所提關於大陸事務，有諮詢、審議及執行之權。

第九條 本會對於中央各機關所提關於大陸事務，有諮詢、審議及執行之權。

第十條 本會對於中央各機關所提關於大陸事務，有諮詢、審議及執行之權。

立法院院會  
院會決議 0325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檔案2-5-3



主 題：再組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

檔 號：0081/2-5-1/8/1/001（行政院）、0076/1-6-1-1-4/72/01（行政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1年3月5日、民國81年4月7日

說明：民國81年3月5日行政院郝柏村院長於行政院第2269次會議中指示，應配合憲法修改，於立法院下一會期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並請施啟揚副院長重新召集專案小組研辦，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擔任幕僚機關。同年4月14日行政院再度成立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至民國81年10月底共計召開16次委員會議，初步完成行政院組織調整架構之調整規劃，後因內閣改組，組改工作暫時停頓。

### 行政院第二二六九次會議事錄

時間：八十一年三月五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本院

<p>主席：王昭明 秘書長：張皖生</p>	<p>列席：余玉賢、王志剛、胡志強、夏漢民、趙守博、趙少康、馬英九、陳璋</p>	<p>列席：邱進益、孫得雄、連戰、黃大洲、吳敦義、郭為藩</p>	<p>列席：謝森中、于建民、許歷農、許翼雲、郭為藩</p>	<p>列席：蕭萬長、簡又新、吳化鵬、曾廣順、呂有文</p>	<p>列席：郭南宏、張劍寒、黃石城、高銘輝、黃昆輝 陳履安、王建煊、毛高文、吳伯雄</p>	<p>列席：郝柏村、施啟揚、王昭明、郭婉容、黃昆輝</p>
---------------------------	--	----------------------------------	-------------------------------	-------------------------------	---	-------------------------------

副秘書長：胡開誠

#### 院長提示：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二二六九次會議

一、遠規砂石車之取締，應予貫徹。關於砂石的供應，近程方面，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研議；遠程方面請交通部儘速就興建八里港以利砂石運卸之用加以研究。

二、關於提高行政效率問題，應為行政部門長期努力之目標。希研考會通盤研究，提出具體建議。

三、行政院組織法應配合憲法的修改，在立法院下一會期內提出修正案，請施副院長召集專案小組研辦。

四、赴大陸投資的台商林智賢一家三口在海南島遇害，中共處理過程曖昧草率，陸委會應即透過海基會查明真相，並作適當處置；經濟部亦應輔導赴大陸投資台商成立組織，相互照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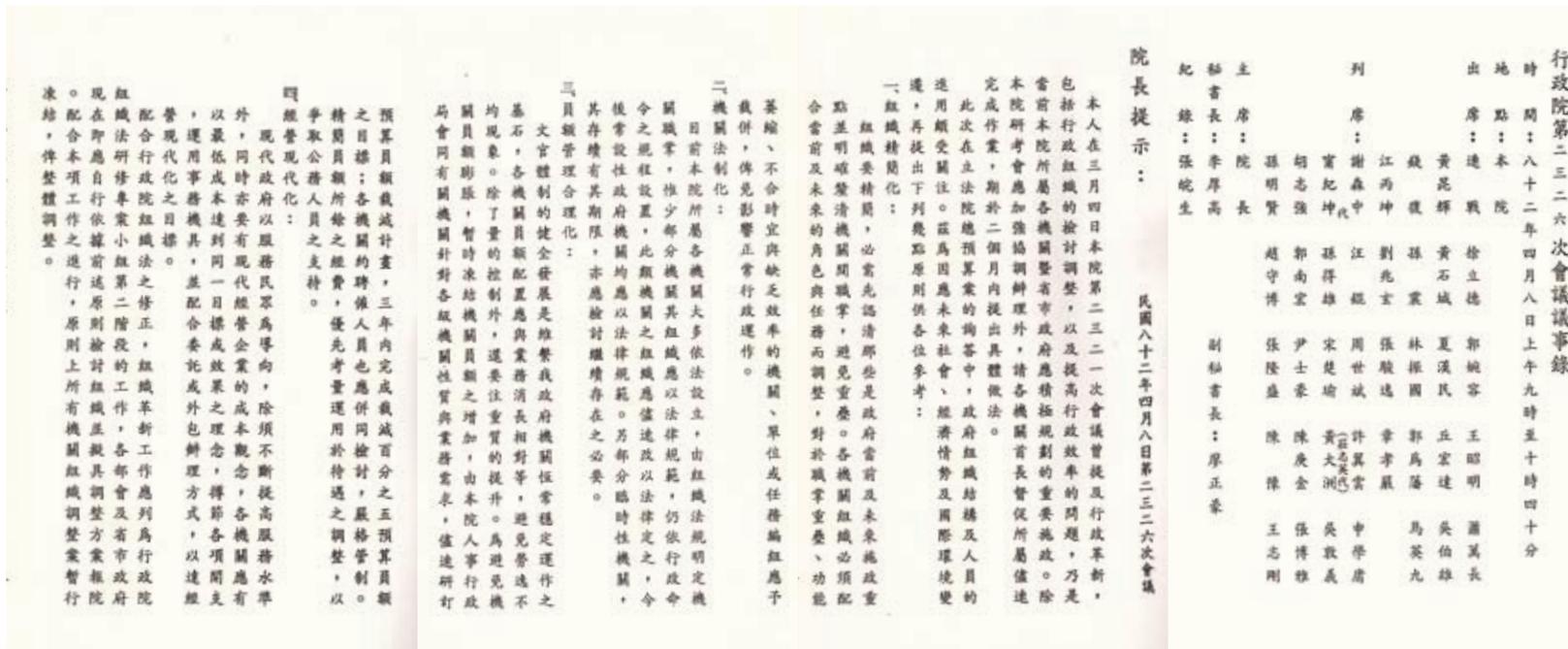




2-7

主 題：推動行政革新方案  
 檔 號：0082/2-5-1/15/01/001（行政院）、0082/0002040000/00001/04/0007（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2年4月8日、民國82年9月14日

說明：民國82年2月連戰擔任行政院院長，宣示推動行政革新計畫，9月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擬定「行政革新方案」，揭示主要目標為建立廉能政府，並以廉潔、效能、便民為革新重點，採組織精簡化、機關法制化、員額管理合理化及經營現代化等4項原則執行，以展現政府施政追求革新的精神，簡化各機關文書作業，落實基層機關革新工作。



檔案2-7-1





主 題：連戰院長的組織調整構想

檔 號：0082/2-5-1/10/1/001（行政院）、0076/1-6-1-1-4/72/01（行政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2年3月4日、民國82年3月30日

說明：民國82年3月4日行政院連戰院長於行政院第2321次會議指示研修「行政院組織法」，請徐立德副院長再次組成研修小組，於同年3月修訂「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計畫」。經過26次的會議討論，專案小組於民國83年元月提出有關行政院組織結構之修正建議，包含內政部等24個原設機關維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分別改為農業部及勞動部，另行政院衛生署改設厚生部或衛生福利部等。嗣因修憲及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進行調整，暫緩推動上開研修成果。

行政院第二三二一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八十二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

出席：連戰 徐立德 郭婉容 王昭明 蕭萬長  
黃昆輝 黃石城 夏漢民 丘宏達 吳伯雄  
魏復 孫震 林振園 郭為藩 馬英九  
江丙坤 劉兆玄 張駿遠 章孝嚴  
謝森中 汪經 周世斌 許翼雲 中學庸  
邱進益 孫得雄 冷德純代 黃大洲 吳敦義  
胡志強 郭南安 尹士豪 陳庚金 張博雅  
孫明賢 趙守博代 張隆盛 陳 豫 王志剛

主席：院長  
秘書長：李厚高  
副秘書長：廖正豪  
紀錄：張皖生

院長提示：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四日第二三二一次會議

今天，本人要藉此機會與各位同仁談行政改革的問題。行政改革新應該立即從下列各項工作著手，以回應立法部門及各界對本院的殷切期望。

一、行政組織。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業已由立法院撤回重新研擬。請參副院長召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研修小組，依據下列幾項原則，並針對當前需要進行研討，幕僚工作由研考會、秘書處負責。

(一)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為優先。

(二)以現有組織為基礎，易於調整改制，牽涉不大者為優先。

(三)業務性質避免重疊牴觸，並以增進目的事業主管功能為原則。

(四)以有助組織功能增進、避免員額膨脹為原則。

同時，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亦應檢討評估所屬機關之組織及員額有無簡化歸併之必要，期能作更有效的運用。

二、廉能政治。首先是「廉」的問題。為祛除社會上對「企權政治」、「不當利益輸送」等現象的疑慮，除應切實執行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外，並應儘速推動一系列陽光法案的立法。目前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請法務部協調立法部門儘速完成立法，以建立公務員財產申報的制度。至於在目前的主客觀環境下，有無必要制訂遊說法、政治獻金法等其他陽光法案，請主管機關儘速組成小組加以研究。

其次是「能」的問題，也就是效率問題。提升效率的涵蓋面極廣，包括選用優秀公務人員、汰除不法或無效人力、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提撥公務人員士氣、提供合理待遇保障等；不合時宜、妨礙進步及民眾需要的法令規章應及時檢討增修；貫徹分層負責制度，以減少公文流程並改善推諉習性；加速辦公室自動化、購置現代化機具設備以取代部分人力物力；嚴格執行管考來提升工作效率等等。請研考會就有關提升工作效率的各種問題研究整合，於兩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俾於研討後付諸實施。

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實施計畫

八十一年四月核定  
八十二年三月修訂核定

### 壹、計畫緣起：

「研修院長於八十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第二二六九次會議指示：『行政院組織法應配合憲法之修改，在立法院下一會期內提出修正草案，請研修院長召集研修專案小組研修。』」

「研修院長於八十一年三月四日行政院第二三二一次會議指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由立法院會議重新研修，請研修院長召集研修專案小組研修專案小組研修小組，就下列事項研修，並針對當前重要進行研修：

（一）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五）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六）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七）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八）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九）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一）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二）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三）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四）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五）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六）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七）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八）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九）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一）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二）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三）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四）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五）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六）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七）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八）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九）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一）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二）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三）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四）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五）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六）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七）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八）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九）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一）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二）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三）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四）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五）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六）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七）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八）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九）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五十）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五十一）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五十二）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五十三）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五十四）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五十五）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研修院長於八十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第二二六九次會議指示：『行政院組織法應配合憲法之修改，在立法院下一會期內提出修正草案，請研修院長召集研修專案小組研修。』」

「研修院長於八十一年三月四日行政院第二三二一次會議指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由立法院會議重新研修，請研修院長召集研修專案小組研修專案小組研修小組，就下列事項研修，並針對當前重要進行研修：

（一）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五）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六）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七）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八）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九）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一）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二）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三）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四）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五）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六）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七）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八）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十九）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一）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二）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三）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四）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五）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六）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七）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八）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二十九）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一）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二）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三）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四）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五）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六）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七）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八）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三十九）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一）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二）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三）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四）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五）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六）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七）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八）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四十九）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五十）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五十一）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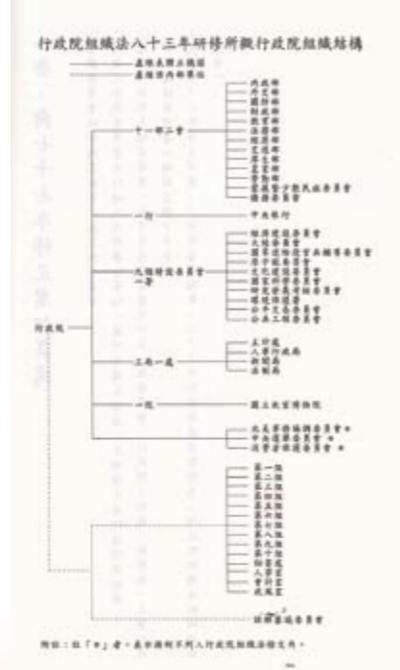
（五十二）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五十三）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五十四）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五十五）以當前及未來國家政務發展直接有關及迫切需要之組織改造優先。

檔案2-8-2



研、研修之重點

一、將行政院所屬「八部二會」，調整為「十一部二會」，增設「厚生部」、「農業部」及「勞動部」，分別由「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而成（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將原依「中央銀行法」第一條設置之「中央銀行」，納入本法，列表條規定，以亦其組織與其他機關性質迥異（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將依「原土辦法」第三條設置之「行政院原土委員會」，及依現行「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所設之重要委員會或署，除已改制或合併者外，均納入本法，逐一明列其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規定，「行政院得設人事行政部」，通將其納入行政院組織法內，使之成為行政院之專設人事行政機構，至於掌理農林、會務、統計事宜之「行政院統計處」，宜遷政令處理、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項之「行政院新聞局」，主管法規時打聽商事務之「行政院法制局」，皆基於基礎機關，故暫明列於行政院組織法同一條文之內（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設立收容博物館隸屬於行政院，但因具備行政法上之「管理物」（職務），並不具有行政機關之公權力，而於行政院組織法中章程明定，以亦區別於其他在中華文化與歷史傳承中之重要性（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行政院原設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其職掌與其他部會重要之職，應予撤銷，對於業務之執行，而得之併入相關部會，一則精簡機構，二則事權統一，統籌辦理。

七、行政院不當時會之政務委員會，由原「五人至七人」，修正為「七人至九人」，以應政府需要，因只增加二人，亦不致於浮濫（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八、明定行政院會議之出席，並規定列席人員，以擴大政治參與，而收集思廣益之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九、為因應政府日趨繁雜之需要，行政院之副秘書長由現制一人，修正為「二人或三人」，並將其

影像2-8 民國83年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提出行政院組織修正建議（引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行政院組織法81年至85年研修報告，臺北市：編者，民88年，頁40-41、66。）



行政院管內各機關編制及員額總計表

一、機關在於行政院第三三二六次院會指示四項原則：組織精簡化、編制法制化、員額管理合理化、進修現代化。

二、建立能適應社會、經濟情勢及國際環境變化之精簡且高效率之政府，以適應革新而勵行政革新。

三、行政院擬於八十三年度預算編制員額總計表，三年內精簡百分之五員額員額。

四、實施範圍：

- 一、本院所屬各廳行政機關。
- 二、聯席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業務機關，如：戶政、地政、稅收、社政、護照、住宅、興建、警政、稅關、社教、工商管理、水利、監理、港務、觀光、衛生、環保、農林及勞工等職業。

1090

0002

陸、實施策略：

- 一、因應國內外環境變遷而產生政策需求，以整體性及整合性之觀點，進行調整機關編制案。
- 二、構建組織功能。
- 三、配合行政院編制法之修正，調整機關編制及移撥職掌。
- 四、依憲法規定，釐清中央與省市府相關業務職掌，以提高工作效率。
- 五、依據專業高階長官配置定額人員，在編制員額總計表之同時，並謀求人與事配置之適宜。
- 六、擬訂員額總計目標，精簡員額所餘人事經費應先用於特種調整，以提高員工之工作士氣。

伍、編制協定：

一、編制部分：機關或單位之增減依左列原則調整：

- 1. 配合行政院編制法之修正，業務應予移撥者。
- 2. 機關編制法仍未法制化經檢討應予裁併者。
- 3. 機關或單位設置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或政策業已告罄者。
- 4. 機關或單位業務和功應明顯縮減或重疊者。
- 5. 機關或單位職掌應以委託或授權方式移轉執行經濟效益者。
- 6. 地區性派出機關或單位管轄區域應予調整者。
- 7. 任務編組已無存在必要應予裁併者。
- 8. 曾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四、增設原則：

- 1. 編制法應予設置或取消及上級國家建設迫切需要設置之機關外，一律不得增設機關或單位。
- 2. 已增設成立之機關尚未成立者，除係對原有機關改制而成立新機關，且未增加員額者，准予按計畫成立外，該應進行檢討院院；尚未核准成立者，應符合前述情形外，應予成立為原則。

三、員額部分：

- 1. 各機關現有員額，凡非應業務所必需者，應予凍結不論，對現有冗餘人員，應予檢討處理，並以主管機關為單元，將八十三年度預算員額員高為基準，三年內精簡預算員額百分之五，第一年精簡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原則。
- 2. 各機關實際應辦之員額，由各主管機關依各該機關業務及人力運用狀況統籌檢討決

0003

檔案2-9-1 (2)

討論事項四  
附件一

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管內各機關編制及員額總計表作業手續

行政院管內各機關編制及員額總計表作業手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查證、協助對各作業程序

一、各機關應由副局長或相當級人員為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就本作業手續所列檢封重點，進行檢討。

二、各機關檢討應完成檢封預算員額計畫表（如附表一），中央主管機關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以前，由行政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及編制員額計畫表（供官說明請參閱）。

三、主管機關詳加審核，各主管機關必要時派員親赴各機關。

四、本手續之實施範圍：一、所涉及中央與地方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制地方機關員額計畫表，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具中央與地方機關員額調整報告。（供官說明請參閱）

五、行政院編制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得視需要辦理工作小組及各機關有關業務，並由主管機關派員，調查調查、調整辦公處所及辦公情形。

六、行政院編制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各工作小組分送初步審核結果供專案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並將其意見具報行政院。

七、專案小組委員會會議結果於八十二年六月月底前，院長。

陸、實施策略：

- 一、本院所屬各廳行政機關。
- 二、本院所屬各廳行政機關。
- 三、本院所屬各廳行政機關。
- 四、本院所屬各廳行政機關。
- 五、本院所屬各廳行政機關。
- 六、本院所屬各廳行政機關。
- 七、本院所屬各廳行政機關。
- 八、本院所屬各廳行政機關。
- 九、本院所屬各廳行政機關。
- 十、本院所屬各廳行政機關。

伍、編制協定：

- 一、配合行政院編制法之修正，調整機關編制及移撥職掌。
- 二、機關編制法仍未法制化經檢討應予裁併者。
- 三、機關或單位設置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或政策業已告罄者。
- 四、機關或單位業務和功應明顯縮減或重疊者。
- 五、機關或單位職掌應以委託或授權方式移轉執行經濟效益者。
- 六、地區性派出機關或單位管轄區域應予調整者。
- 七、任務編組已無存在必要應予裁併者。
- 八、曾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四、增設原則：

- 1. 編制法應予設置或取消及上級國家建設迫切需要設置之機關外，一律不得增設機關或單位。
- 2. 已增設成立之機關尚未成立者，除係對原有機關改制而成立新機關，且未增加員額者，准予按計畫成立外，該應進行檢討院院；尚未核准成立者，應符合前述情形外，應予成立為原則。

三、員額部分：

- 1. 各機關現有員額，凡非應業務所必需者，應予凍結不論，對現有冗餘人員，應予檢討處理，並以主管機關為單元，將八十三年度預算員額員高為基準，三年內精簡預算員額百分之五，第一年精簡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原則。
- 2. 各機關實際應辦之員額，由各主管機關依各該機關業務及人力運用狀況統籌檢討決

檔案2-9-2



行政院組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第二階段工作實施計畫

<p>行政院組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第二階段工作實施計畫</p> <p>一份附件，請查核辦理。</p> <p>召集人 任○○</p>	<p>行政院組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第二階段工作實施計畫</p> <p>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行政院組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第二階段工作實施計畫</p> <p>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	---	---

檔案2-9-3 (1)

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組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第二階段工作實施計畫

行政院組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

一、通院長於八十二年四月八日行政院第二三二六次會議指示：配合行政院組法之修正，擬定修正工作應列為行政院組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第二階段工作。

二、八十二年九月二日行政院第二三四七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革新方案」。

三、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行政院行政革新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通過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

四、通院長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院行政革新會議第二次會議指示：由人事行政局及研考會組成專案小組，主動檢討各機關之業務需要，並同時協助解決各機關執行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所遭遇的問題。

五、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組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本專案小組第二階段研修工作內容，該研考會同人等行政局通盤考量，研提具體計畫提委員會討論。

貳、任務編組

一、各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作業規定完成之組織及員額調整檢討報告，以及該機關所屬業務涉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者，另擬具之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調整報告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底報院後由專案小組進行審議，以初審及複審方式進行相關作業。初審階段分七個小組進行，各組成員及負責事項分述如次：

負責事項：主持各主管機關審查委員必要時赴該機關協助辦理。

負責事項：1. 研提審查意見並填具審查意見表（填單表附表一）

2. 赴各機關實地查訪。

3. 參加分組審查會議。

負責事項：由本院人事局及研考會派員。

研考會部分

1. 研提第二階段工作實施計畫。

2. 分送各主管機關審閱檢討報告及審查意見表予審查委員。

3. 統籌辦理實地查訪有關事宜。

4. 綜合整理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及安插督導審查會議議程。

檔案2-9-3 (2)

- 5 研提小組審查結論提轉本專案小組委員會議議案及安排議程。(須填寫附表二)
  - 6 彙整審查結果彙報 院長。(須填寫附表三、四)
- 人事局部分  
問卷調查之問卷設計、抽樣、進行，以及調查結果之統計分析，並分送審查委員。

二各分組所須負責審議之機關及中央與地方業務權掌釐清項目之分工表如左：

組別	召集人	審查委員	審議之機關	分	中央與地方部分
第一分組			內政部、法務部、勞委會、中府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國防部、交通部、輔導會	社政、戶政、地政、建、警政、勞工
第二分組			外交部、僑務會、僑委會、新聞局		
第三分組					光復、港務、國

0003

0004

分組	第四分組	第五分組	第六分組	第七分組
	財政部、主計處、中央銀行	經濟部、經建會、農委會、公平會	教育部、衛生署、環保署、青會、故宮博物院	人事局、研考會、體委會
	稅關	工商管理、水利	衛生、社教、環	

查、作業程序

一、分組初審階段

(一)專案小組分組進行初審。

(二)工作人員收到各種開會面檢討報告後應檢查資料是否齊全，否則應請該機關補建補正

印工作人員收分組審查分工表，將各主管機關之書面檢討報告以專案小組名義函送各該

專案小組審查委員審查(分送函格式如附件一)。審查委員審查時應填寫審查意見表。

檔案2-9-3 (3)

如附表一

四、分組初審

得就各主管機關所報檢討報告內之重要調整方案進行實地查訪，需實地查訪者，審查委員應於收到檢討報告後二週內擬定實地查訪計畫交由相關工作人員，於查訪一週前通知受訪機關(格式如附件二)，為求時效，可先以傳真方式送達。

因另處增院長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院行政革新會議第二次會議指示由專案小組主動選擇三類機關進行檢討及實地查訪，挑選理由分述如次：

- 1 中央與地方職掌較具爭議性者，如農林機關；
- 2 業務功能明顯變遷或重要者，曾經專案評估績效不彰者，或單位職掌應以委託或授權方式辦理較符效益者等類，如台灣省政府物業局、警政機關；並擬具三類檢討查訪計畫案，以上三案提經專案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即刻辦理。

因實地查訪程序如次：

- 1 開報  
由受訪機關首長與小組委員共同主持，由受訪機關就實地查訪計畫內之查訪重點提出說明。
- 2 問卷調查

0005

0006

由工作人員準備問卷，以受訪機關編制人員為母數，取十分之一比例隨機抽樣(機關員額低於一〇〇人者，約一〇人，超過四〇〇人者，約四〇人)。

3 觀察辦公處所或工作情形

審查委員自行觀察受訪機關之辦公處所或現場作業情形，以了解人員之辦公、出勤狀況。

4 綜合座談

審查委員就座談內容、觀察辦公處所之發現等詢問有關問題，由受訪機關人員答復。審查意見表填寫方式係以各主管機關為單元，綜合整理成一份，其中項目一至四包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架構、功能職掌、經費運用及員額配置，項目五則就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所報調整方案各個分別填列。

因無論辦理實地查訪與否，各分組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表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復，代表機關之審查委員其審查意見應以機關名義函復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經工作人員綜合整理，應擬具討論事項並將相關資料整理如附表二，提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二、複審階段

(一)各分組審查結論由工作人員彙整，其中涉及左列四種情形須擬討論事項提專案小組

檔案2-9-3 (4)



2-10

主 題：啟動行政組織再造方案  
 檔 號：0085/00040200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085/00040100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086/00040100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086/1-3-1-1/145（行政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5年8月2日、民國85年9月4日、民國86年4月24日、民國86年12月26日

說明：民國85年9月4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據行政院連戰院長指示，研擬「行政組織再造方案」，仿效日、韓等國，訂定國家行政基準法或總員額法之模式，就行政院組織設置之依據、員額管理作業及部會首長調整組織員額之範圍等項目，研擬改進方案，以提升行政效率。民國86年該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完成擬定「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草案。

<p>院長提示：          關於部分首長建請將現行各機關組織法中有關員額之編制、列等及機關內部之編組等等授權行政部門自行調整，此固有助於行政革新與行政效率之提升，確具意義，惟此一改變對組織架構、人員任用等多所更動，且涉及立法、考試兩院之權責，幸甚甚。請研考會同經建會、人事局審慎研酌。</p>		<p>（函）長書秘院政行政</p>	
<p>主 旨：函送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二四八九次會議 院長提示一份，請查照。</p>		<p>位 單 文 行          副 本 正 本          本院研考會 本院人事行政局</p>	
<p>秘書長 趙守博</p>		<p>發 文 日 期          台八十五秘          26098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 發</p>	
<p>秘書長 趙守博</p>		<p>附件如文          一、本會擬訂定之「國家行政基準法」草案          二、本會擬訂定之「國家行政總員額法」草案          三、文據連同核對表          林克敏          劉信博          張明          李國華</p>	
<p>秘書長 趙守博</p>		<p>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p>	

檔案2-10-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號	簽
八十五年九月四日		會	八十五年九月四日
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簽	八十五年九月四日
主旨：擬具「 <u>行政組織再造方案</u> 」草案（如附件），請 鑒核。		八十五經發(創) 714 號	
說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依據 鈞長於本（八十五）年九月二日口頭指示事項辦理。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為因應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之快速變遷，未來資訊化社會之發展及面臨全球政府競爭力之比較，政府行政組織的調整必須有彈性與靈活的調適，才能配合未來業務需求。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三、鑑於現行政府機關組織大都受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範，係以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他國經驗，並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修正後將另案陳報。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右陳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院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大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趙守博 九六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謹簽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此案甚有創意，建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持在培育有關機構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此六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2-10-2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組織再造方案（草案）

檔案2-10-2 (2)



### 「行政組織再造方案」草案

壹、依據

「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二四八九次會議 達副總統兼院長提示：「關於部分首長建議將現行各機關組織法中有關員額之編制，列等及機關內部之編組等授權行政部門自行調整，此固有助於行政革新與行政效率之提升，確具意義，惟此一改變對組織架構、人員任用等多所變動，且涉及立法、考試兩院之權責，幸甚甚廣。請研考會同經建會、人事局審慎研酌。」。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會議」所達成各項共識中，與本案有關者計有：

(一)在「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議題方面：

調整精簡省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並成立委員會完成規劃及執行，同時自下屆起凍結省自治選舉。

(二)在「經濟發展」議題方面：

1. 調整政府的角色與職能，即期規劃部分原有或將新建之交通、教育、社會福利、環保、國宅、軍需工業及水電等事項，開放或委託民間經營辦理。

2. 檢討並簡化政府層級，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行政程序。

3. 明確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區分。

4. 參考經濟結構、文化背景相近國家作法，明確劃分中央部會機關權責，以統一事權。

5. 政府管制鬆綁，能管制之事務，儘量開放；能委託民間辦理之事務，儘量委託民間辦理；若政府非管不可，則簡化行政程序為一級，最多為二級；並將許可制度可能改為核備制。

6. 增進行政機關之用人彈性，「組織法」僅訂定部會權責，不訂定員額、職務及內部組織等；另訂定「國家行政總員額法」，立法授權行政院在一定員額內，以行政命令分配各部會所需員額，由各部會配合主客觀情勢變化，機動調整內部組織及人員曾用。

7. 將行政院所稱之「公共營造物」，例如航空運站、醫院等的納入移轉民營之範圍。

8. 調整確定政府在社會福利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社會保險（含全民健保等）應規劃改採公辦民營或民營方式。

三、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台八十六研展字第00三二四號函頒「行政革新方案」實施要項二

貳、方案範圍：

「推動政府再造、精簡組織員額」。

本方案實施範圍包括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參、現況說明：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通單

發文單位	研發會	受文者	如出(列) 處單位及人員
發文字號	研發會通單第0000000000號	副主委	本會統計處、秘書室、警衛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	研商「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第一次會議
發給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會議議程、討論事項、草案
發給地點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二號(七樓)	件	會議議程、討論事項、草案
發給對象	本會開報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二號)	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給對象	張光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李若一先生	號	
發給對象	林鈺銀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周陽山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吳定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吳克峰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馮仲模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許龍國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劍寒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冊	
發給對象	趙科長建輝	冊	
發給對象	張潤書先生	冊	
發給對象	黃廣敏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劉光華先生	冊	
發給對象	薄慶政先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委員長秀娟	冊	
發給對象	張副處長聰明	冊	
發給對象	何專門委員志忠	冊	
發給對象	蔡科長明吟		





2-11

主 題：設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檔 號：0080/0004033700/00001/02/009（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0083/3340201/1/1/01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1年1月6日、民國83年4月1日

說明：民國76年至85年期間，行政院組織略有變動，民國81年1月27日依「公平交易法」第25條及29條設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83年4月1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0條訂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規程」，於7月1日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都是直接涉及民眾生活的機關，頗具時代意義。



檔案2-11-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影像2-11-1

民國81年1月27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正式成立揭牌儀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

【創制前瞻·繼往開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專題選輯

行政院 (函) 政 行

二科

類別	最速件	普通件	查核件	備查件	其他
受文者	總統府秘書長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各廳處	行政院各委員會	行政院各機關
文號	台八十三內字第一一五〇二號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如文				

說明：  
 一、本案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並已分行本院所屬各機關。  
 二、抄附該組織規程（不含說明）暨編制表各一份。

院長 連 戰

日期：83年4月1日

檔案2-11-2 (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條規定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事項。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事項。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事項。  
 五、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六、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之指揮事項。

檔案2-11-2 (2)

# 禮典建佈員委任暨立

影像2-11-2

民國81年1月27日行政院郝柏村院長主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暨首任主任委員王志剛佈達典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



影像2-11-3

民國83年7月1日行政院連戰院長主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成立暨首任主任委員徐立德佈達典禮（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提供）

影像2-11-4

民國83年7月1日行政院連戰院長（左1）頒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印信情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提供）







# 變遷



# 彈生

## 全球化下的行政院

由於資訊通訊科技的運用與發展，1990年代後全球化潮流加速擴張，為因應效率與國際競爭力的要求，普遍促成各國著手政府改造工程。例如：美國政府推動新政府運動、英國政府繼推動續階計畫之後，於1994年推出文官的永續與改革政策白皮書、新加坡政府於1995年推出邁向21世紀公共服務革新計畫、日本政府於1998年3月向國會提出行政機關改革基本法案，將當時1府21省廳精簡為1府12省廳之體制，並自2001年實施。

# 國家發展會議 閉幕典禮

因應世界局勢，民國85年12月，李登輝總統邀請政黨及產、官、學各界菁英170人召開國家發展會議，在經濟發展議題的總結報告中，強調推動政府再造工程，及提出精簡合理的組織架構、健全的組織規章、現代化的文官制度等訴求。為依據會議共識及民國86年修憲結果，調整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於民國87年訂頒「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裁撤臺灣省議會另新成立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諮議會改制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並自民國88年7月起進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



民國85年12月27日連戰副總統於國家發展會議致詞  
(行政院新聞局提供，李以德攝)

另為廣續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民國87年1月，行政院會議通過「政府再造綱領」，並成立政府再造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院蕭萬長院長遴聘企業界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提供再造建言；幕僚作業則成立組織再造、人力及服務再造、法制再造3個工作小組，分別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辦。民國87年5月間完成「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兩草案擬訂並分送立法院審議。惟次年921大地震發生，政府致力於救災，組改議題再度擱置。民國86年7月至民國90年6月間，行政院回應各界訴求，陸續設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部會。



民國93年9月15日游錫堃院長召開組織改造記者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民國90年10月，陳水扁總統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規劃包括行政院組織調整等改造方案。民國91年4月行政院陸續送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5項組改法案到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5月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去任務化、地方化、委外化、法人化等4化為中心，持續檢討各機關組織業務，並於民國92年4月9日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將「行政法人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第1個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亦於民國93年3月正式運作。

民國93年6月23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終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審議，民國95年2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置，是第1個依基準法設置的獨立機關。「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則因立法院會期屆期不續審等因素，分別於民國93年9月、民國94年3月及民國97年2月3度函送立法院審議，均未能順利通過，惟因應全球化下而調整的行政院組織改革已跨出穩健的一步。



3-1

主 題：「政府再造綱領」及推動組織  
 檔 號：0086/10020200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087/1002020000/0001/18/0009（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6年12月30日、民國87年3月4日

影像3-1

民國87年3月19日蕭萬長院長於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致詞  
 （行政院新聞局提供，李培徽攝）

說明：民國87年1月2日，行政院第2560次會議通過「政府再造綱領」方案，其行動方針引進企業管理精神，強調建立創新、彈性、有應變能力的政府，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標，並成立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由蕭萬長院長擔任召集人，將政府再造工作分為組織再造、人力及服務再造與法制再造三大部分，並分別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幕僚作業，以研擬具體推動指標、改革項目及計畫。此外，另組成政府再造諮詢委員會，遴聘企業界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提供再造建言。



## 政府再造推動流程

### 政府再造諮詢委員會

召集人：院長  
成員：企業人士及學者專家

- ◎提供再造建言
- ◎擔任詢問顧問

### 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

召集人：院長  
副召集人：副院長  
成員：政府機關首長、中層、基層公務員各三分之一。

- ◎擘劃再造願景
- ◎研擬再造策略
- ◎審查推動計畫
- ◎評估推動績效

法制再造小組  
經建會、法規會主辦

人力及服務再造小組  
人事局、研考會主辦

組織再造小組  
研考會主辦

各工作小組訂定推動計畫各機關訂定工作項目

經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推動執行

各機關及工作小組定期提出成果報告

## 政府再造3大工作

### 組織再造

- 調整政府角色
- 調整中央及地方組織與職能
- 研訂組織設立基本規範
- 建立組織績效評鑑制度

### 人力及服務再造

- 改造組織文化
- 建立廉政機制
- 激勵士氣
- 增進用人彈性
- 建立功績人事制度
- 加強訓練與歷練
- 合理化行政作業程序
- 建立電子化政府
- 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 法制再造

- 引進民間資源
- 改善財政制度
- 落實使用者付費
- 建立興利之制度
- 修正不合時宜、不便民的法規

院政		行	
受文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送	劉啟達 許雪華
行	五本 各有關機關	備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單	呈請行政院秘書室聯合計畫處	發	台八十七研綜字第01一七三號
文	附件如文	附	件如文
示	批	辦	批
註	一、擬依本院在研計畫辦理。 二、悉交計畫處處理。 三、此致。	註	王院長 蕭萬長 秘書長 楊朝祥 主任委員 楊朝祥 副主任委員 楊朝祥 委員 楊朝祥
說明：	檢附擬定事項及「政府再造綱領」各一份。	請照擬定事項辦理。	

院政蕭萬長

校對 姚靜君

檔案3-1-1 (2)

院政		行	
受文者	五本 各有關機關	送	劉啟達 許雪華
行	呈請行政院秘書室聯合計畫處	備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單	呈請行政院秘書室聯合計畫處	發	台八十七研綜字第01一七三號
文	附件如文	附	件如文
示	批	辦	批
註	一、本院設組織再造、人力及服務再造、法制再造三工作小組，分別由本院研考會、人事局及經建會主辦。請各主辦機關儘速協調有關機關研擬推動計畫，提報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審議。 二、各機關除配合前述主辦機關作業外，應儘速參考各界需求及建議，擬定重點推動項目，積極執行。	註	王院長 蕭萬長 秘書長 楊朝祥 主任委員 楊朝祥 副主任委員 楊朝祥 委員 楊朝祥
說明：	檢送政府再造綱領 增加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請照擬定事項辦理。	

院政蕭萬長

主任委員 楊朝祥

檔案3-1-1 (3)

院政		行	
受文者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送	劉啟達 許雪華
行	五本	備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單	呈請行政院秘書室聯合計畫處	發	台八十七研綜字第01一七三號
文	附件如文	附	件如文
示	批	辦	批
註	一、王冠華、詹瓊美、吳文弘、陳信夫、張玲如、吳爾政、張志強、路中、黃進榮、郭恩龍、羅煥亮、趙宏義、程顯順、潘明昌等三十一人派令，除副召集人劉兆玄及委員林豐正、黃大洲、張有忠等四人派令已送交外，委員王志剛等二十七人派令各已紙，請 查照轉致。	註	王院長 蕭萬長 秘書長 楊朝祥 主任委員 楊朝祥 副主任委員 楊朝祥 委員 楊朝祥
說明：	擬定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副召集人劉兆玄及委員林豐正、黃大洲、張有忠、王志剛、江丙坤、楊朝祥、魏學林、程建人、胡錦標、趙揚清、高辛陽、鍾起岱、林茂祥、江雙美、周素珍、倪世傑	請照擬定事項辦理。	

院政蕭萬長

檔案3-1-2



主 題：為組織改造奠基之兩法—「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  
 檔 號：0087/2-5-1/16/01/001（行政院）、0086/0219002791/0001/02/00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088/0004010100/0001/14/012（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0088/0601000/0124/0001/001（考試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7年4月23日、民國87年4月30日、民國88年2月22日、民國88年6月24日

說明：民國87年4月23日，行政院第2575次會議通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提「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時任主任委員為楊朝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提「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兩項法案符合合理化、彈性化、精緻化的時代潮流，期朝向政府再造的目標邁進。民國87年及88年間，行政院2次與考試院會銜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各界無法形成共識，至民國91年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規定，致2法案未完成審議。

接待國內人士應訂定準則，以免耗用過多駐外的人力的建議，請外交部參考，作為努力的方向。

二、院長到院工作之初，即失言要全面推動政府再造，締造一個高效能的政府，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加強為民服務。經過多方努力，現已初具成效。日昨瑞士洛桑學院所作國家競爭力評比中，我國的「政府效能」由去年的全球第二十二名退步到第十四名，值得欣慰。未來政府再造工作如能完全落實，我們國家將會具有更強大的競爭力，希望大家要以強烈的信心和決心，全力推動這項工作。

今天通過的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和總員額法，是政府再造的基礎。本院研考會及人事行政局充分了解其重要性和急迫性，會同各有關機關作廣泛而深入的研究，並且把握合理化、彈性化、精緻化的時代潮流，完成初稿報院，再經過本院黃政務委員及陳政務委員約同有關機關慎重審查，以及本院政務會議多次研商後方告定案，對於各位同仁的辛勞，<sup>其</sup>表在此表示慰勉之意。同時，該兩草案送會考試院時迅獲支持通過，允值感謝。

該兩草案今天院會通過後，將由院與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研考會與人事行政局繼續與各界加強溝通，也請大家協助加強宣導，共同努力爭取立法院的支持，希望最速能在立法院下會期中完成立法程序，以期早日完成政府再造的基礎工程，使後續工作能儘快開展。

檔案3-2-1(2)

行政院第二五七五次會議事錄

時間：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本院

出席：蕭萬長 劉兆玄 郭婉容 趙守博 江丙坤  
 蔡兆陽 黃大洲 湯世斌 陳健民 黃主文  
 林志強 蔣作恭 邱正雄 林清江 廖正豪  
 王志剛 林豐正 高孔廉 焦仁和  
 謝安邦 陳水扁 吳敦義 張京育 黃錫台  
 彭淮南 曹三益 楊宇雲 胡錦標 林澄枝  
 黃正雄 楊朝祥 程建人 李紀珠 魏啓林  
 唐啓賢 彭作奎 詹火生 蔡勳雄 歐晉德  
 趙揚清 華加志 趙麗雲

主席：院長  
 秘書長：張有忠  
 紀錄：張婉生

副秘書長：張哲琛

報告事項

「本院新聞局函送我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府新聞局簽署之「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新聞交流協定」，請鑒核案。決定：由院復准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討論事項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經黃政務委員大洲等審查整理竣事，擬由院與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修正之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中之「委員會」刪除；增訂第五款「五、委員會：各級合議制機關用之。」

「本院人事行政局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經陳政務委員健民等審查整理竣事，擬由院與考試院會銜送請立

檔案3-2-1(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審：檢閱「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暨說明各十五份，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說明：  
 一、依 鈞院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台八八統字第〇五〇五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立法院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之法案，經審慎衡酌，本案立法精神在於擴大機關及組織員額調整性，增進法制作業時程，亦為當前本院推動組織再造之重要目標，再有其急迫性，擬請重行送立法院審議。

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說明  
 政府再造為時勢所趨，民心之所望，縱於機關組織之改革，影響政府整體施政最為有鉅，故提升行政效率及國家競爭力，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並總統明令公布，其中第三條第三項明定「國家機關之組織，設立程序及應負職務，得以法律為原則性之規定。」及第四項「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以促進國家機關用人彈性，授權各機關配合主客觀情勢變化，機動調整內部組織，是觀其「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針對現行機關組織缺乏彈性，層級過多，規模缺乏標準，體制不一，輔政人員編高及職能與權限劃分有待釐清等缺失，謀求徹底解決之道，期達組織簡便合理化，架構明確化，員額精實化及調整彈性化之目標，為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建立可長可久之共同規範，本章分為六章，計二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中央政府機關之組織應依本法之規定，以及本法與憲法及其他法律間適用之順序。（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機關之定義及本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四、明定各機關組織以法律或命令訂定之範圍與條件，以及以命令設立之機關之設立、調整及裁撤，其命令應於發布後即送立法院。（草案第五條）  
 五、明定機關組織法規定應規範之名稱，以及本法施行後，各機關之設立，不得以行政程序作為法源依據。（草案第六條）  
 六、明定各機關通用之名稱，以及機關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七、明定機關組織法規定應規範之內容，由各機關詳加別及分層負責明細表應規範各該機關內級單位名稱及職掌等事項。（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八、明定機關於非組織法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置組織。（草案第十條）  
 九、明定機關不得設立之情形，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調整、裁撤之時機，以及各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十、明定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之程序。（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十一、明定機關應行使法定權限、職掌範圍內之事項，但基於實際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職掌之部分事項委任或委託方式辦理。（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考試院第九屆第一三七次會議於教育部重要業務報告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及十日併案審查鈞院與行政院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再度會銜函送該院審議之「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二法案，以及黃委員國瓚等人所提之一及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其中兩版本內條文相同部分均照業通過，其餘條文則予保留，總計組織基準法通過十三條條文，保留十五條條文（如附件一），總員額法通過五條條文，保留六條條文（如附件二）。茲因與會委員對於二法之內容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等問題，意見甚為分歧，經多次協商仍未獲致共識，最後經表決通過，二法案除審查會通過條文外，其餘保留條文於送請院會二、三讀前，應經過朝野協商。嗣後朝野黨團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及十六日進行朝野協商，惟均未邀本部參加，以二法案中部分條文涉及鈞院與本部職掌事項，爰由本部國會議務組與黨團聯繫後，由本部逕行派員與會，惟該兩次會議因進黨及新黨委員未出席，兩次會議均告流會。  
 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二法案進行二讀前，復由國民黨黨委委員先舉、新黨馮委員鴻祥、民進黨黃委員國瓚、林委員鴻水、陳委員定南等人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部等於是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舉行朝野協商，其中總員額法案已全部協商完畢（如附件二），至於組織基準法僅協商至第六條條文，終因立法院朝野黨團先期協商結論，當日會議延長至晚間九點散會，因此，該法未及協商完畢，於下午八時三十分宣布下一會期繼續協商，以上開二法案有其關聯性，因此，擬俟得行政院代表意見後，總員額管理法案亦未遂請二、三讀。本部將密切注意該二法案在立法院審議情形，並適時陳報鈞院。

「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各版本對照表

名稱：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立法院審議通過條文	草案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八條	第八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檔案3-2-3

【創新前瞻·繼往開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專題選輯

檔案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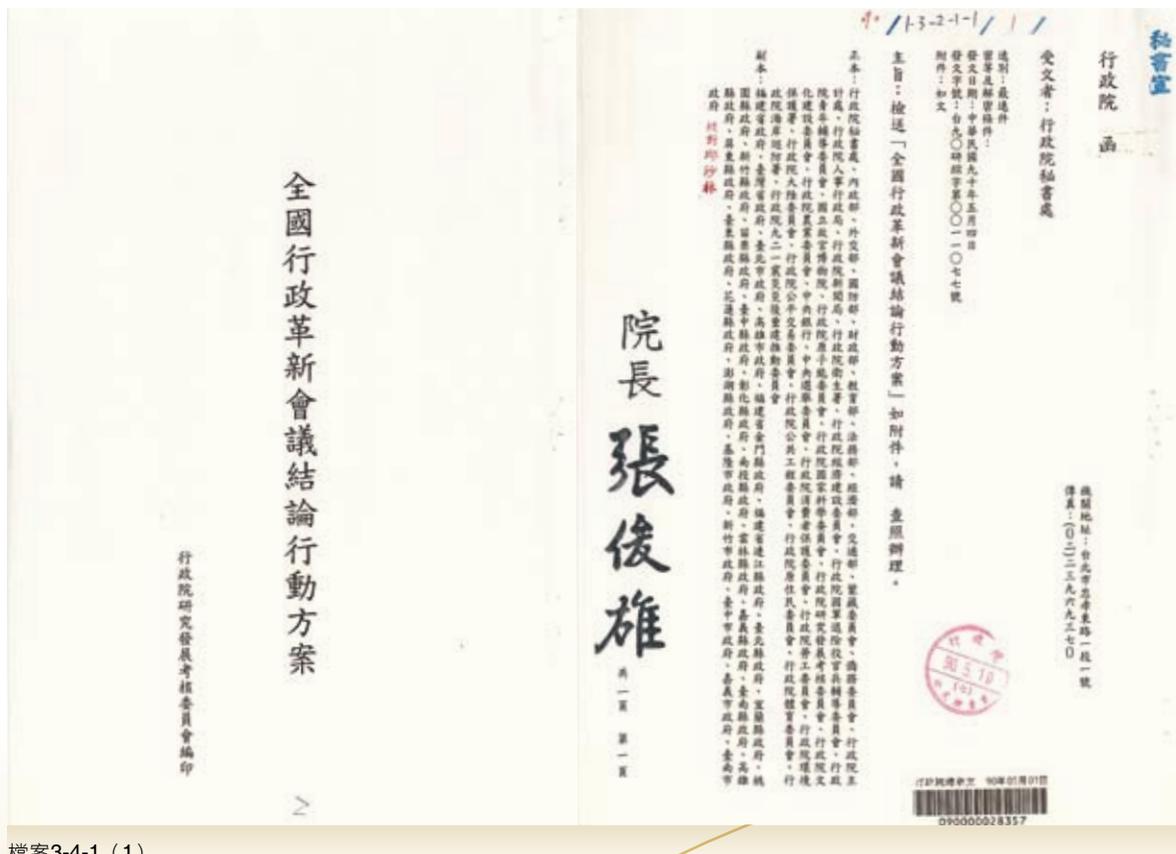
3-4

主 題：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

檔 號：0090/1-3-2-1-1/1（行政院）、0090/20513/1/1（總統府）、0090/20513/4（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0年5月4日、民國90年10月8日、民國90年10月25日

說明：民國89年政黨輪替後，行政院於民國90年2月25日、26日召開全國行政革新會議，分就8大議題討論未來政府改革的方向；其後陳水扁總統於同年8月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邀請各界代表就國家發展問題進行討論。為貫徹2大會議對政府改造之共識，總統府於民國90年10月25日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下設5個研究分組，專責規劃當前政府改革問題。該會共計召開7次委員會議，確立完成行政院組織調整、立委席次縮減與選制變革、取消鄉鎮自治選舉、政府人力彈性運用等數項改造方案，及20項相關配套作業原則。



檔案3-4-1 (1)

全國行政革新會議結論行動方案

一、依總統長於本年(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開幕典禮致詞指示：「請行政院研考會，在兩個月內編訂內政部、行政院總建會、人事局及新聞局等相關機關，對於今天會議結論研擬具體方案，訂定作業時程，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以真正達到簡政便民的目的。」

二、因應二十一世紀的國際競爭與挑戰，先進國家政府莫不積極應變環境，切應民意，推動各項行政革新及再造工程，用嶄新的觀念與策略，提升政府效能與服務品質，以引領國家在新的國際競爭秩序中取得優勢。行政革新的動機即在不斷創新，保持彈性，隨時應變以贏得優先發展機會。

三、有鑑於施政品質與行政效能之良窳，關係政府在國際社會競爭力之強弱，政府應掌握新世紀的挑戰，凝聚全體公務同仁共識，從設計合理政府組織著手，強化各級政府縱向與橫向間協調聯繫，於政策制定過程充分納入民意，並確實掌握計畫進度，以落實公權力之執行。爰由行政院研考會會同內政部、行政院總建會、人事行政局及新聞局等相關機關，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邀集各級行政機關代表、民意代表、產業界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全國行政革新會議，由各級政府機關代表與社會賢達，檢討問題所在，共商改進措施。

四、全國行政革新會議係以行政院總建會、中央與地方關係、行政文化、法規鬆綁與創新、民意與政策制定、政策執行與評估、施政品質與為民服務及政策傳播等八項作為討論議題。各項議題再區分二至四個子題進行討論。各議題主辦機關於正式大會召開前，已分別召開四場籌備會議與十四場預備會議；正式大會各議題總計達成八十二項結論。

五、行政院研考會依 院長指示，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十二日邀集內政部、行政院總建會、人事局及新聞局等相關機關研商全國行政革新會議具體結論後續處理程序案，決議將八十二項結論整理為六十九項(詳附表二)，確定各主題相關機關辦理事項及預定完成日期，經彙整擬定成本方案，並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答奉 院長核示。

六、(一)健全組織：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策略，建立政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及公務人力彈性調整機制。

七、(二)優質文化：塑造新優質行政文化，確立行政中立文化，及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學習型政府。

八、(三)彈性活化：確保公務員依法行使裁量權，檢討管制方式及全面修改法規。

九、(四)以民為尊：提升各機關服務特異態能力及層層建言與參與管道，周延政策制定品質。

十、(五)品質管理：強化政策執行能力，實做公權力，提升政策評估效果及善用網路資源管理工具。

十一、(六)創新服務：鼓勵研發與創新，開拓服務境界，及結合科技與人性，簡化申辦作業。

十二、(七)互動關係：加強府研關係，強化政策行銷及掌握導向或訊。

檔案3-4-1 (2)

貳、檔案導引「變遷·彈性·全球化下的行政院」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八日

呈 簽

示

一、謹按：鈞座於日前宣示，將依擬擬發會共議，親自主持「政府改進委員會」，討論政府組織改進方案。職委說該委員會之組織架構等事項，應集行政院、考試院相關人員及本府參政研商，但少擬具甲、乙、丙、丁四案。

二、甲案係由銓敘部部長長宏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長武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林主任委員長誠會擬呈報；乙、丙、丁三案則係由本府參政單位另行研擬之方案。

三、有關政府改進委員會組織架構案甲、乙、丙、丁四案(如附件一)之差異，概要說明如次：

(一)甲案：係銓敘部呈報專案，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置執行長(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執行長(由行政、考試兩院副院長兼任)，再分設行政院組織改進組(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中長程規劃組(由本府秘書長召集)、權益保障組(由考試院副院長召集)及行政組(由本府副秘書長召集)四組。

(二)乙案：委員會下分設近期改進組(係將前揭甲案之行政院組織改進組及權益保障組合併)及中長程規劃組，分別置召集人，另將行政院組織改進組下移，負責委員會會議安排、新聞發布、總務及會計等行政事務事項。

(三)丙案：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總召集人，不再另行分組。有關各項近期及中長程議題之推動期程及分工方式，由工作小組負責研擬規劃。

(四)丁案：委員會置審查議案作成決議，交由相關機關本於法定職責落實執行。惟為兼整、分析、歸納各方意見及規劃，擬於委員會下設幕僚會議，由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分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邀集有關各院秘書長、相關議題主管機關首長、專家學者及本會委員，針對權責機關所提之政府政法方案進行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幕僚會議下設秘書、新聞、人事、會計、總務及

五、另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提初步構想(丙案)呈奉(附件二)。

謹呈

職 辦 編 呈

第四頁 (共四頁)

第三頁 (共四頁)

四、謹按：政府改進委員會之功能定位為決策機制，再交由相關機關本於法定職責落實執行。前述甲、乙、丙三案均係由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其間差異僅係是否分組及分組方式不同而已。惟性質上均屬執行層次，丁案於委員會下設幕僚會議，負責兼整、分析、歸納各方意見及提請委員會審議，屬議題幕僚層次，功能與工作小組有所差異。為彰顯政府改進委員會決策功能，建議採取丁案。

五、另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提初步構想(丙案)呈奉(附件二)。

謹呈

職 辦 編 呈

第四頁 (共四頁)

第二頁 (共四頁)

四、(一)健全組織：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策略，建立政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及公務人力彈性調整機制。

(二)優質文化：塑造新優質行政文化，確立行政中立文化，及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學習型政府。

(三)彈性活化：確保公務員依法行使裁量權，檢討管制方式及全面修改法規。

(四)以民為尊：提升各機關服務特異態能力及層層建言與參與管道，周延政策制定品質。

(五)品質管理：強化政策執行能力，實做公權力，提升政策評估效果及善用網路資源管理工具。

(六)創新服務：鼓勵研發與創新，開拓服務境界，及結合科技與人性，簡化申辦作業。

(七)互動關係：加強府研關係，強化政策行銷及掌握導向或訊。

五、(一)健全組織：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策略，建立政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及公務人力彈性調整機制。

(二)優質文化：塑造新優質行政文化，確立行政中立文化，及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學習型政府。

(三)彈性活化：確保公務員依法行使裁量權，檢討管制方式及全面修改法規。

(四)以民為尊：提升各機關服務特異態能力及層層建言與參與管道，周延政策制定品質。

(五)品質管理：強化政策執行能力，實做公權力，提升政策評估效果及善用網路資源管理工具。

(六)創新服務：鼓勵研發與創新，開拓服務境界，及結合科技與人性，簡化申辦作業。

(七)互動關係：加強府研關係，強化政策行銷及掌握導向或訊。

六、(一)健全組織：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策略，建立政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及公務人力彈性調整機制。

(二)優質文化：塑造新優質行政文化，確立行政中立文化，及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學習型政府。

(三)彈性活化：確保公務員依法行使裁量權，檢討管制方式及全面修改法規。

(四)以民為尊：提升各機關服務特異態能力及層層建言與參與管道，周延政策制定品質。

(五)品質管理：強化政策執行能力，實做公權力，提升政策評估效果及善用網路資源管理工具。

(六)創新服務：鼓勵研發與創新，開拓服務境界，及結合科技與人性，簡化申辦作業。

(七)互動關係：加強府研關係，強化政策行銷及掌握導向或訊。

七、(一)健全組織：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策略，建立政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及公務人力彈性調整機制。

(二)優質文化：塑造新優質行政文化，確立行政中立文化，及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學習型政府。

(三)彈性活化：確保公務員依法行使裁量權，檢討管制方式及全面修改法規。

(四)以民為尊：提升各機關服務特異態能力及層層建言與參與管道，周延政策制定品質。

(五)品質管理：強化政策執行能力，實做公權力，提升政策評估效果及善用網路資源管理工具。

(六)創新服務：鼓勵研發與創新，開拓服務境界，及結合科技與人性，簡化申辦作業。

(七)互動關係：加強府研關係，強化政策行銷及掌握導向或訊。

八、(一)健全組織：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策略，建立政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及公務人力彈性調整機制。

(二)優質文化：塑造新優質行政文化，確立行政中立文化，及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學習型政府。

(三)彈性活化：確保公務員依法行使裁量權，檢討管制方式及全面修改法規。

(四)以民為尊：提升各機關服務特異態能力及層層建言與參與管道，周延政策制定品質。

(五)品質管理：強化政策執行能力，實做公權力，提升政策評估效果及善用網路資源管理工具。

(六)創新服務：鼓勵研發與創新，開拓服務境界，及結合科技與人性，簡化申辦作業。

(七)互動關係：加強府研關係，強化政策行銷及掌握導向或訊。

九、(一)健全組織：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策略，建立政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及公務人力彈性調整機制。

(二)優質文化：塑造新優質行政文化，確立行政中立文化，及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學習型政府。

(三)彈性活化：確保公務員依法行使裁量權，檢討管制方式及全面修改法規。

(四)以民為尊：提升各機關服務特異態能力及層層建言與參與管道，周延政策制定品質。

(五)品質管理：強化政策執行能力，實做公權力，提升政策評估效果及善用網路資源管理工具。

(六)創新服務：鼓勵研發與創新，開拓服務境界，及結合科技與人性，簡化申辦作業。

(七)互動關係：加強府研關係，強化政策行銷及掌握導向或訊。

十、(一)健全組織：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策略，建立政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及公務人力彈性調整機制。

(二)優質文化：塑造新優質行政文化，確立行政中立文化，及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學習型政府。

(三)彈性活化：確保公務員依法行使裁量權，檢討管制方式及全面修改法規。

(四)以民為尊：提升各機關服務特異態能力及層層建言與參與管道，周延政策制定品質。

(五)品質管理：強化政策執行能力，實做公權力，提升政策評估效果及善用網路資源管理工具。

(六)創新服務：鼓勵研發與創新，開拓服務境界，及結合科技與人性，簡化申辦作業。

(七)互動關係：加強府研關係，強化政策行銷及掌握導向或訊。

十一、(一)健全組織：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策略，建立政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及公務人力彈性調整機制。

(二)優質文化：塑造新優質行政文化，確立行政中立文化，及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學習型政府。

(三)彈性活化：確保公務員依法行使裁量權，檢討管制方式及全面修改法規。

(四)以民為尊：提升各機關服務特異態能力及層層建言與參與管道，周延政策制定品質。

(五)品質管理：強化政策執行能力，實做公權力，提升政策評估效果及善用網路資源管理工具。

(六)創新服務：鼓勵研發與創新，開拓服務境界，及結合科技與人性，簡化申辦作業。

(七)互動關係：加強府研關係，強化政策行銷及掌握導向或訊。

十二、(一)健全組織：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策略，建立政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及公務人力彈性調整機制。

(二)優質文化：塑造新優質行政文化，確立行政中立文化，及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學習型政府。

(三)彈性活化：確保公務員依法行使裁量權，檢討管制方式及全面修改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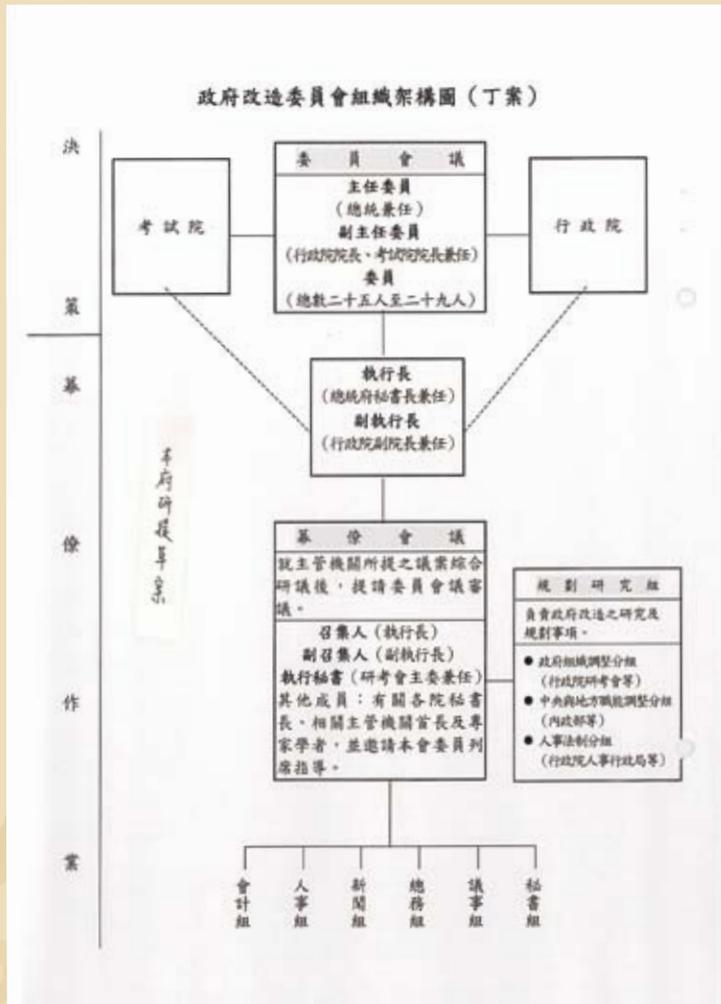
(四)以民為尊：提升各機關服務特異態能力及層層建言與參與管道，周延政策制定品質。

(五)品質管理：強化政策執行能力，實做公權力，提升政策評估效果及善用網路資源管理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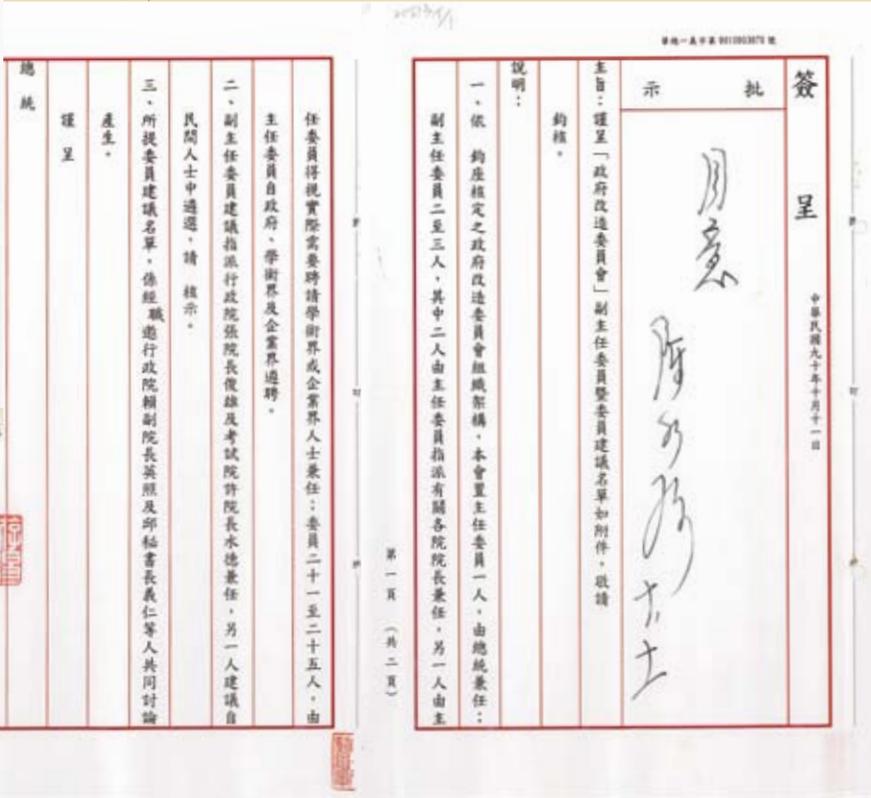
(六)創新服務：鼓勵研發與創新，開拓服務境界，及結合科技與人性，簡化申辦作業。

(七)互動關係：加強府研關係，強化政策行銷及掌握導向或訊。

檔案3-4-2 (1)



檔案3-4-2 (2)



檔案3-4-2 (3)

政府改進黨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總統府大禮堂

三、主席：陸主任委員水島

四、出席(對)席人員：(如對席)

五、主任委員室召開會並介紹全體委員(略)

六、執行長工作報告：

主任委員、特別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同仁：

現在，根據總統「政府改進黨員會」籌備情形，提出簡要的報告。

總統在今年八月二十四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全體委員會議開幕典禮致詞時，特別強調：「為了配合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必須全力推動政府的改造工程，重新塑造政府角色與經濟功能，精簡政府組織，並改變運籌方式及人事制度。」這項會議也達成共識，「這項會議也達成共識，建議總統邀請各界人士組成「推動政府改進黨員會」，加速政府改造工程。

總統在該項會議開幕典禮表示認同上述共識，並希望行政院在新聞會的第一個會期內提出妥善具體的政府改造方案，打造一個小而美、小而精的高效率政府。其後，總統又在九月九日「新世紀國家公共建設會議」開幕致詞時，表示將親自主持「政府改進黨員會」。總統府乃遵照指示，展開籌備工作，於九月十二日答覆「政府改進黨員會籌備構想」；並於九月二十四日召開前置工作協調會議，研商委員之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十月十一日答覆「總統核定「政府改進黨員會」副主任委員暨委員名單」；並先後於十月六日與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及第一次基金會議。

政府改造不但是「一項研議已久而迄今尚無法落實的重大工作」，同時也是一項牽涉甚廣、影響深遠的艱鉅工程。總統對於政府改進黨員之過聘並為慎重，不但涵蓋學術界、企業界及相關行政部門，並考量憲法、公共行政、組織管理、地方自治、各國政府及社會學管理領域之專業分工，其目的既是為了能夠以主觀的視角來思考並推動政府改造的工作，在組織與運作方面，本委員會以「委員會制」為基礎，決定政府改造之理念、方向、目標與原則，並建議政府改造具體構想；另設「基金會議」以輔助「委員會制」之運作，其功能除了不制「委員會制」交議事項外，主要是審議相關主管機關提報「委員會制」之議案，並針對政府改造之具體方案進行規劃研究。

政府改進黨員會之任務，應針對國家發展與國際競爭情勢，進行政府改造之根本性與全面性的探討，厘清政府角色與組織功能，研擬調整整頓行政組織，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職權關係與資源配置，改進運籌運作方式及革新人事制度與交通方案；惟此龐大工程恐需較長時間；而考量「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已久，且已有相當具體之方案；因此，擬先由主管機關以既有的研議成果為基礎，依據當前社會變遷與經濟情勢，考量國家未來發展與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需求，研擬更周延、更具體可行的方案，提「基金會議」及「委員會制」審議，完成案進行規劃研究。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期能在明年新國會召開的第一個會期內，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至於其他政府全面改造之相關方案，亦將同時進行研究規劃；其方式除了可由主管機關負責專題研究之外，亦可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專案研究，以期能研擬周延、完整的議案，報請「委員會制」審議。

今天，本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基金會議」研擬「政府改進黨員會設置要點及主任委員組織報告案」與「有關政府改造之理念、目標、原則及相關事宜討論案」，敬請各位指教，謝謝大家！

七、報告事項：

政府改進黨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組織報告案。

決定：俟悉，准予備查。

八、討論事項：

有關政府改造之理念、目標、原則及相關事宜討論案。

(一) 各委員發言要點：如附件。

(二) 決議：會中各位委員所提實質意見，請各權責機關參照研擬規劃相關議題及計畫，並請執行長邀請小組委員繼續提報委員會討論，作為後續討論推動之參考依據。

九、主任委員結語

張副主任委員、特別主任委員、游執行長、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同仁、記者朋友、大家好：

今天召開政府改進黨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撥冗參加，並在會議中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言。經過大家悉心踴躍充分討論後，對本委員會之任務目標已達成相當的共識，請各權責單位詳細記錄，以作為未來工作規劃的參考。也希望日後大家能夠持續從不同的角度提供建議，使本委員會能對各項決策方案更為周延。綜合大家的意見，阿扁在此也願意提出個人一些看法供各位參考。

政府改造的階段

建立具有「高效能」、「負責任」與「應變力」的政府，以實現「年輕臺灣、活力政府」的理想，是本人一貫的主張，也是當前國家發展的顯要議題。長期以來，社會對政府的批評，包括：行政組織僵化而缺乏彈性，機關層級過多而程序不潔，決策過程複雜而效率低落，對外在環境的改變反應遲鈍且缺乏效率。在顯示出民眾對政府改造的殷切期待。尤其，台灣在面對這一流全球化經濟的競爭壓力下，政府體制必須進行功能性與結構性的雙重調整，始能回應民眾與國際社會對政府改的期待與挑戰。

所以今年八月間，阿扁在經發會的開幕典禮上，就提出：「為了配合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必須全力推動政府改造工程，重新塑造政府角色與經濟功能，精簡政府組織，並改變運籌方式及人事制度。」的構思。而後經發會委員也達成「推動政府再建」以提升政府效率的共識，並建議由阿扁邀請各界人士組成「推動政府再建委員會」以集思廣益全力推動調整政府角色，改變政府運作模式。因此，我們必須積極展開政府組織及職能的調整工作，以回應民意

檔案3-4-3



影像3-4

民國90年2月26日張俊雄院長(中立者)主持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記者會(行政院新聞局提供,古金堂攝)



主編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

編委導引「變遷：彈性」全球化下的行政院



主 題：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  
 檔 號：0091/2-1-1/7/1/001-002（行政院）、0091/330502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5月20日、民國91年7月8日

說明：民國91年5月29日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擔任幕僚機關（時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林嘉誠），確立行政院組織改造以職能為檢討重點，以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化等4化為方向，持續檢討調整各機關組織業務。在改革措施上，區分為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中央行政機關功能調整3個工作小組，並規劃內政法務、國家安全、財主人事、文化教育、經濟貿易、通訊運輸、厚生勞動、國土資源、綜合企劃等9個工作圈，完成各項組織改造全面深入的檢討工作。

簽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政務委員會

主旨：奉 示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一案，謹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政府改造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之本院組織調整方案，建議於本院設「組織改造委員會」，統籌辦理政府改造委員會就行政院組織調整所做決議（包括執行各項配套方案之法制作業、監督並領導各部會辦理業務之地方化、法人化及民營化等事宜）。
- 二、另 鈞長於本年五月八日「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簡報會議」亦指示職召集本院研考會及人事局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檢討下放業務之內容。
- 三、奉 鈞長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座談（三）」指示，職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假本院內府會議室邀集行政務委員志雄、本院主計處林主計長、人事行政局李局長及研考會林主委研商，並依會議結論（如附件

一）擬具「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四、謹將前述要點草案重點臚陳如下：

- （一）委員會成員七至十一人，由 鈞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為副主任委員，並置執行長一人；本委員會為階段性之任務編組。
  - （二）本會下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本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及本院法規會各指派一至二人兼辦，綜理本會會務。
  - （三）本會下設若干個工作小組，由本院院長指派之委員擔任召集人；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為當然小組成員，並得指定相關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局長、處長為小組成員，或由本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小組成員。
  - （四）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邀請與議案有關之委員參加，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遇有協調、審議案件，得召開協調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之；各工作小組得依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小組召集人召集之。
  - （五）本會決議事項，應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重大決議並應報經本院核定。
  - （六）本會及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擬辦：如奉 核可，本設置要點草案擬即據以發布，相關人事作業請本院人事室配合辦理；另俟本委員會成立後，有關政府業務下放及委外研議之任務編組一併納入。  
 可否？陳請

鈞核  
院長  
副院長

右陳

鈞核

林嘉誠

林嘉誠

林嘉誠

謹簽



##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 推動4化架構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院二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游主任委員錫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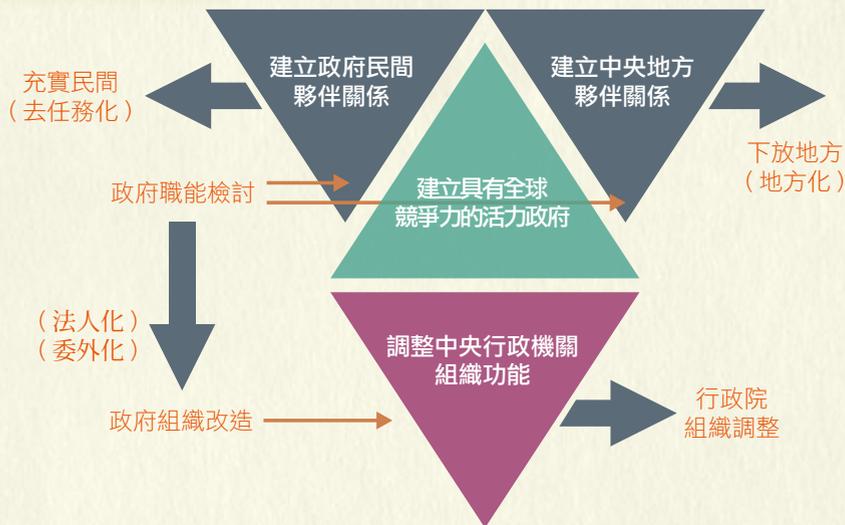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

記錄：黃榮志

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首先感謝各位願意來擔任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尤其是施教授、吳部長、許院長。由於全國人民對政府改造具有非常大的期待，所以，去年在總統府成立了政府改造委員會，總統並親自擔任召集人，經過五次委員會議討論之後，終於將我們國家政府改造的願景、目標及原則確定下來，接下來政府改造工作的落實及執行，就落在行政院，在這個落實及執行的過程中，可能會有非常多的困難，這是可以預期得到的，但是改革是不能走回頭路，所以，我們無論如何一定要依照 總統的指示；政府改造的願景是建立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要讓政府高效率、負責任，同時具有應變力，以及未來的政府是小而美、小而健、小而能，這些都是行政院未來推動政府改造工作時，必須想辦法落實的。由此可以知道我們的工作是非常的繁重，而且會遭遇很多的困難，我們現在面臨全球的激烈競爭，一方面經濟發展受到不景氣影響，一方面在國會中我們並沒有絕對過半的多數，所以行政院要推動政府改造的工作要非常的小心，第一點就是我們要堅持我們的理想，絕對不要因循；第二點要有整體感，絕對不能有某一個部會或單位想到就去做，要整體而不零碎；第三點要穩健而不冒動，所有的政府改造工作，一定要經過廣泛徵詢意見，並且在完成架構以及擬訂策略後，再配合文宣計畫，整套的對外說明，以免遭致扭曲、批評；第四點要務實而不空泛，一定要是務實可行的，政府改造工作的規劃，要洽相關權責單位討論清楚，才不致落入空泛。以上這四點，請各權責部門一定要特別注意，因為政府改造這麼大的改革工作，甚至勞動到 總統親自主持會議，絕對不是幾個人處理就能夠成功，它需要整個團隊的運作，而且要有整體的論述，未來仍然需要行政院這個大團隊的共同努力，請大家一定要記得。

今天是第一次委員會議，表示 總統親自主持的政府改造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交到行政院辦理，行政院的腳步並沒有放慢，該思考的、該討論的，就積極的討論，基本上我們是全面性、全方位、整體性的在考量及推動。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就表示說，我們從空而言變成起而行，在起而行的時候，要比坐而言更小心、更審慎，跟大家共同勉勵。接下來就照安排的議程來進行今天的會議。



影像3-5

民國93年9月15日游錫堃院長（左）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葉俊榮主任委員召開組織改造記者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檔案3-5-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六樓  
傳真：(02)二二九九六九三七〇

受文者：行政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09100008672號

附件：

主旨：檢陳「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暨總說明各十五份（附件另送），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說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歷經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三十七次委員會議及政府改造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針對當前社會變遷與經濟情勢，考量國家未來發展與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需求，並依據規模精簡化、建制合理化、強化政策的領導與統合，落實業務與組織的合理劃分及組織彈性化等五大目標，分別對應二十項配套原則，做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的具體執行準繩，期以提升政府的施政效能，建構一個高效能、負責任、有應變能力的政府。爰據此擬具本修正草案。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會綜合計畫處

9008/02/22  
15:45:15  
秘書室

第一頁，共一頁

行政院總收文 91年04月22日



091000019667



3-6

主 題：游錫堃院長的組織調整構想  
檔 號：0091/2-1-1/7/1/001-002（行政院）、  
0091/2-5-1/18/1/001（行政院）、  
0091/1-1-5/3/1/001-002（行政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4月19日、民國91年4月24日、  
民國91年4月25日

說明：民國91年4月行政院盱衡環境需要，再度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將行政院組織調整為15個部、6個委員會和2個總署，以及若干個獨立機關。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規定提送「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審議。「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新修草案除規範內部單位之稱謂外，亦規範獨立機關之設置；另賦予一級機關得以暫行組織規程設臨時性、過渡性機關。此外，「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新修正草案第4條及第5條規定各類人員之員額最高數及各級機關人員配置員額之總數。

行政院第二七八三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正

地點：本院

出席：游錫堃	林信義	(請假) 蔡清彥	胡勝正	陳其南
黃輝珍	林盛豐	郭瑤琪	余政憲	(請假) 簡又新
湯曜明	李庸三	黃榮村	陳定南	林義夫
林陵三	許志雄	張富美	林全	李鴻洋
馬英九	謝長廷	彭淮南	林全	李鴻洋
葉國興	李明亮	郝龍斌	王 郡	陳哲男
楊其誠	楊德智	林芳政	歐陽敏盛	魏智和
林嘉誠	范振宗	陳郁秀	陳 蔚	黃宗樂
陳建年	林德福	黃石城	葉菊蘭	何美玥

主席：院長

秘書長：李應元

紀錄：張皖生

副秘書長：劉玉山

檔案3-6-2 (1)

三、今天，院會通過了「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以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三個政府改造的重大法案，希望能儘速函送立法院審議。這三項法案可以說是行政部門積極因應全球競爭與回應主流民意的具體行動，也展現了我們推動政府改造的堅定決心。這陣子以來，各部會全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的政策，本人在此要表示感謝之意；對於研考會及人事行政局相關同仁所作的努力，也要特別表示肯定之意。

政府是為了服務人民而存在的，政府的職能當然應該隨著時代的脈動而成長與調整。從一九八〇年代以來，由於人民與企業對政府施政效能的要求不斷提高，西方先進國家就開始提出建構「企業型政府」取代「官僚型政府」的構想，積極進行政府改造工程。這不但是全球的趨勢與潮流，也是一條我們不得不走的改革之路；因為，如果我們不這樣做，政府將喪失國際競爭力，而台灣很可能就會在下一波全球競爭中被淘汰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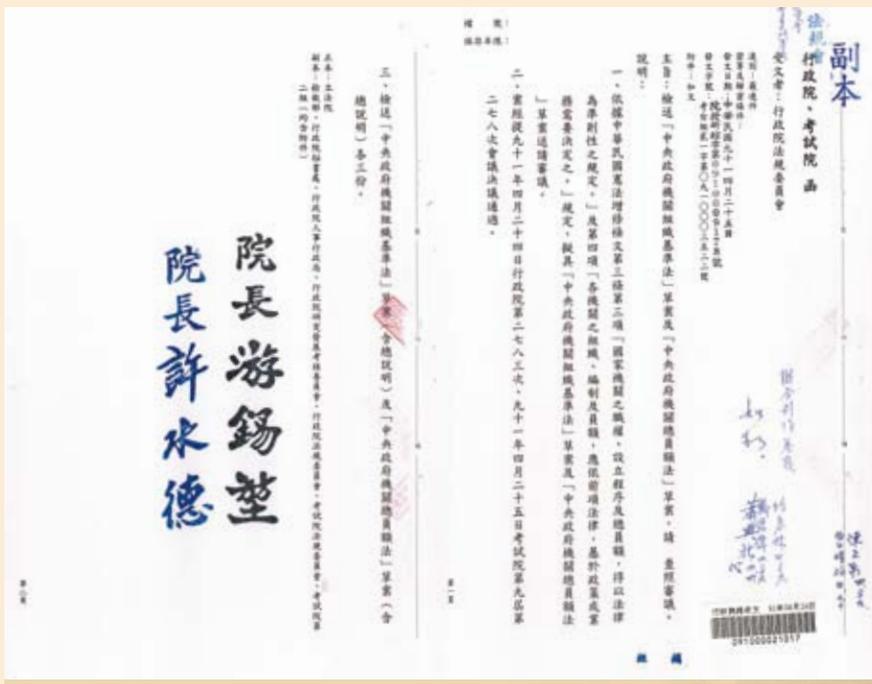
然而，政府改造是一件非常艱難而艱巨的政治工程，過去因為諸多因素，以致於十多年來一直沒有成果。不過，就是因為它是如此的困難，所以我們才有機會在這裡，一同承擔起這個重大的歷史責任。今天，院會所通過的三項政府改造法案，是在總統親自主持的政府改造委員會裡，經過許多專家學者、社會菁英以及政府代表，用很長時間充分討論與溝通之後所產生的共識，不但兼顧了改造的理想性，更考慮了現實的可行性。這樣的共識得來不易，它所代表的是政府改造工程上的一大步。

而為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的日出條款，也就是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正式啟動這些新的行政架構，相關配套措施務必依照預定期程來完成。行政院也將配合改造期程成立任務編組，會同考試院來制定暫行條例，使整個組織調整的過程能夠更加周延順利，請研考會負責規劃推動。此外，我也要請所有行政團隊成員，全力支持今天所通過的方案，

檔案3-6-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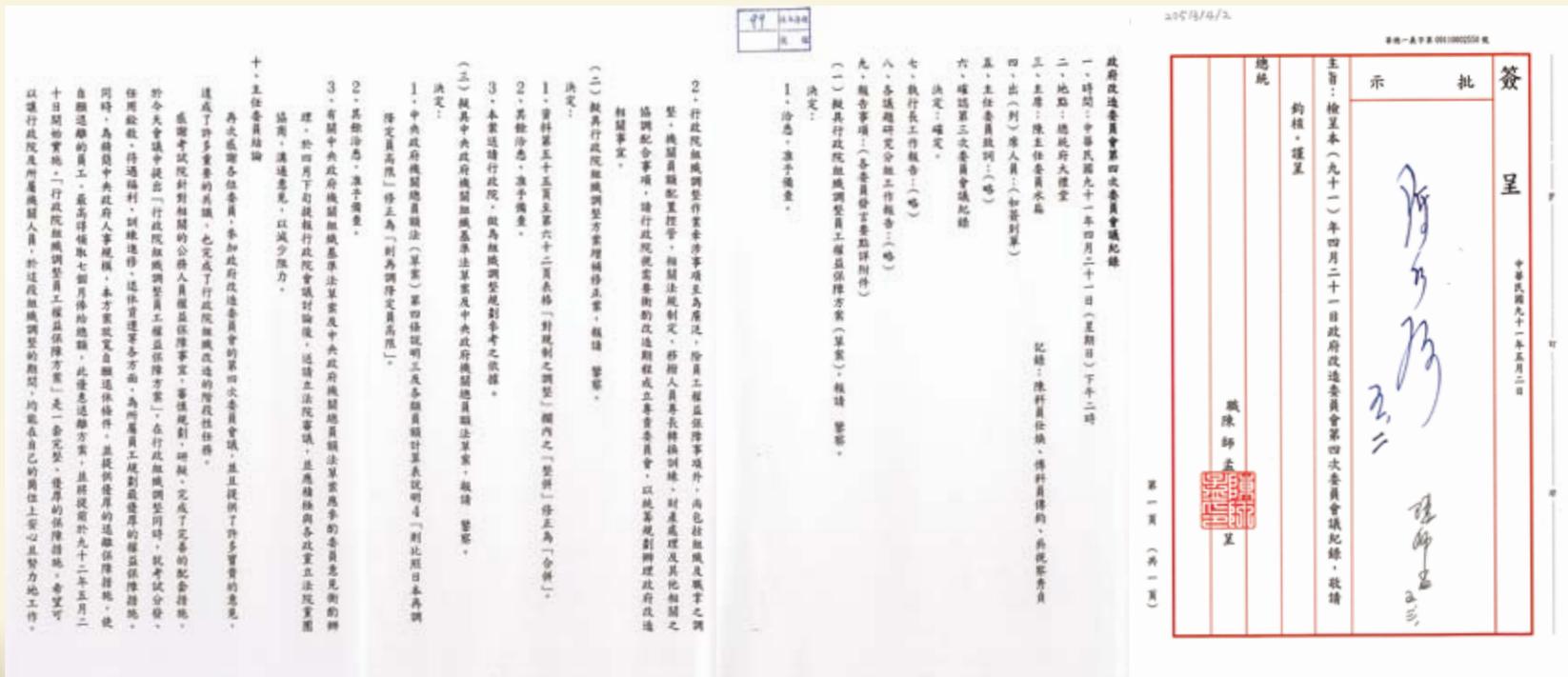


貳、檔案導引「變遷·彈性——全球化下的行政院」



檔案3-6-3





檔案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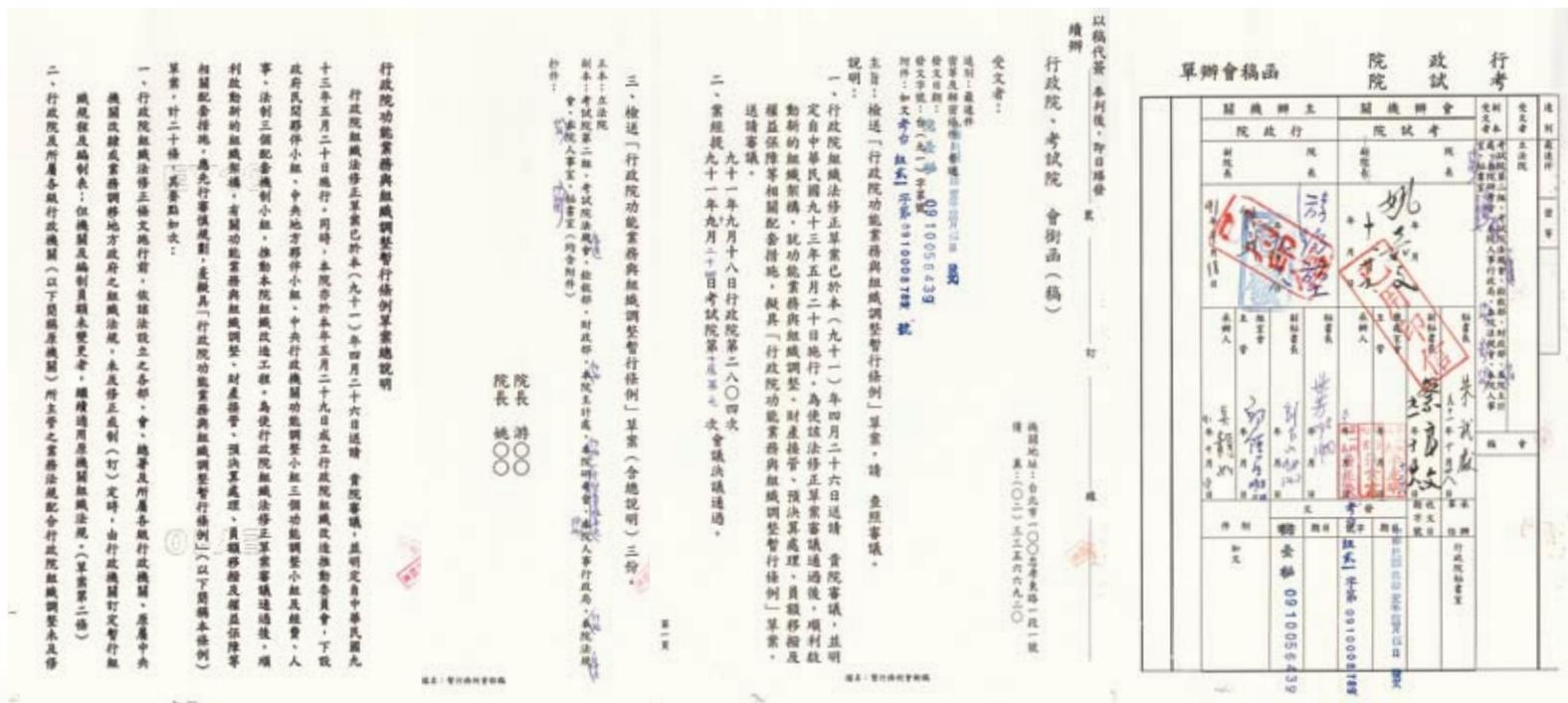
影像3-7

民國91年7月4日舉辦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說明會（行政院新聞局提供，唐根禮攝）



主 題：組改的橋樑－「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擬定  
 檔 號：0091/2-1-1/11/1/001-005（行政院）、0091/130701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093/1-9-15/398（行政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11月5日、民國91年11月5日、民國93年11月1日

說明：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審議通過，有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等相關配套措施能順遂執行，行政院爰擬具「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的配套法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計21條，並自民國91年起與考試院多次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暫行條例草案規範下，行政院陸續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行政院組織改造員額配置（含移撥）計畫」、「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等配套規定。



檔案3-8-1



###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

83.10.20 本院院改會第 7 次委員會通過

#### 壹、一般規定

- 一、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院改會）第 6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則與時程及行政院 93 年 9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規定辦理組織調整作業。
- 二、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性管考點」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各機關組織法規一律不得訂修，但與組織改造無關且不影響組織改造進程，或已先行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各級機關應先根據附件一格式並參照附件二內容，詳細列出目前執行之各項業務名稱（輔助業務項目不必列），再由主管部會依所屬機關別彙整後提交至新設部會組織調整規劃分組討論。各級機關以及依新設部會所組成之組織調整規劃分組，均應再次參照本院院改會先前就去任務化、法人化、地方化、委外化等業務職能檢討結果以及優先推動個案辦理情形，積極檢討現行業務內容是否可朝四化辦理後，再確認所轄業務確實必須由各該部、委員會負責者（屬機關保留部分），始進行

#### 下階段之組織設計作業。

- 四、新設部會組織體系的整體設計順序，由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提出草案，再送本院院改會討論核定。組織調整規劃分組就四化檢討後機關保留業務面貌，根據本作業原則進一步規劃各項業務由某機關（單位）負責，其規劃步驟（如附件三）：(1) 先設計部、委員會（中央二級機關）內部組織架構，(2) 如有必要，再設計部所屬署、局（中央三級機關）或附屬機構的組織架構，(3) 最後再考量有否必要設立分署、分局（中央四級機關）或附屬機構。
- 五、各機關於辦理上開作業時，亦須將各部會地區辦公室及原隸省機關納入規劃。另依行政院新聞室設置點之一，即每一個部會都應針對對兩岸所產生的新議題，定期進行檢討，使兩岸事務有系統的納入各自業務範圍。因此，新設部會業務中凡與大陸事務關係密切且有大量業務規模者應在部會內設立相關統合單位或機制。
- 六、各機關應依基準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機關及內部單位之設立、調整或裁撤規劃作業，本院並得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組織評鑑，並將上開評鑑結果送各級機關以辦理。

#### 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規劃原則

- 一、行政院本部規劃原則

檔案3-8-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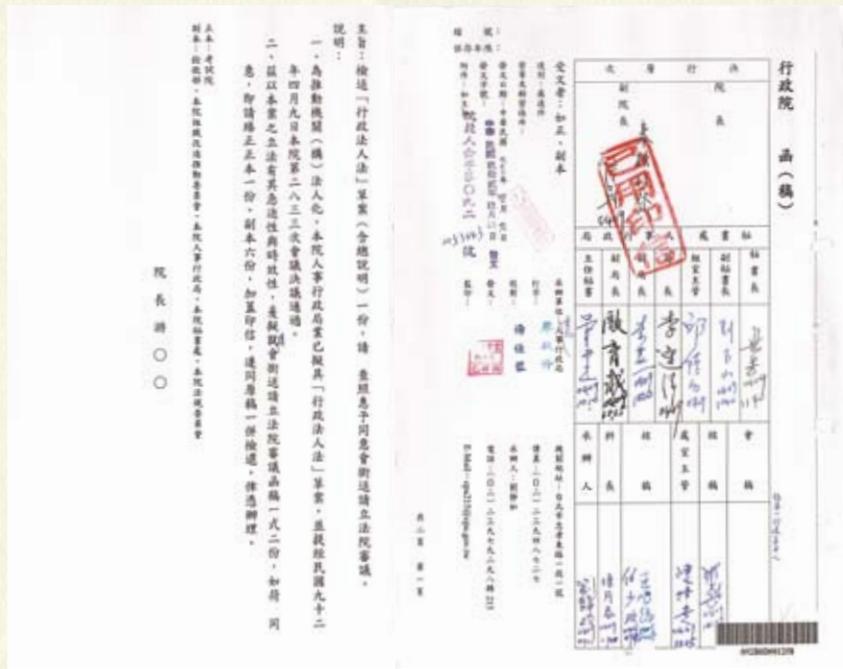
3-9

主 題：「行政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檔 號：0091/2-1-2/7/1/001/001-002  
（行政院）、  
0091/0102003413/000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094/1001020000/000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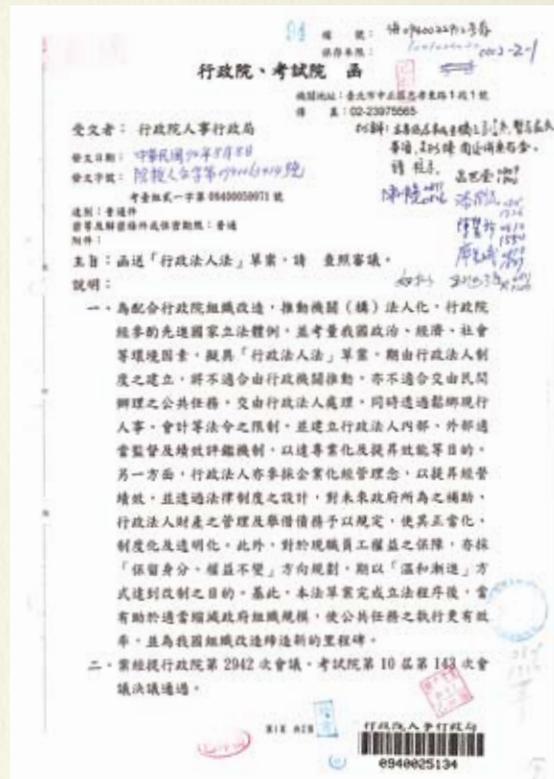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11月22日、  
民國93年4月9日、  
民國94年8月8日

說明：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推動4化之一法人化，就現行公共任務進行全面檢討，將其性質不適宜由行政機關實施者，設置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以達專業化及效能化之目的。民國91年行政院函頒「行政法人建制原則」，並於民國92年4月22日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將「行政法人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適逢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於民國94年8月再次由行政院、考試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以期作為推動行政法人設置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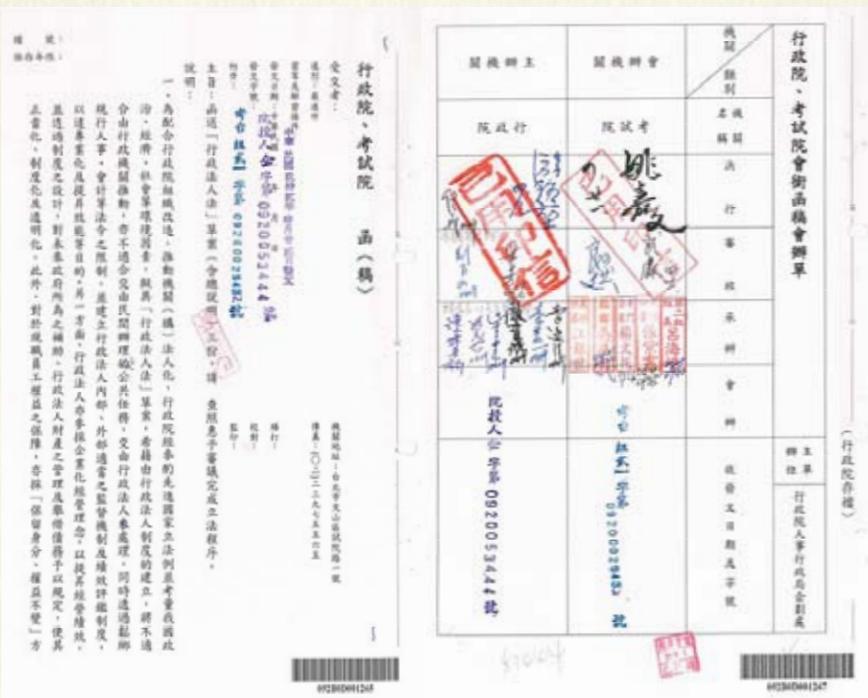




檔案3-9-2 (1)



檔案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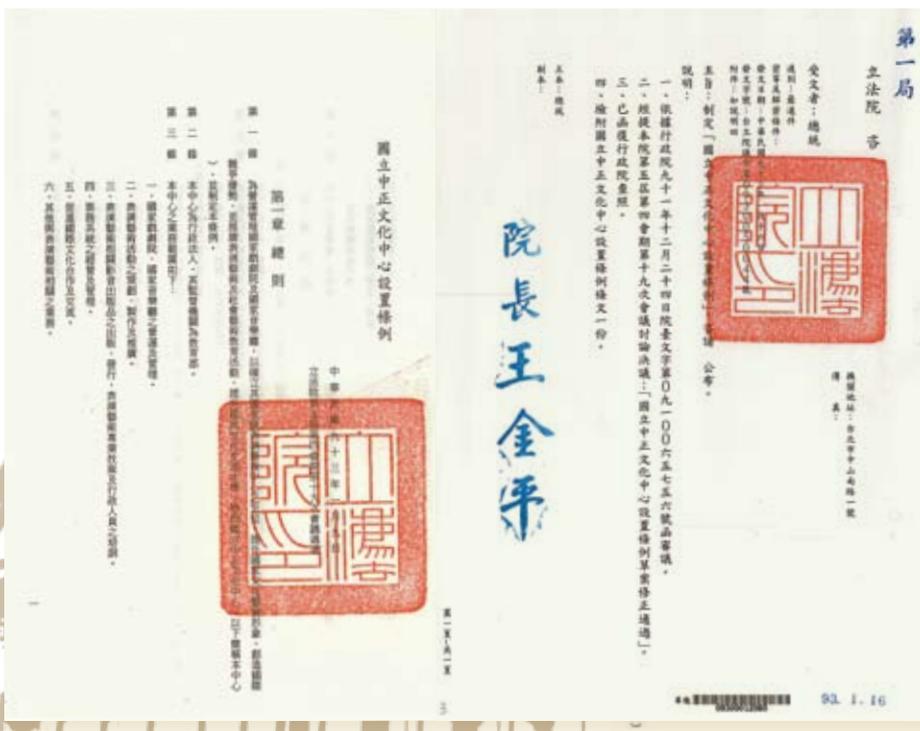
檔案3-9-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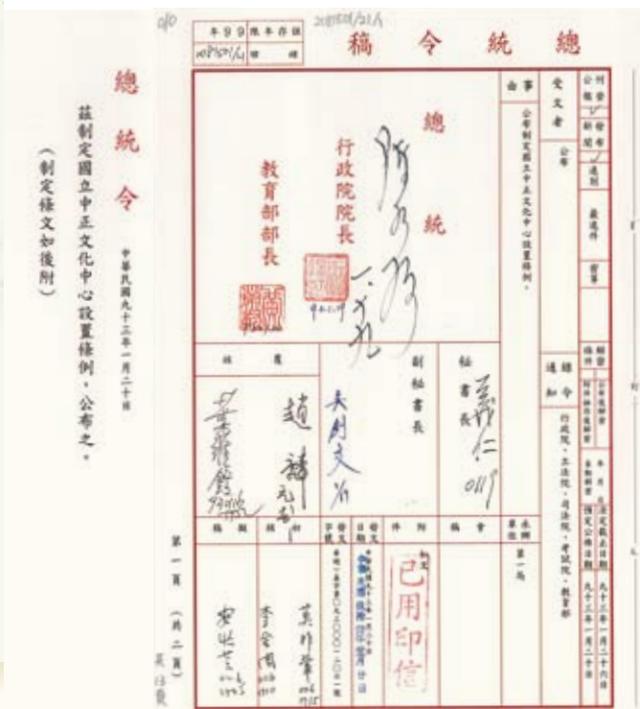
3-10

主 題：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的設置  
 檔 號：0093/2081501/21/1/01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3年1月16日

說明：民國76年10月6日，兩廳院正式完工啟用，管理機構定名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隸屬教育部管理，是臺灣最重要的藝文表演機構之一。民國93年，行政院推動法人化的重要基準法律「行政法人法」草案在當時尚未完成立法，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仍於1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廳院改制為行政法人組織，更名為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並於同年3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為我國第一個行政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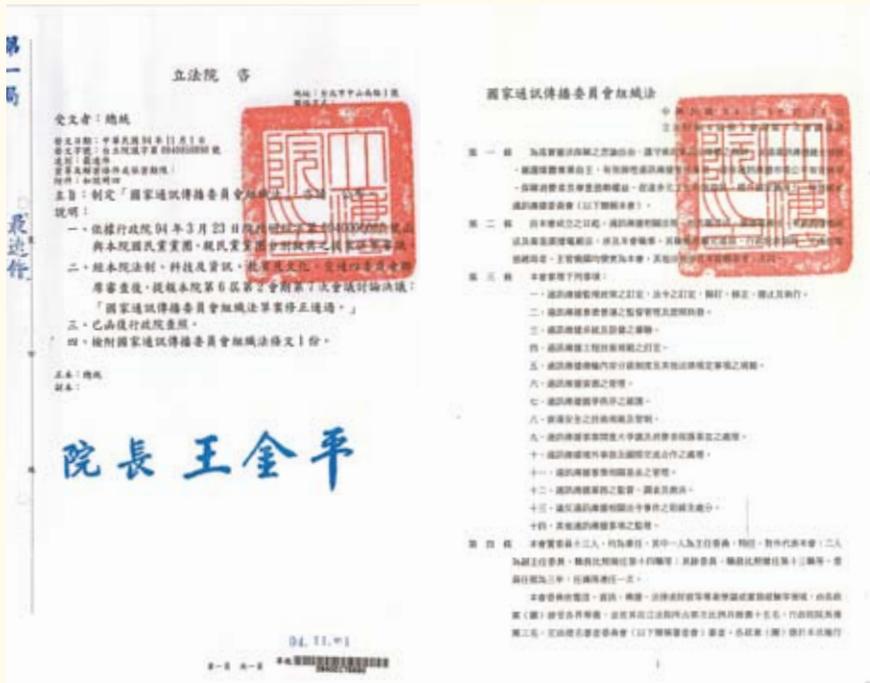
檔案3-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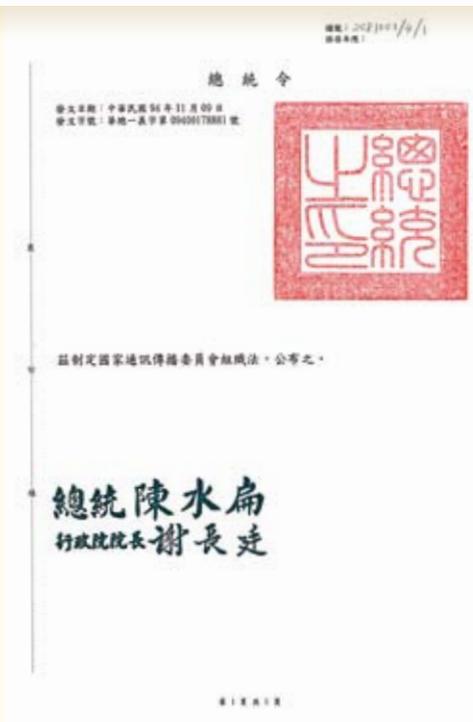
檔案3-10 (2)



檔案3-11-2 (1)



檔案3-11-2 (2)



檔案3-11-3 (1)



貳、檔案導引「變遷·彈性」全球化下的行政院



影像3-1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職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影像3-1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關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檔案3-11-3 (2)



影像3-11-1  
民國95年3月1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揭牌儀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3-12

主 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頒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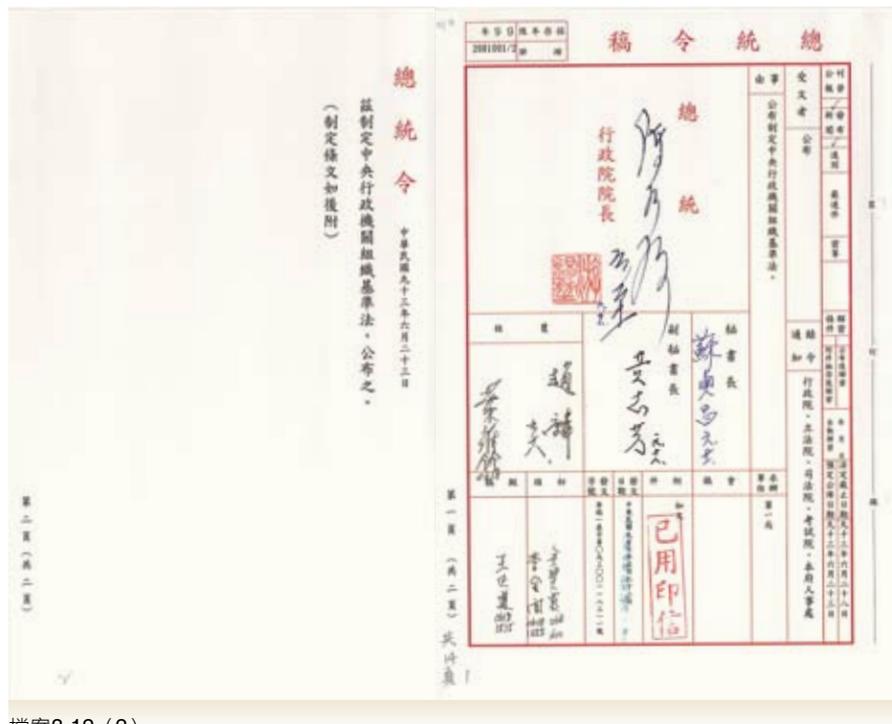
檔 號：0093/2081001/2/1/01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3年6月17日

說明：在立法院各黨團共識下，「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於民國93年6月完成立法，並修正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該法規範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數從現行的35個部會規模大幅精簡到13部、4會及5獨立機關；中央三級機關署、局總數以 50 個為限；另規定行政院必須在基準法公布後3個月內重新提送「行政院組織法」。該法從民國87年5月起提出草案，歷時6年1個月方完成立法，可見組織改造工程之繁複耗時，實非一蹴可幾之事。



檔案3-12 (1)



檔案3-12 (2)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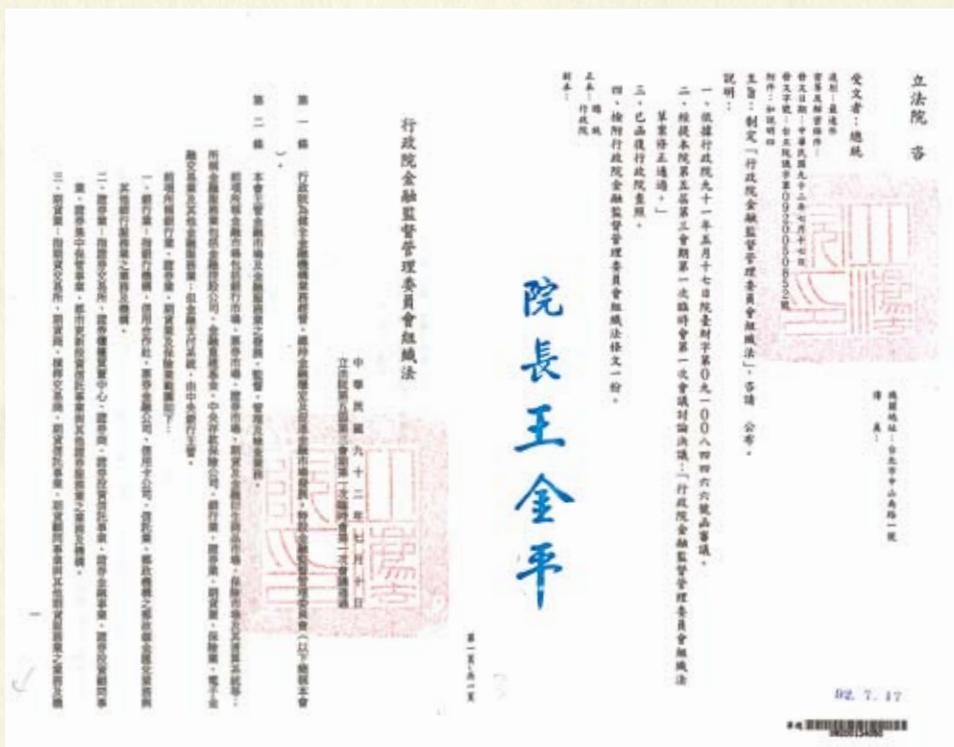
主 題：設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檔 號：0092/2083601/1/1/010 (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2年7月17日

說明：民國92年7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民國92年7月23日公布，民國93年7月1日起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影像3-13-1

民國93年7月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揭牌儀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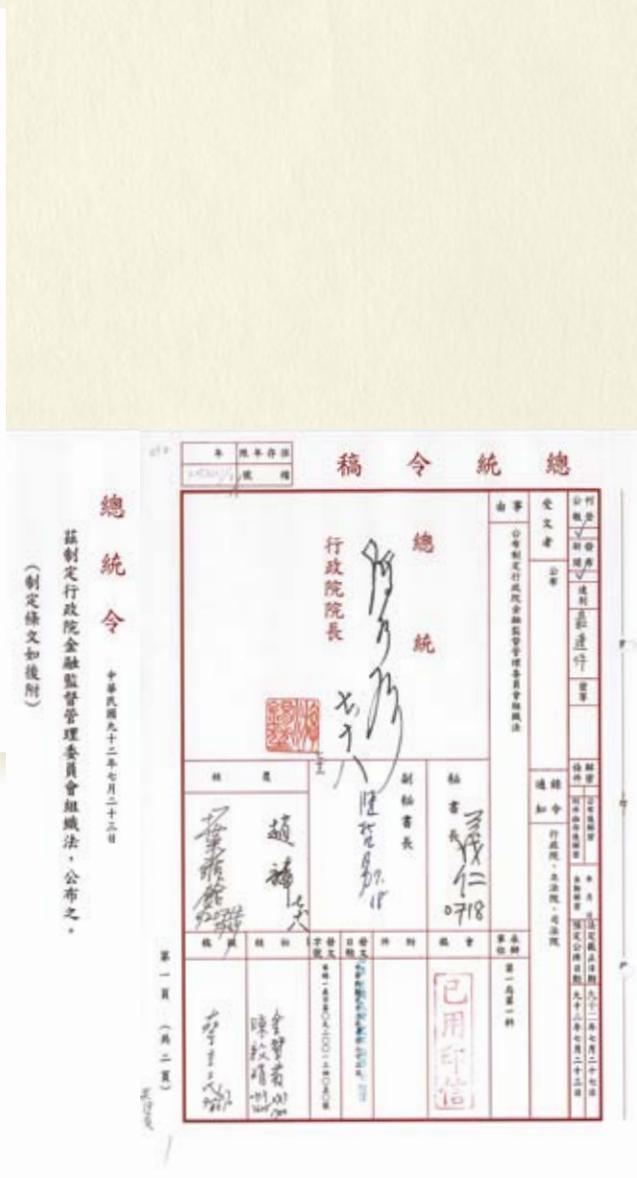


檔案3-13 (1)



影像3-13-2

民國93年7月1日行政院游錫堃院長(右)主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暨首任主任委員龔照勝就職典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



檔案3-13 (2)





以稿代書 奉列後，即刻場發  
 續辦  
 行政院、考試院 函(稿)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23566920

受文者： 中華民國94年3月19日發  
 發文日期： 94年3月19日發  
 發文字號： 院考組字第0940009455號  
 類別： 普通行政  
 送件： 普通行政  
 送件日期： 94年3月19日發  
 送件字號： 院考組字第0940009455號  
 送件地點： 普通行政  
 送件日期： 94年3月19日發  
 送件字號： 院考組字第0940009455號

主旨：檢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行政院前於94年4月25日會同考試院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因 貴院屆期不續審之規定，行政院爰洽相關機關重行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送請審議。  
 94年2月23日行政院第2928次  
 二、當經94年3月3日考試院第10屆第123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3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總機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秘書室(均含附件)  
 抄件：  
 院長 囑 ○ ○  
 院長 施 ○ ○

檔案：會辦機464  
 第一頁

檔案3-14-3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總說明  
 94年2月23日

政府機關員額為組織結構之要素，其管理能否適時配合政策與實際需要，發揮彈性調整之功能，攸關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之展現。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中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而以往立法體例，對各個機關需用員額數，均伴作硬性規範，使機關因配合政策及實際需要必須調整編制，或遇有特殊用人需求時，即須經由法制作業程序進行組織法律之修正，造成立法部門審查法案之負擔，亦難以適應行政機關實際需要，實有必要訂定機關員額總數之基準法律。

為使當前員額管理法制及實務，契合地政需要，因應行政事務多元化之發展，並達成將整個政府改造成為精簡、彈性、不斷創新、有應變能力之目標，爰經審慎檢討現行員額管理之相關問題，研析前述韓、日二國對機關員額管理事項之作法(「韓國政府組織法」對有關公務員之員額配置，規定由總統令定之；日本則制定「日本行政機關職員員額法律」，僅規範中央行政機關職等總數之最高限，並內閣機關、總理府及各省之員額，則係以行政命令訂定)，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原則性之規定。」及民國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關授權訂定組織編制表之規定，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期從員額管理面之改進，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同時在尊重立法部門造法預算監督之權責下，達成活化員額管理法制，訂定政府用人合理水準指導原則，以及建構員額彈性調整機制之目標。草案計14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草案第1條)。  
 二、明定本法適用範圍及員額之分類(草案第2條及第3條)。



簽 於 綜合計畫處  
 及分辦：是

有關「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等擬改3法案經立法院總機組委員會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94年11月17日及11月9日完成審查，爰就該等法案之審查結果，分別擬具條文對照表如附1至附件4，敬請 核示。

核示  
 宋維斌 11/17  
 宋維斌 11/17  
 宋維斌 11/17  
 宋維斌 11/17

並送主務處  
 參考  
 仔峰  
 12/1

第一頁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黃色標記：尚待協商條文)  
 94年11月17日

原草案審議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制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本條新訂文字修正。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本條未修訂】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本條未修正。
行政院總機組：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及國土安全部。 二、外交及僑務部。 三、國防及退伍軍人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及建設部。 九、勞動及人力資源部。 十、衛生及社會安全部。 十一、環境資源部。 十二、文化及觀光部。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委員會。 九、勞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總機組：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有關部之設立規定，重新檢討調整中央行政機關組織編制，分設下列各部，維持部級性，純功能性之原則修正草案： (一)內政及國土安全部主要業務包括內政、戶政、國政、入籍及移民、警政、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等。 (二)外交及僑務部主要業務包括外交、領事、國際組織、外事接待、國際新聞傳播、僑社服務及服務等。 (三)國防及退伍軍人部主要業務包括國防政策、軍政、國防教育及退伍軍人輔導、戒嚴、權益維護等。 (四)財政部主要業務包括預算、賦稅、國庫管理、國家基金、金融政策、經濟統計與會計、建設、政府採購等。 (五)教育部主要業務包括各級各類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事務、公共運動及職能運動等。 (六)法務部主要業務包括法律研擬、檢察行政、刑罰機

電子公文 秘書室

傳 真：  
法律顧問：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1號  
承辦人：林芳甫  
電話：02-23419069#251  
傳真：02-23669370  
電子信箱：yf11n@d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0972200118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22001181A0C\_317C83.doc)

主旨：函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擬提本(97)年2月20日本院第3080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總統府(含附件)、行政院秘書處(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案件傳到知性覽、陳  
閱後提存。可否：請  
核示

研議研士大 07/05/02  
中議研五函 07/05/02  
研議研忠忠 07/05/02

林芳甫  
大印印錄

###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設十四部三會，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為八部二會，整體基本架構雖沿用至今，但事實上，行政院為應推動政府所需，陸續增設二十餘個部會機關，造成部會組織數量過多，導致業務協調、整合與推動上的困難。

時代的挑戰，日甚一日；民眾對政府的要求，隨著民主觀念的提升，與日俱增，台灣要能繼續往前推進，必須建立一個更具國際競爭力、高效能，且能提供人民「良好服務」的政府。為此，九十年總統府設立政府改造委員會，依據台灣社會變遷、經濟情勢與國家未來發展需要，提出「顧客導向、彈性創新、夥伴關係、責任政治、廉能政府」五大理念，規劃打造一個「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副總統府改造委員會研議成果，於九十一年四月間提出新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規定，行政院得最多設立十三個部、四個委員會及五個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行政院依據基準法急宜重新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分別於九十三年九月及九十四年二月重送函送立法院審議，上開法案雖未能完成立法作業，惟朝野各黨團對於行政院設置之部會已有充分溝通，行政院配合基準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限期立法之意旨，爰再次審酌台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情勢變遷需要，重行擬具「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明確區分「部」及「委員會」之關係與運作功能。(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 (一) 增強「傳統八部」核心職能：設內政及國土安全部、外交及僑務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及運動部、法律部、經濟貿易部、交通及建設部。
- (二) 因應新興業務需求，新增六部：設勞動及人力資源部、農業部、衛生及社會福利部、環境資源部、文化及觀光部、退伍軍人事務

部。

- (三) 強化「七會」政策協調統合能力：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科技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 二、增列行政院得酌定設立相當中央二級之獨立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提升「行政院院本部」政策規劃量能，重新檢討「行政院院本部」組織設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一) 參照基準法規定，部與委員會功能屬性不同，為強化政府政策協調統合功能，爰置不管部之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由副院長或政府委員兼任，以建構部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業務機關，委員會為政策統合機關之分工機制。

(二) 為應行政院政務日趨繁重需要，行政院副秘書長由現制一人修正為二人，並將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並兼發言人，以符實際需要。

(三) 為落實政府整體的預算及會計管理、公務人力及組織管理、法制事務及資訊管理等重大事項，強化院長政務領導功能，置正副院長、人事長、法制長及資訊長各一人，特任，並由政務委員兼任；副正副院長及副人事長各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副法制長及副資訊長各一人。

四、行政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行政院應業務需要，得適時無給職關聘若干人，提供院長多元廣泛的意見諮詢管道。(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精實 效能

## 創新變革的行政院

為回應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以及快速變遷的全球化趨勢，有關政府的角色與職能，及其組織結構與分工，一直受到社會各界及政府本身的廣泛重視與反省。民國97年3月馬英九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次年元旦即宣示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以大幅提升國家的競爭力。民國97年7月行政院改組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重新檢討舊有組改法案，並於民國98年4月核定新版草案。



民國100年3月4日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左四）啟動「時代巨輪」，象徵行政院組織改造無縫接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

民國99年1月12及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案。民國100年4月「行政法人法」立法通過。本次立法的結果延續歷年推行精實、彈性、效能之改革原則，其組織體系與職能分工除維繫政府核心職能外，同時強調建構處理活力多元社會的新能力，包含重視領航、協調與統合等功能，以迎向民主化、資訊化與全球化的年代。

為達成組織精實的目的，行政院將其37個2級機關裁併成29個，包含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及2總處，另將約280個3級機關（構）簡併成70個署局及39個機構或重定其層級。其次，為了體現彈性的原則，亦分別制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法人法」；前兩法的立法目的，都在追求組織與員額編制上的鬆綁與彈性運用，而後者更旨在簡化政府職能，並引進民間參與及市場機制。這些作為，都是希望在全球化趨勢下，人流、物流、技術流、資金流與資訊流等複雜交會且瞬息萬變的環境中，強化政府政策制訂與執行質量，促進其應變能力，並進而提升我國的國際競爭力。

此外，為落實組織與員額編制的鬆綁與彈性運用，行政院必須高度仰賴人事與主計單位持續對整體人力與經費進行評估與調整，因此設置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對地，為了強化領航的職能，行政院亦合併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而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統理涉及國家整體生存和長期發展的施政決策；這也是行政院組織改造，在強調精實、彈性之外，還希望確保其效能的必要步驟。

歷經20餘年的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至此終於有了嶄新的開始，而能朝向優質政府大步邁進。



4-1

主 題：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的成立  
 檔 號：0097/1-1-4-12/1802/1/001（行政院）、0097/1-9-10/74/01/001（行政院）、0097/020401/1/2/04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7年7月21日、民國97年9月22日、民國98年1月15日

說明：民國97年5月馬英九總統宣誓就職。同年7月行政院劉兆玄院長將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改組為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由行政院邱正雄副院長兼任召集人，置委員9人至13人，下設7個工作分組，負責研訂並執行組織改造各項工作推動議程、重新檢討舊有法案，展開部會協商及專家學者諮詢，並對外溝通及說明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協調立法事項。

<p><b>電子公文</b> <b>組織案件</b> 法規會</p> <p>檔 號： 備查號碼：</p> <p><b>行政院 函</b> 機關地址：10058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林芳蘭 電話：02-23419660#251 傳真：02-23969370 電子信箱：yflia@redc.gov.tw</p> <p>受文者：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政研組字第09722605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2204594400_ATTCH2.doc)</p> <p>主旨：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p> <p>說明：檢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p> <p>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政局署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各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各附件)</p> <p>陳其南 0720 林芳蘭 0720 林芳蘭 0720 林芳蘭 0720 林芳蘭 0720</p> <p>第 1 頁 共 1 頁</p> <p>行政院 97年7月21日</p> <p>097000311951</p>	<p><b>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設置要點</b></p> <p>行政院 91.05.29 院臺組字第 0910085297 號函發 行政院 92.01.07 院臺政字第 0910092866 號函修正第 4 點及第 6 點 行政院 92.02.07 院臺政字第 0920081701 號函修正第 8 點 行政院 93.07.12 院政研組字第 0930016205 號函增訂第 4 點並修正第 5、6、7、8、10 點 行政院 95.05.17 院政研組字第 0950000916 號函修正第 6 點 行政院 97.07.21 院政研組字第 0972260594 號函修正</p> <p>一、行政院（以下稱本院）為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特設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以下稱本小組）。</p> <p>二、本小組任務：      （一）研定本院組織改造工作各項推動議程。      （二）協助本院院長統合、引導各機關，依各項推動議程，切實執行相關作業。      （三）對外溝通及說明本院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協調立法事項。</p> <p>三、本小組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p> <p>四、本小組顧問一人或二人，由本院院長就嫻熟政府改造實務及理論之人士聘任之。      本小組顧問為無給職。</p> <p>五、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院政務委員一人或二人。      （二）本院主計處主計長。      （三）本院人事行政局局長。</p>	<p>（四）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五）相關部會首長或學者專家四人至七人。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p> <p>六、本小組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事務，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相關幕僚作業，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擔任。</p> <p>七、本小組下設若干個工作分組，由召集人指派之委員擔任主持人，負責執行各項規劃議程。工作分組由本小組視工作需要決議後組成，並得指定相關機關高階主管為工作分組成員，或由本小組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工作分組成員。</p> <p>八、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邀請與議案有關之委員參加，並得邀請本小組顧問及有關人員列席。遇有協調、審議案件，得召開協調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之；各工作分組得依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工作分組主持人召集之。</p> <p>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應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重大決議並應報經本院核定。</p> <p>十、本小組及工作分組所需經費，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	---	---

**電子公文**  
法規會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組法字第0973080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530009T000\_ATTCK1.doc)

開會事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1次委員會  
開會時間：97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二會議室(台北忠孝東路1段1號2樓)  
主持人：邱召集人正雄

聯絡人及電話：陳鳳其02-23419066轉262

出席者：張繼門副處長、許繼門處長、張善政副處長、邱委員清吉、江委員宜輝、張委員智雄、廖委員以、李委員遠雄、王委員清峰、史委員凱泰、邱委員全政、蘇委員彭茂

列席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秘書長王時、法制室秘書長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法制室、行政院政風室(警務組)

備註：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  
法規會

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本院研考會

案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情況 截請 鑒察。

說明：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自民國76年起，就已開始推動，迄今已達21年之久。歷經本院多次研議，其推動歷程摘列如附表1。最近一次本院組織改造推動成果，係於94年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其配套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草案)及「行政法人法」草案等組改4法函請立法院第6屆會期審議，惟未能完成立法。
- 二、為因應立法院第7屆會期開議，本院於97年2月20日再次將組織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2月21日會銜考試院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基準法修正草案)，暫行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5月6日會銜考試院將總員額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至行政法人法草案則由本院人事局研議中，尚未函請立法院審議。目前組織法修正草案、基準法修正草案及暫行條例草案已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

三、上開組織法修正草案、暫行條例草案及總員額法草案皆以94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為基礎，納入立法院第6屆會期審議過程中朝野協商重點及社會各界建議重新調整；另配合本院新組織架構調整修正基準法部分條文。各法案調整重點分別簡陳如下：

(一) 組織法修正草案：

1. 行政院下設部會數由13部4委員會修正為14部7委員會，行政院部、會名稱修正如下：
    - (1) 14部：內政及國土安全部、外交及僑務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及運動部、法務部、經濟貿易部、交通及建設部、勞動及人力資源部、農業部、衛生及社會福利部、環境資源部、文化及觀光部、退伍軍人事務部。
    - (2) 7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科技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2. 明訂行政院得指定設立相當中央二級之獨立機關。
  3. 施行日期：考量行政部門需有1年之準備作業時間，同時配合預算作業，爰訂於99年1月1日施行。
- (二) 基準法修正草案：配合上開法案之修正及因應未來行政院新組織架構調整之必要性，並兼顧地方制度

以稿代發

總統府開會通知單稿

(郵遞地址)  
(地址)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字第09810003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開會事由：總統聽取「組織改造相關問題報告」  
開會時間：98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報告機關：行政院  
開會地點：總統府三樓視訊會議室

主持人：馬總統英九  
出席者：副總統吳敦義、行政院副院長尤亮、副院長張善政、秘書長李全、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王時、副主委邱委員清吉  
列席者：總統府副秘書長蔡和、高副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張仲、第一局局長劉、三發言人鄭時、公共事務室主任律師、行政院研考會副秘書長黃

副本：抄陳總統辦公室、副總統辦公室、抄送總統府第二局、傳訊室暨聯絡人及電話：總統府第一局第三科連金峰 2320-6134  
備註：請於開會前10分鐘攜帶通知由本府正大門進入。

總統府(錄載)

第一局連金峰  
第一局陳和  
第一局李全  
第一局鄭時

連慶  
2008/1/10

已用印信



檔案4-1-3

影像4-1

民國98年9月10日行政院劉兆玄院長(中立者)改組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由邱正雄副院長(右1)擔任召集人(行政院新聞局提供，古金堂攝)

檔案4-1-2

貳、檔案導引「精實·效能·創新變革的行政院」



4-2

主 題：劉兆玄院長的組織調整構想  
 檔 號：0098/J00/J50/J51/J512-13（行政院）、0098/330503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098/E00-EC0-EC5/8/1/007-010（行政院）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8年4月9日、民國98年4月9日、民國98年5月20日

說明：民國98年4月9日劉兆玄院長於行政院第3139次會議裁示，通過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時任主任委員為江宜樺）所研擬13部、9會、3獨立機關及4個其他機關的新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則由行政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 第 3139 次會議

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討論事項 (b)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三項草案，請核議案。

說明：

本院研考會簽以：

- 一、因應立法院第7屆會期開議，本院前於97年2月20日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2月21日會銜考試院將「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茲以新政府改組後，為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爰經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檢討調整部會之設置，重行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業經本會邀集銓敘部、財政部、本院秘書處、主計處、人事局及法規會等相關機關代表研商整理竣事。

三、上述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1、增列外交機關為本法有特別規定而從其規定之適用對象，並增訂機關不必逐級設立，惟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
- 2、明確定義「機構」，並增列社會福利機構類型。(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16條)
- 3、增加一級機關副幕僚長人數為一人至三人，並明定至少一人應列常任職務。(修正條文第20條)
- 4、增訂獨立機關會議制之成員應明定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並賦予行政院院長指定成員為首長及副首長之任命。(修正條文第21條)
- 5、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後，修正四級機關內部單位組設。(修正條文第25條)
- 6、鬆綁中央三級機關以下機關由行政院以命令定

行政院 第 3139 次會議

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討論事項 (明) 第 6 案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三項草案，請核議案。

議：原則通過，請研考會將與會首長發言意見協調研析，<sup>核</sup>簽單核定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由院<sup>送</sup>請立法院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sup>由院</sup>請

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各該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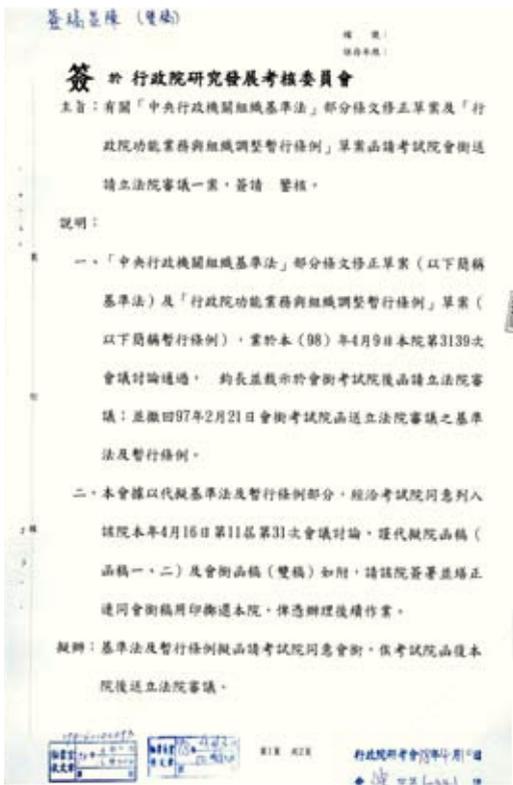
院長提示：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是一項攸關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工程，<sup>✓</sup>尤其當前全球金融海嘯重創世界經濟，各先進國家莫不利用這<sup>個</sup>時機厲行制度改革，以便風暴過後能在全球經濟競爭體系中<sup>占</sup>有利位置，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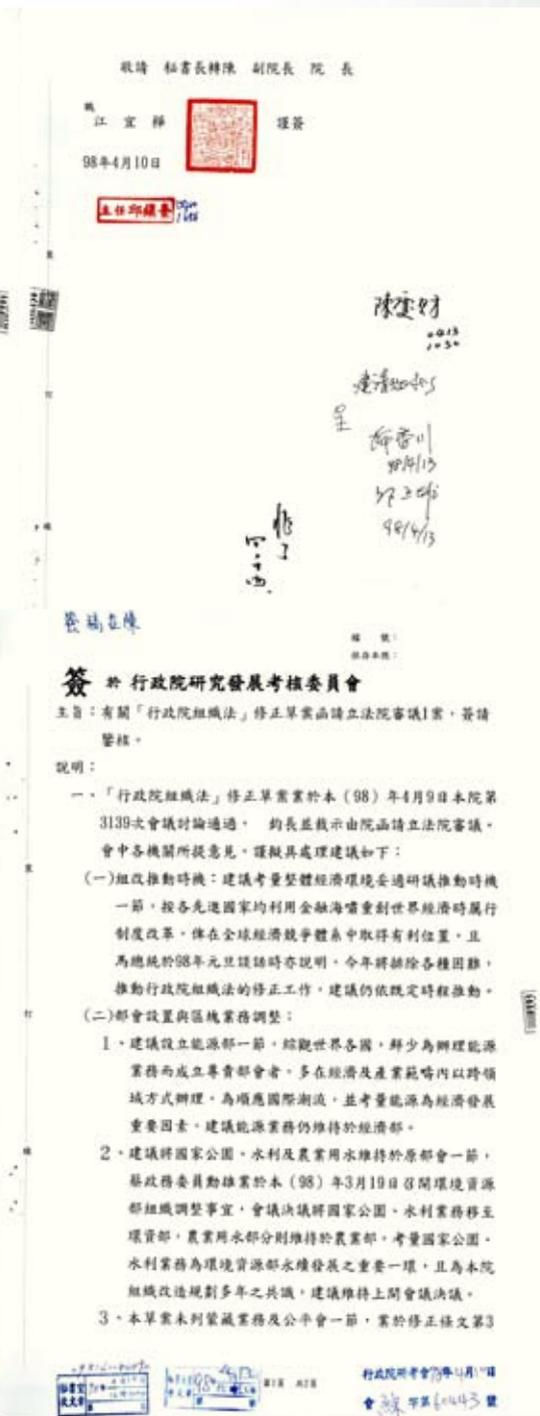
檔案：3139 附 6.doc

1

84845



檔案4-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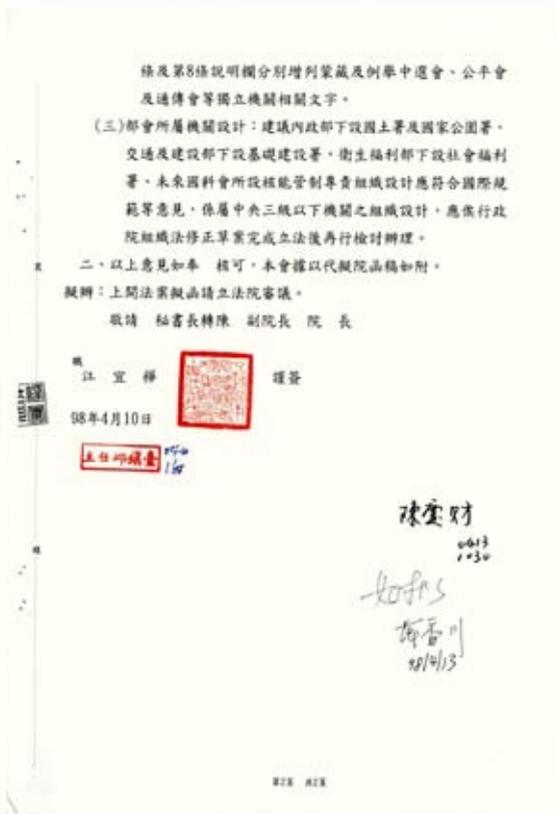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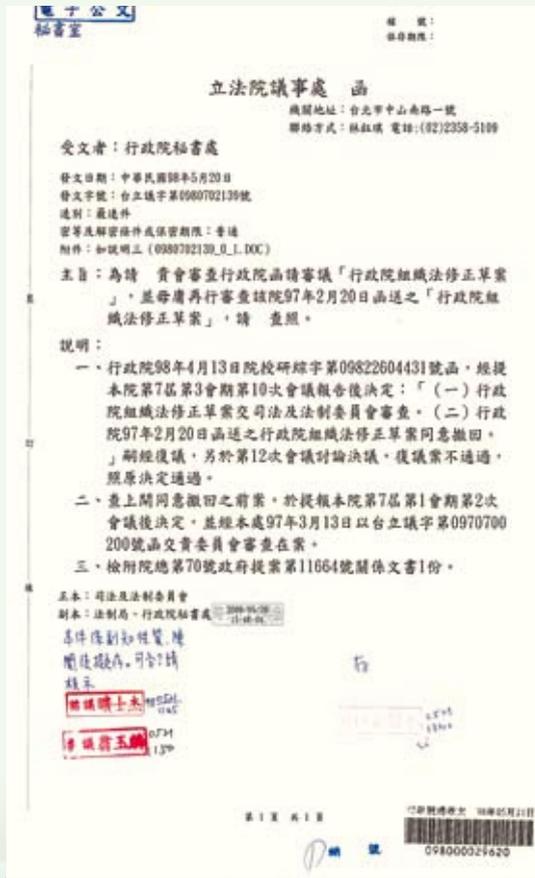
檔案4-2-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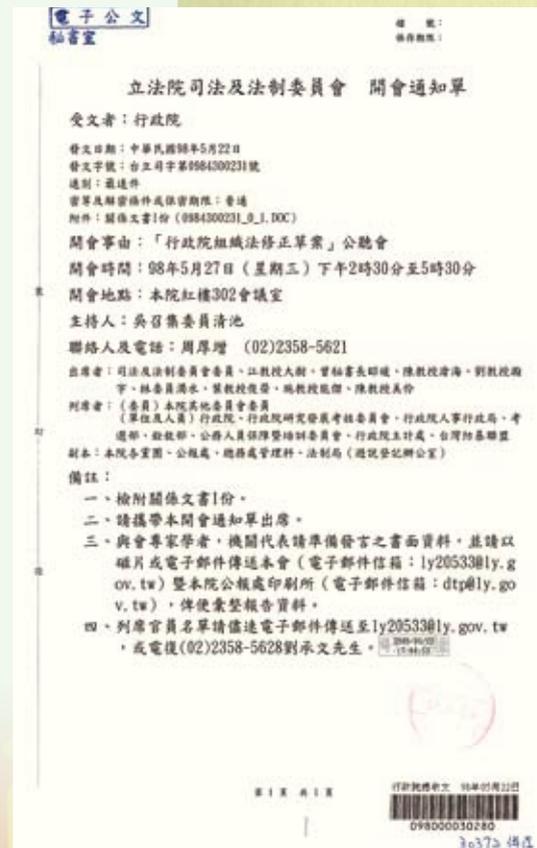
影像4-2-1

民國98年4月9日行政院第3139次院會行政院劉兆玄院長裁示通過新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檔案4-2-3 (1)



檔案4-2-3 (2)

# 組織改造 提升國家競爭力

公務人力並有效抑制員額膨脹

賦予行政部門組織設計靈活度  
門在人事及經費運用上更有彈性

跨部會協調機能

行政院新部會架構		
13部	9會	其他機關
內政部	價格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外交部	國家廣播電視及通訊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國防部	國家科學委員會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國家考試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部	國家考試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國家考試委員會	
文化部		



影像4-2-2

民國98年4月9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江宜樞主任委員於院會後說明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影像4-3

民國99年1月13日於立法院召開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4法記者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檔案4-3-2



檔案4-3-3



檔案4-3-4



檔案4-3-5

貳、檔案導引「精實·效能·創新變革的行政院」



4-4

主 題：新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架構  
檔 號：0099/020601/326/1/01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9年1月26日

說明：行政院的組織改造，將原來以傳統8部2會為核心的現行37個中央二級機關組合，調整以14部8會獨立機關為主要架構，並兼設1行（中央銀行）1院（故宮博物院）與2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29個中央二級機關（構）的架構。這個架構最重要的意義，在於結束國共內戰延續下來的8部2會之戰時體制，恢復承平時期的正常架構，並因應時代快速變遷及全球一體化的趨勢，調整設置相關部會及設置獨立機關，展現精實、彈性、效能的政府競爭力。



檔案4-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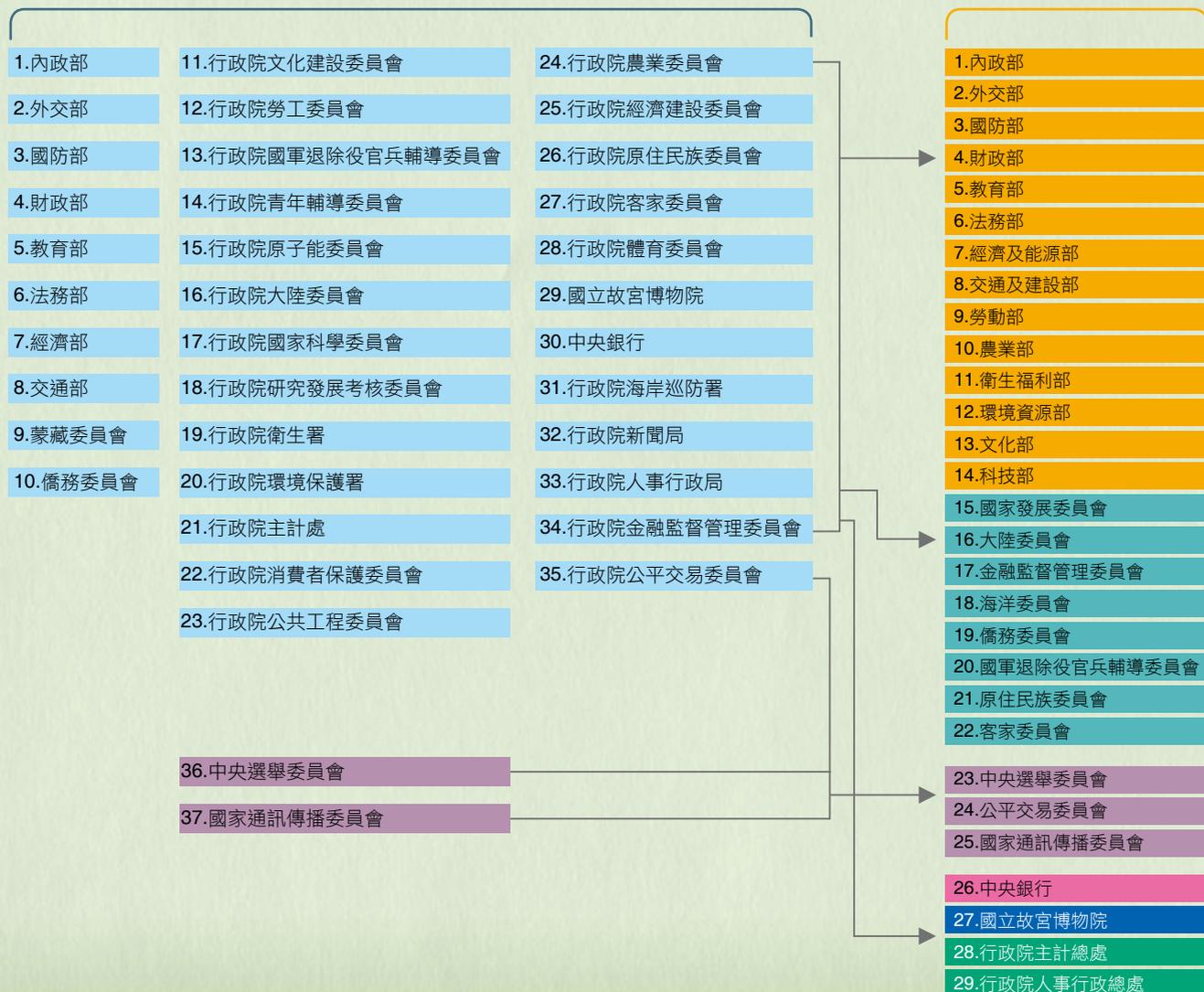


檔案4-4 (2)

## 行政院二級機關組織架構調整情況

現行37個

未來29個





4-5

主 題：中央各級機關的總數及單位建制原則

檔 號：0097/020601/195/1/01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7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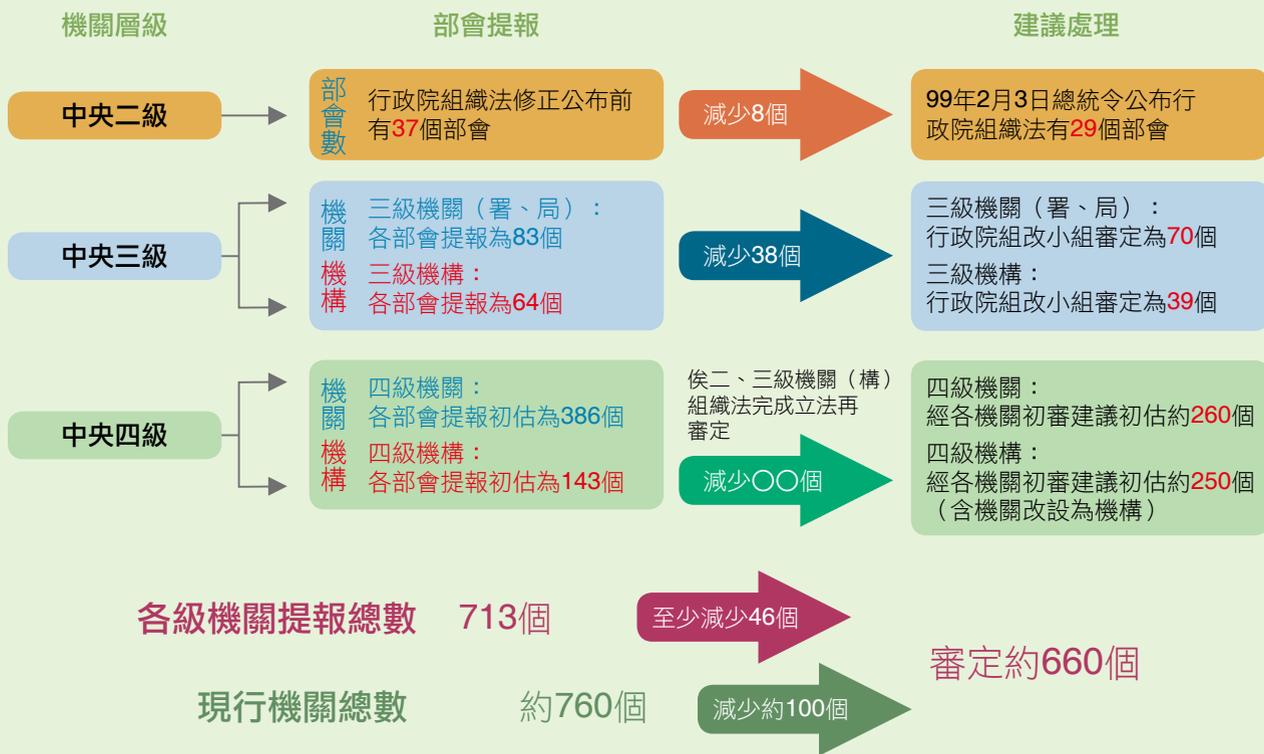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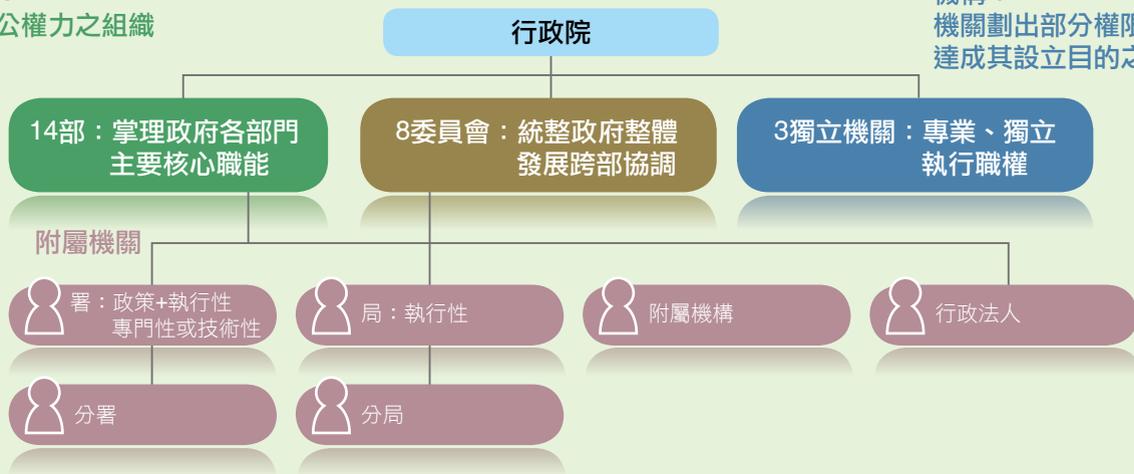
說明：依新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行政院原定13部4會5獨立機關的結構，修改成14部、8會、3獨立機關；其次，維持現行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原則，亦明定中央三級機關建制規模標準與總數上限，如14部內設總數上限的112個司和70個署局。其中，「署」用於業務性質與職掌或別於本部，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或技術性機關；而「局」用於部所擬定政策之全國或轄區執行機關。整體而言，未來各級行政機關整併後之總數，將由現行約760個降為約660個，預計減少約100個機關。



檔案4-5

機關：  
行政公權力之組織

機構：  
機關劃出部分權限及職掌  
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4-6

主 題：中央政府公務人員總數及各類人員數量上限  
檔 號：0099/020601/327/1/01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9年1月26日

說明：新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適用於五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則為準用機關。依該法規定，機關總員額最高上限為17萬3千人（不含軍職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掌理員額管理事項，並由行政院訂定員額管理辦法及實施精簡人員之優惠離職辦法。此外，亦就各機關員額分配程序、訂定編制表，及機關業務移撥、推行地方化、法人化及民營化現職人員處理方式、定期辦理員額評鑑等訂定相關規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 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普發器 電話：23585858-120  
ly2003461x.gov.tw

受文者：總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09907005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咨請公布。

說明：

- 一、依據98年6月11日行政院院授人字第0980062702號及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46531號會銜函及本院委員張花冠等20人及委員林益世等21人分別擬具之提案併案審議。
- 二、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後，提報本院第7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修正通過。」
- 三、已函復行政院及考試院查照。
- 四、檢附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1份。

正本：總統  
副本：

院長 王金平

99.1.27

第一頁 共一頁

華總 09900024190

檔案4-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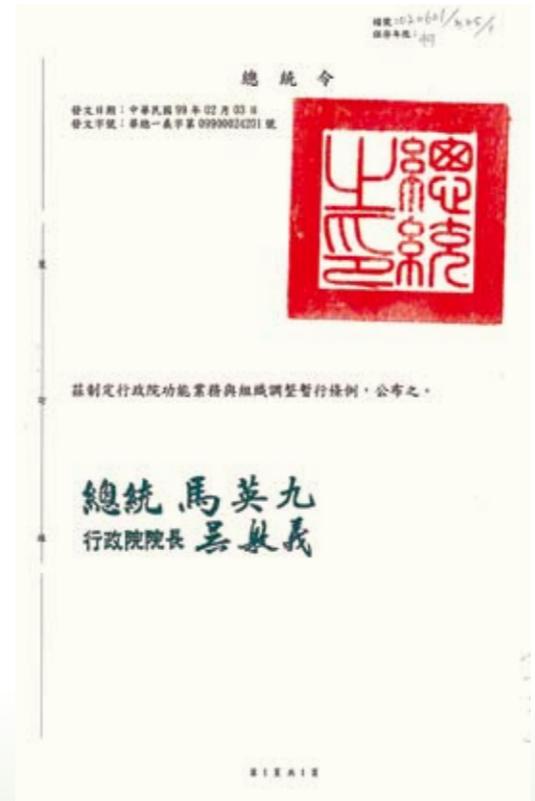
4-7

主 題：組織改造的推動與配套措施

檔 號：0099/020601/325/1/010（總統府）、0100/330502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9年1月26日、民國99年5月6日

說明：行政院組織改造涉及組織結構、業務功能，及人員、預算、資訊、檔案等的調整、移撥，牽涉層面非常複雜，為確保改造過程的順暢，行政院制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作為配套性、過渡性之作業準繩。行政院同時設置由相關部會參與的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並提出7項配套措施，分設7個工作分組，其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資訊移轉與系統整合、檔案移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銓敘部負責員額及權益保障；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負責法制作業；行政院主計處負責預決算處理；而財政部負責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各機關依據規劃、籌備及啟動3階段推動時程辦理各項籌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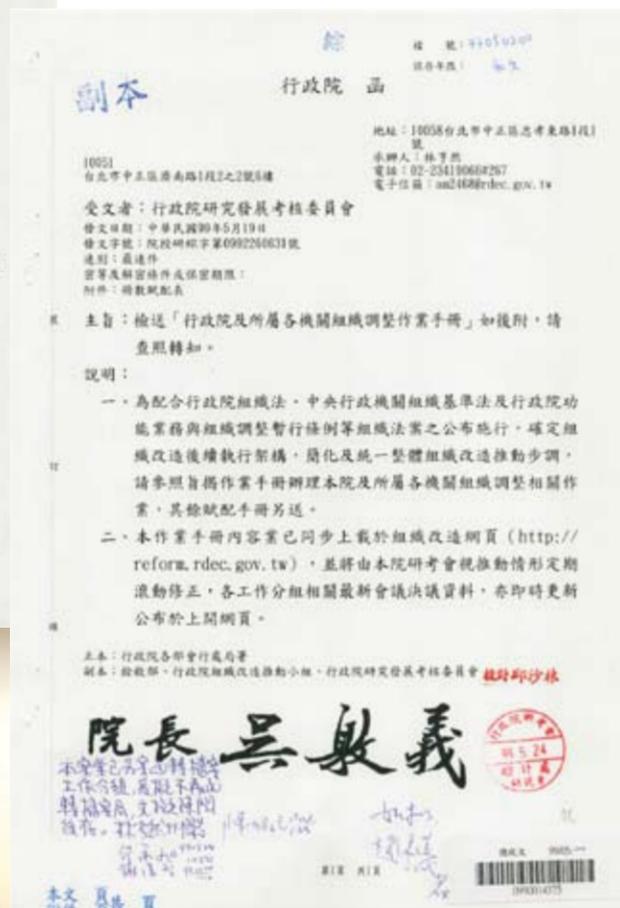


檔案4-7-1 (1)

檔案4-7-1 (2)



檔案4-7-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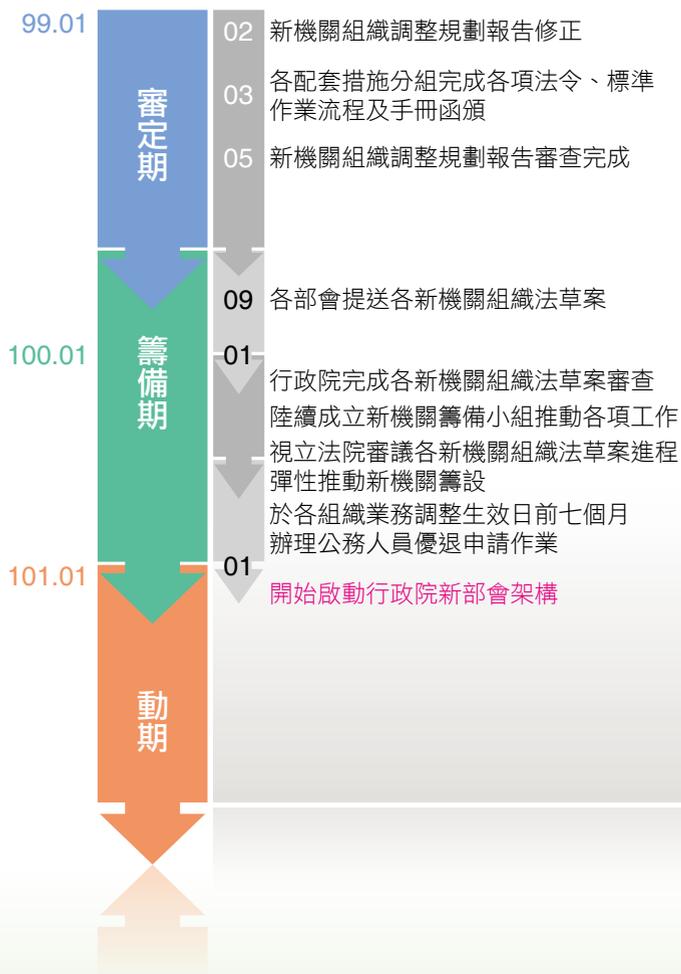
檔案4-7-2 (2)

影像4-7

民國99年2月9日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說明會，各配套措施主管機關與各部會代表進行綜合座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 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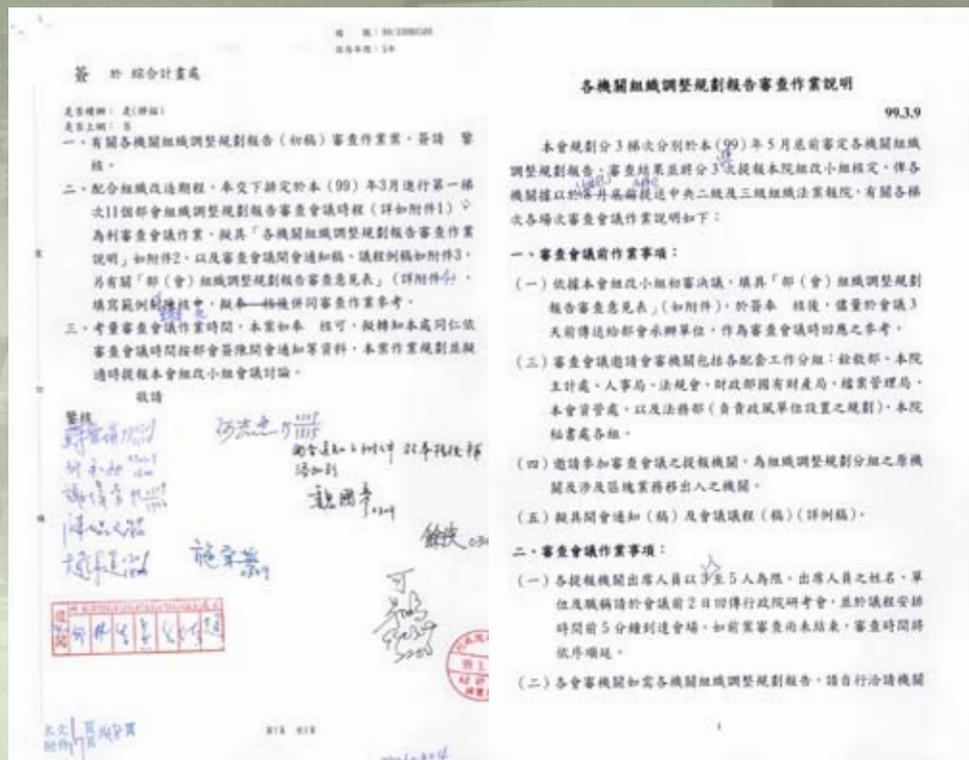
4-8

主 題：確認組織改造後續推動作業方式  
檔 號：0098/330805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099/330502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099/330805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8年5月25日、民國99年2月2日、民國99年3月9日

說明：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修正完成後，後續相關推動作業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民國99年1月21日分行之「行政院組織改造組織調整後續推動規劃」及民國99年2月2日分行之「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套措施後續推動規劃」辦理。各新機關組織調整作業除依民國98年5月25日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進行，並依據7項配套措施規劃辦理各項籌備工作。後續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及組織法案審查作業，亦分3梯次進行，並分別於民國99年12月2日、100年1月6日及1月20日完成組織法案審查，函送立法院。





檔案4-8-3

## 各部會組織法規案審議進度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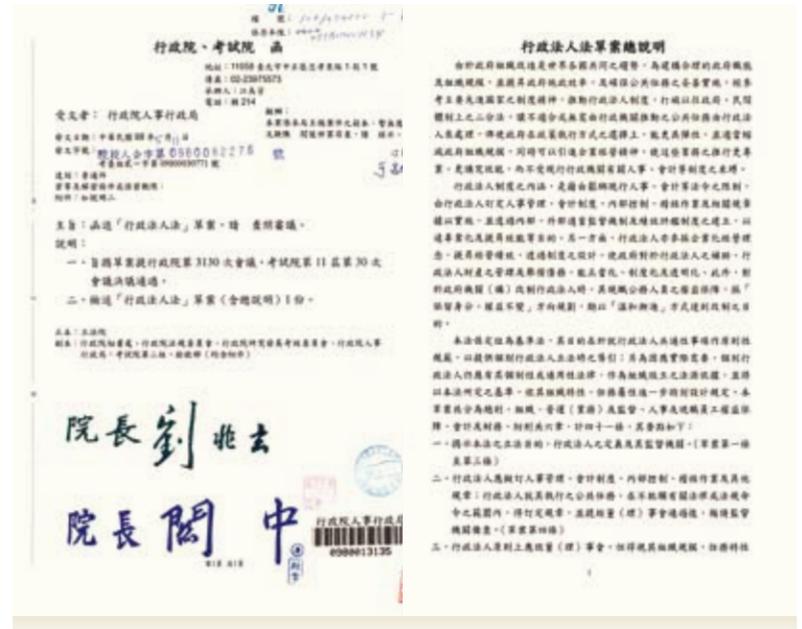
時間	部會名稱	機關數	法案數
99年12月2日 行政院第3224次會議通過， 同日函送立法院	法務部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本次毋需提報組織法）、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次毋需提報組織法）、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9個部會及所屬合計10個機關（構）	10個
100年1月6日 行政院第3229次會議通過， 同日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及建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10個部會及所屬合計59個機關（構）	53個（5區國稅局、3榮總醫院以通則規範）
100年1月20日 行政院第3231次會議通過， 同日函送立法院	外交部、經濟及能源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文化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個部會及所屬合計62個機關（構）	62個
100年1月27日 行政院第3232次會議通過， 並函送立法院	〈組改配套法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草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3個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	—	6個
總 計		131個二、三級機關（構）	131個
（備註：人事管理條例亦涉及組織改造通案事宜，俟考試院審定修正草案後函送立法院審議，另再將先前已送內政部消防署、法務部廉政署、行政法人中科院計列則法案數為135個。）			



4-9

主 題：「行政法人法」三讀通過  
 檔 號：0097/1001020000/000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100/020601/0397/001/001（總統府）、  
 0100/330107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8年5月11日、民國100年4月27日、  
 民國100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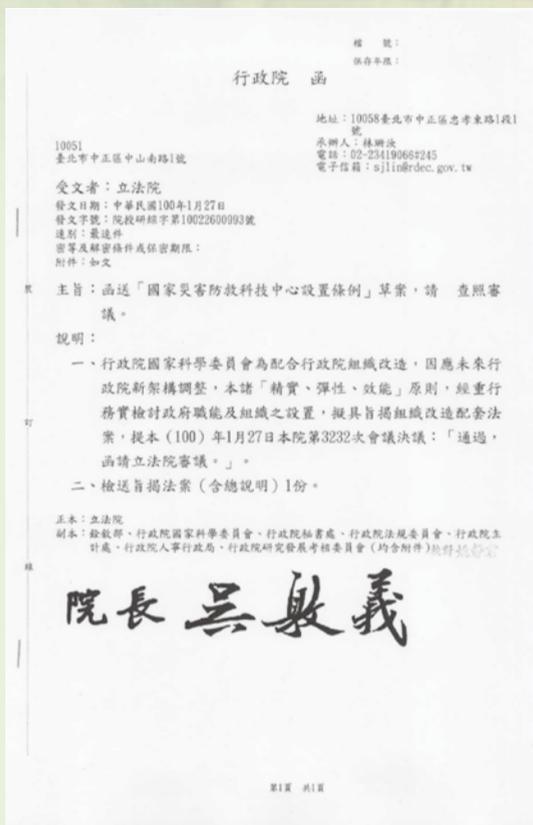
說明：民國100年4月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同年4月27日並由總統令公布即日施行。行政法人制度的特質，在於將原由政府負責的公共服務自政府部門移出，交由另創的行政法人負責；其中，行政法人可引進企業經營管理的精神，擺脫政府部門的人事、預算與會計等方面的限制，而提升政府施政的彈性與效率，而且降低其規模。行政法人設置，依目前規劃，包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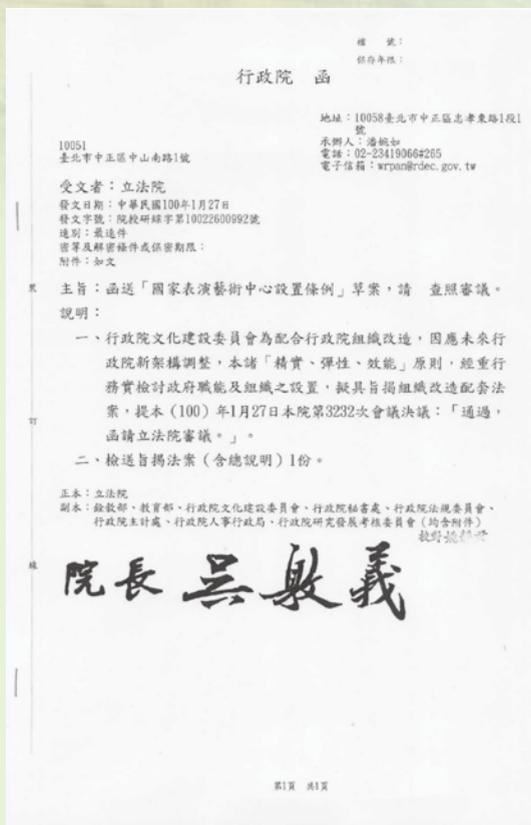
檔案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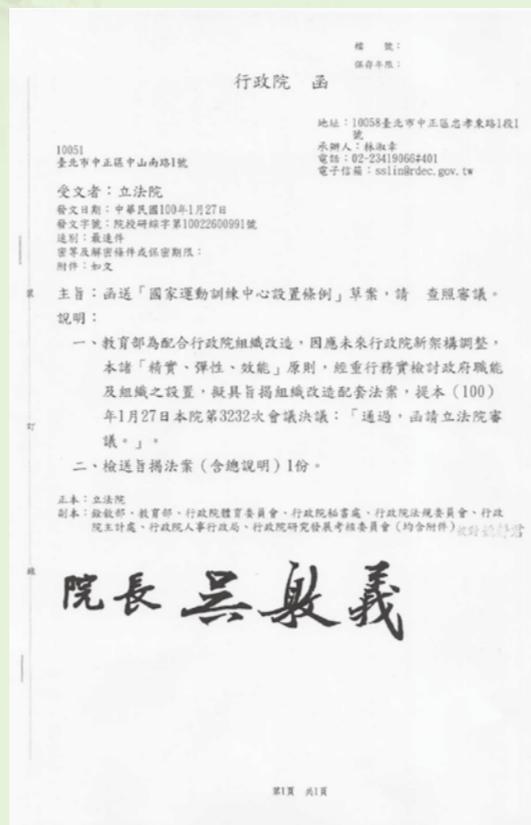
檔案4-9-2



檔案4-9-3 (1)



檔案4-9-3 (2)



檔案4-9-3 (3)

## 機關與行政法人之規範對照表

項目	機關	行政法人
1.定義	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基 § 2）	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基 § 37）（行 § 2）
2.組織規範	基準法（適用）	基準法、行政法人法、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
3.董（理）事長或首長任命	依組織法規設置	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行 § 5、§ 9、§ 14）
4.首長任期	無	有
5.內部組設	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 依基準法規定	董（理）事會通過之人事管理規章（行 § 4）自行設計
6.人員進用	公務員	隨同移轉之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新進人員則依人事管理規章辦理（行 § 20）
7.保險類型	公保	公保、勞保
8.預決算處理	編列公務預算（少數有非營業作業基金），依預、決算法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每年由政府機關定額核撥經費，依預、決算法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行 § 18、§ 33、§ 35）
9.採購規範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接受政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餘依其內部規章辦理（行 § 37）
10.績效評估	上級機關評鑑（基 § 13）	內部：監事會 外部：監督機關作營運（業務）績效評鑑（行 § 16、§ 17）
11.資訊公開	依資訊公開法辦理	依資訊公開法辦理（§ 行 38）
12.訴願程序	依訴願法辦理	依訴願法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行 § 39）
13.裁撤或解散	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等6款（基 § 10）	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送立法院同意後解散（行 § 40）
14.實務案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濟部工業局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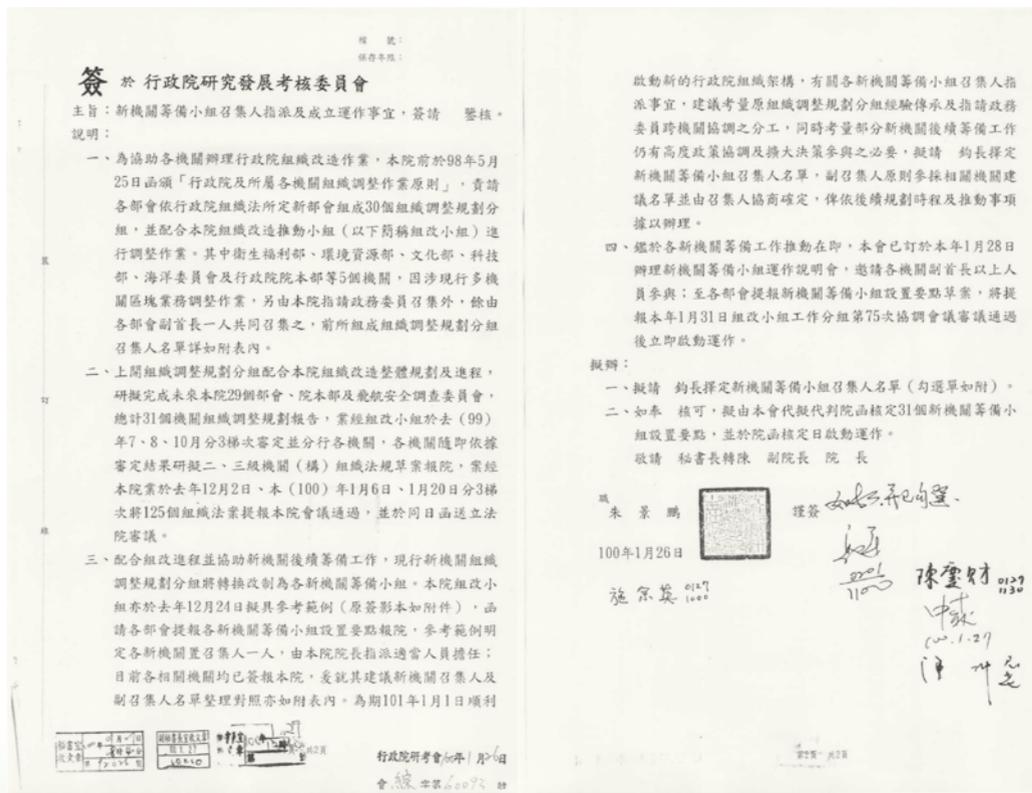
備註：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基 §）表示、行政法人法以（行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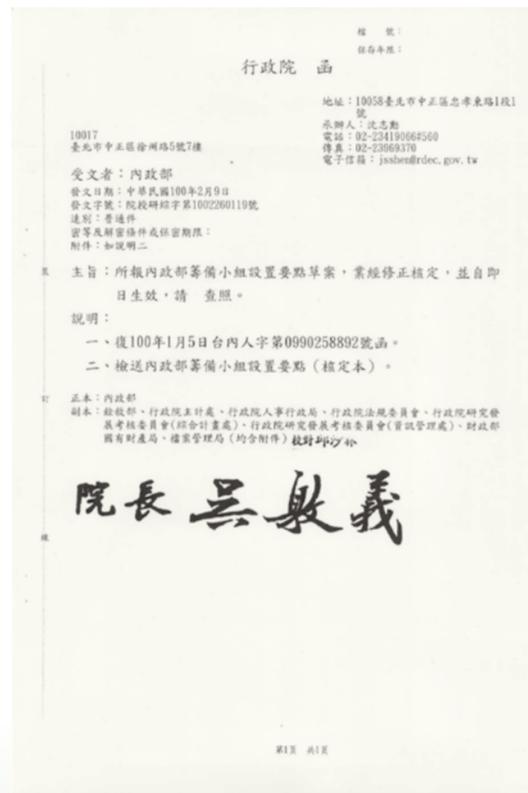
4-10

主 題：吳敦義院長核定新機關籌備小組啟動運作  
檔 號：0100/330107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100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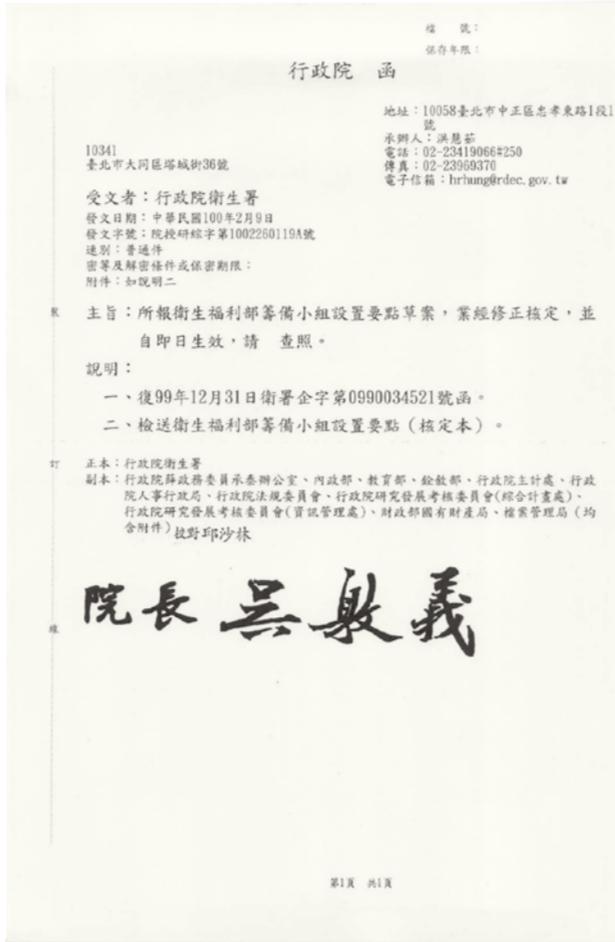
說明：為期民國101年1月1日能順利啟動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行政院依據組織改造推動作業規劃，並配合各部會組織法案函送立法院時程，責請各部會擬具新機關籌備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新機關籌備小組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100年2月9日啟動運作，各籌備小組召集人分由副院長（海洋委員會、行政院院本部）、政務委員（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文化部、科技部）或部會首長擔任。



檔案4-10 (1)



檔案4-10 (2)



檔案4-1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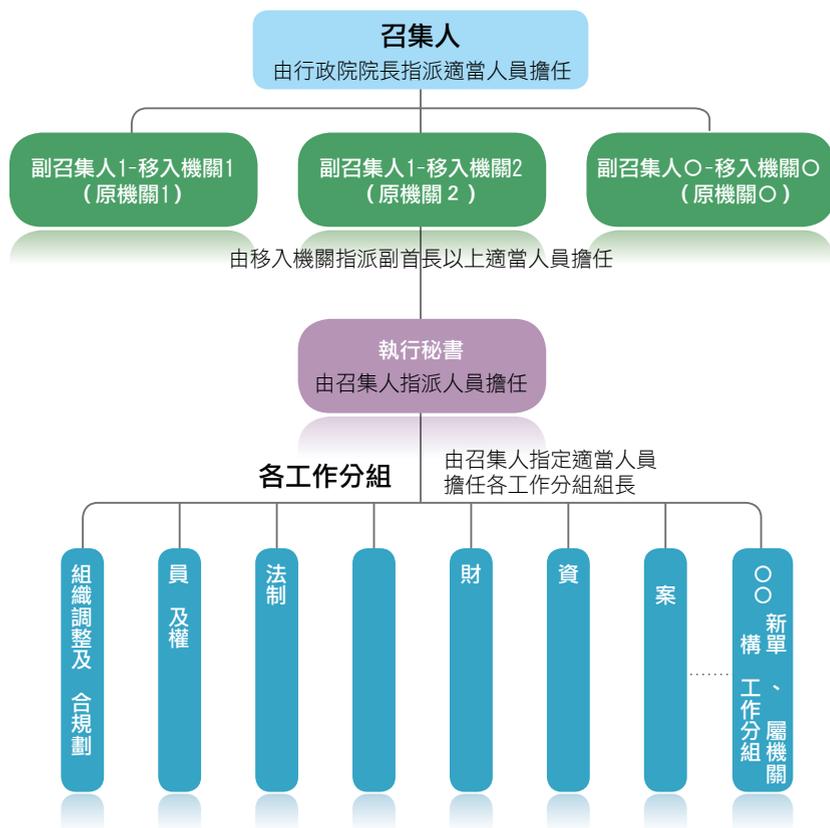


影像4-10

民國100年1月28日舉辦行政院組織改造籌備小組運作說明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檔案4-10 (4)

## 新機關籌備小組組織架構圖



4-11

主 題：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推廣及輔導作業  
檔 號：0099/33050100/00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100/33070200/00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9年1月20日、民國100年1月18日

說明：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修正完成，為使外界及各級公務機關同仁了解組織改造之意義與內涵，並爭取支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持續辦理各項宣導說明活動，包含民國99年舉辦多場平面媒體座談會、行政院組織改造策勵營、綜合規劃單位簡任主管核心職能培訓研習營等，並於民國100年舉行行政院組織改造籌備小組運作說明會及啟動走動式服務專案，以辦理座談方式，會同各籌備小組與機關同仁充分溝通說明。



# 綜合規劃單位 簡任主管核心職能培訓研

主辦機關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影像4-11-2

民國99年8月18日舉辦綜合  
規劃單位簡任主管核心職  
能培訓研習營（行政院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第一類(附定稿中心)

傳 真：106-23870290  
原自日期：10年

檔案：行政院組織改造研習會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稿)

受文者：朱主任委員景鵬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年 1月 18日發文  
發文字號：會研字第109220004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是否備辦：是(詳細)  
是否上網：否

已電子文據

已發

附件：會議議程、各機關出席情形配置表、位置圖、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籌備小組  
研習會籌備小組第一覽表、研習會籌備小組設置要點參考範例書函及附件

開會事由：行政院組織改造傳習說明會

開會時間：100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號)

主持人：朱主任委員景鵬

聯絡人及電話：李如鈺 23419066分機406

出席者：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經濟部、交通部、國家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行政院青年  
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  
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勞  
務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行政研習會

列席者：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本會研習會(含附件)、本會人事室  
抄本：本會研習會、本會副主委委員室、本會主任委員室(研習研習)

備註：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以下稱本院組改小組)業於99年  
12月24日函送「新機關籌備小組設置要點參考範例」,請現  
行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分組首列機關,配合各部會組織法案

函送立法院時程,於本(100)年1月底前分三梯次將各該新  
機關籌備小組設置要點函送本院組改小組審查,為使各新機  
關籌備小組後續運作順利進行,爰召開本次說明會。

- 二、本次說明會將按新機關序編定座次,原機關出席人員至多以  
2人為限,其中1人請督導組改業務之副首長出席,若原機關  
涉及多個新機關,請由該組改首長、副首長或參事以上層級  
人員參加,另1人請指派參與新機關相關作業之主管共同參  
與。
- 三、請各機關依後附「各機關出席情形配置表」指派人員出席,  
另說明會地點詳如附圖。

李如鈺 帶  
林錫山 帶  
吳嘉瑞  
陳以信  
李如鈺

李如鈺  
林錫山

李如鈺  
林錫山

已用

頁數 6/28



1002280043

頁數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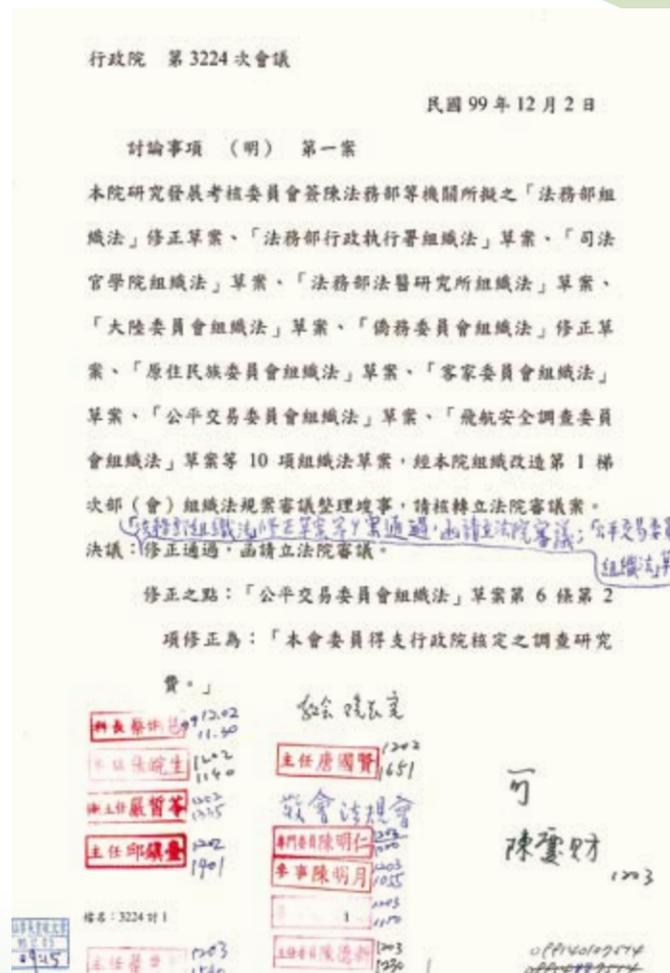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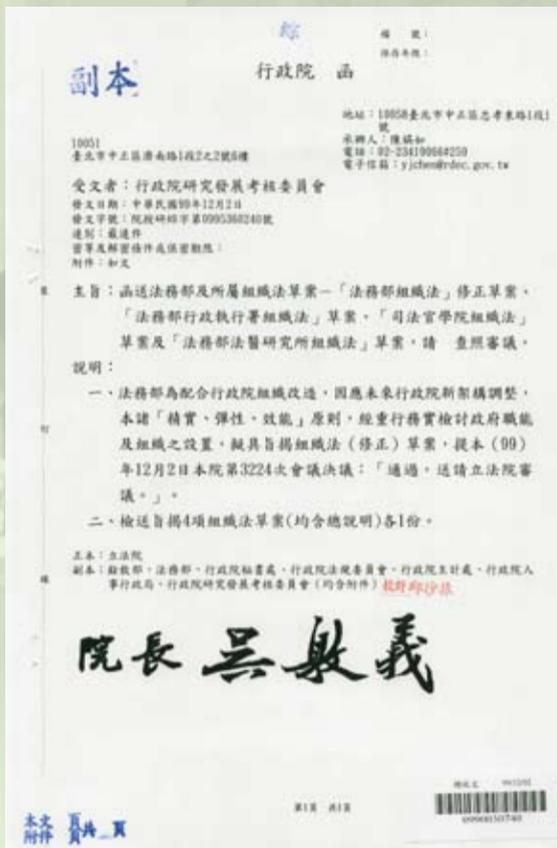
主 題：立法院對各部會組織法規案之審議進度  
 檔 號：0099/E00-EC0-EC5/13/1/001（行政院）、0099/330702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100/330702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9年12月2日、民國99年12月2日、民國100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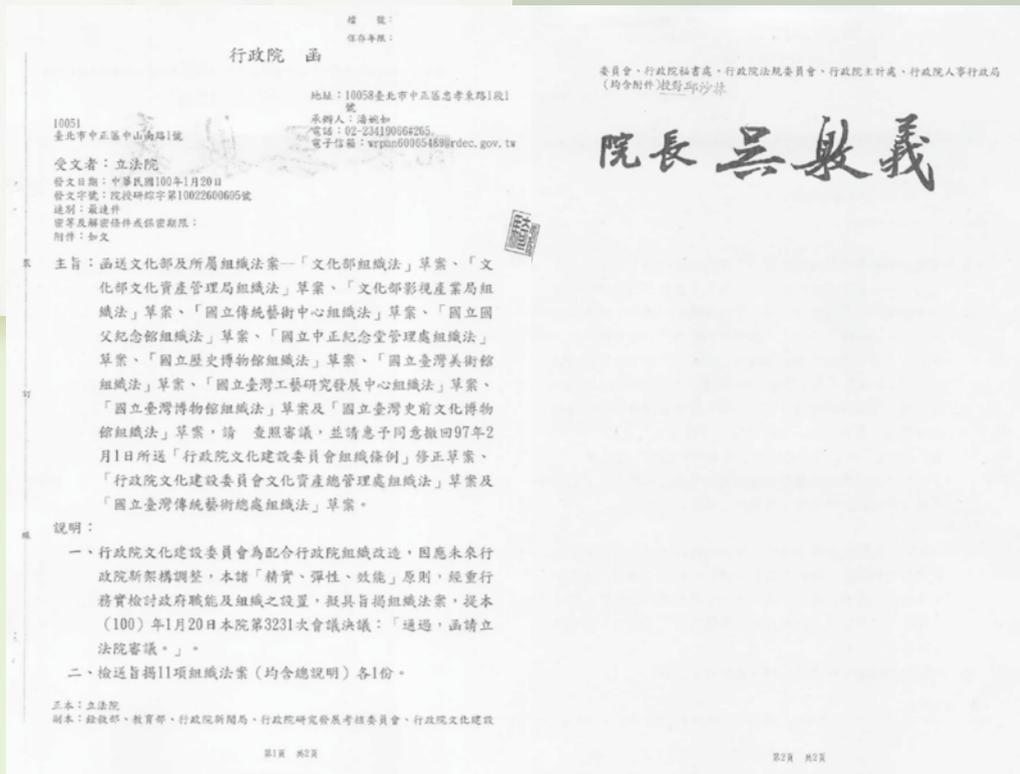
說明：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組織法案計有28個部會134項，立法院於民國100年6月14日（第7屆第7會期）三讀通過法務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等5部會23項組織法案；10月28日三讀通過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等5部會9項組織法案；12月14日三讀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總計11部會33項組織法案已完成立法程序。加計先前已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體例完成立法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院本部及12個中央二級機關（外交部、法務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陸續施行。其餘新部會亦將配合立法進程及參照籌設新機關所需作業時程，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陸續啟動。



檔案4-12-1



檔案4-12-2



檔案4-12-3 (1)

立法院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臺北區 2358358-1208  
ly20034@l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000703322號  
類別：議案件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制定文化部組織法，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院100年1月20日院投研綜字第10022600695號函及本院委員翁金球等21人擬具之提案併案審議。
- 二、經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後，提報本院第7屆第7會期第17次會議討論決議：「文化部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
- 三、已咨請 總統公布。
- 四、檢附文化部組織法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

院長 王金平

檔次號 1000621



1000014529

行政院總統文100年06月22日



10000033716

文化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7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文化業務，特設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
-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二、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
  - 三、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四、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五、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六、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七、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八、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九、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階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階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階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文化資產局：辦理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補助事項。
  -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執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之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置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行政院組織改造大事紀

日期	大事紀略
17年10月8日	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確立5院架構
17年10月20日	公布「行政院組織法」，設置10部5會
19年6月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設置11部4會
21年8月3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設置10部4會，改工商部為實業部
25年5月12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設置9部2會1署
27年	因應對日抗戰，整併行政院組織為7部2會
32年10月1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設置11部3會2署
36年1月1日	公布「中華民國憲法」，並自12月25日施行
36年3月31日	公布「行政院組織法」，設置14部3會
36年4月22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設置15部3會1局
36年12月25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設置14部3會1處1局
37年5月10日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37年5月13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3、5、15條條文，設置15部3會1局，改主計處為主計部，並自5月25日正式施行
37年5月15日	因應美國「1948年援華法(China Aid Act of 1948)」通過，公布「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
37年10月1日	中、美雙方協定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37年12月10日	因應動員戡亂情勢，蔣中正總統宣告除新疆、西康、青海及臺灣4省及西藏外，全國戒嚴
38年3月21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3、5條條文，緊縮組織為8部2會1處
41年11月20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5條條文，設置新聞局，修改組織為8部2會1處1局
41年11月27日	公布「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
42年7月1日	設置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
43年11月1日	設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44年5月31日	設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4年12月8日	行政院第432次院會通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權責研討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權責研討委員會，又稱黃季陸委員會
44年12月27日	公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47年3月5日	行政院執行精簡機構員額實施方案，裁併12機構，防衛、保安、民防機構均予歸併

47年3月10日	成立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又稱王雲五委員會
48年2月1日	公布「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領」，設置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
52年9月1日	改設置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55年1月28日	設置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55年9月8日	改設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5年12月8日	行政院第996次會議決議，成立行政改革研究會
56年8月4日	改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56年9月16日	設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8年3月1日	設置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8年12月8日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59年6月19日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59年12月3日	公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
59年7月23日	公布「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60年3月17日	設置行政院衛生署
61年1月18日	公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61年4月	行政院推行健全組織功能作業計畫
62年8月1日	設置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
63年2月23日	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研究工作小組開始運作
66年12月1日	改設置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68年11月8日	修正「中央銀行法」，中央銀行改隸行政院
69年6月11日	設置中央選舉委員會
69年6月29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將司法行政部易名為法務部，仍維持8部2會1處1局之基本架構。7月1日設置法務部。
70年7月31日	公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11月11日設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1年5月7日	公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73年7月10日	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9月20日設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4年1月7日	公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75年12月31日	公布「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
76年1月14日	公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
76年7月13日	公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8月1日設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年7月15日	蔣經國總統宣告臺灣與澎湖解除戒嚴
76年7月30日	行政院第2042次會議俞國華院長指示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76年8月5日	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名單
76年7月29日	公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8月22日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7年8月25日、9月15日	行政院第2095次、第2098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77年10月1日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79年6月29日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80年1月28日	公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
80年4月30日	李登輝總統宣告自5月1日起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81年1月13日	公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1月27日設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年3月5日	行政院第2269次會議郝柏村院長指示，「行政院組織法」應配合憲法的修改，在立法院下一會期內提出修正案，由副院長召集專案小組研辦
81年4月7日	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實施計畫」、「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委員名單簽奉行政院核定
82年3月4日	行政院第2321次會議連戰院長指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已由立法院撤回重新研擬，請副院長召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研修小組依提示之4項原則及當前需要進行研討
82年3月15日	修訂「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實施計畫」、「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奉行政院核定
82年4月8日	行政院第2326次會議連戰院長指示，行政組織革新工作應列為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第2階段工作計畫
82年4月22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員額精簡計畫」草案
82年9月2日	行政院第2347次會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
82年9月3日	行政院行政革新會報第1次會議通過「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
82年12月30日	公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
83年1月8日	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執行秘書向行政院連戰院長簡報「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報告
83年3月28日	訂定「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第2階段工作計畫」

83年4月1日	訂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規程」，7月1日設置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4年7月10日	公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7月20日設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5年11月13日	公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12月10日設置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86年2月27日	行政院第2516次會議通過「行政組織再造方案」，以院函分行各機關
86年7月16日	設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6年12月18日	行政院召集第43次政務會談討論「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並確定2法分開訂定之原則
87年1月2日	行政院第2560次會議通過「政府再造綱領」，成立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蕭萬長院長擔任召集人
87年1月12日	公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87年3月16日	行政院召集第45次政務會談討論「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
87年3月19日	成立行政院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及政府再造諮詢委員會，並召開第1次聯席會議
87年4月23日	行政院第2575次院會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
87年5月1日、5月20日	行政院會銜考試院「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2次函請立法院審議
89年1月26日	公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1月28日設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0年4月26日	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構想案」及「全國行政革新會議結論行動方案」
90年5月16日	公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6月14日設置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0年9月9日	陳水扁總統為貫徹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的政府再造共識，提出「政府組織再造計畫」
90年10月25日	成立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推動政府改造工程，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91年4月25日	1、「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於91年4月21日提報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確認後，經考試院第9屆第278次會議通過
91年4月26日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91年5月1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行政院第2783次會議游錫堃院長指示，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提「行政院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及說明
91年5月29日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
91年11月5日	行政院會銜考試院「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91年11月22日	行政院訂定「行政法人建制原則」及「獨立機關建制原則」

91年12月11日至20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開4次專案會議，修正「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名稱為「行政法人法」草案；另研擬「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及「行政法人標準化作業程序」
92年4月22日	行政院會銜考試院「行政法人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92年4月28日	行政院訂定「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通案共同辦理事項結論」
92年7月23日	公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92年10月2日	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1次業務檢討聯席審查會議，審查內政法務、國家安全、經濟貿易等3工作圈業務檢討結果
92年10月20日	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2次業務檢討聯席審查會議，審查綜合企劃、國土資源、通訊運輸、財主人事、文化教育、厚生勞動等6工作圈業務檢討結果。
93年3月1日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正式掛牌運作，成為國內第1個改制之行政法人
93年6月23日	公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93年7月1日	設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年9月8日	行政院第2905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
93年9月9日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
93年9月15日	1、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2、行政院會銜考試院「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93年9月27日	立法院同意行政院撤回58項應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撤回之組織法案
93年11月1日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
94年1月3日	行政院訂定修正「獨立機關建制原則」
94年1月11日	行政院訂定修正「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通案共同辦理事項結論」
94年2月23日	行政院第2928次會議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
94年2月24日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94年3月8日	行政院會銜考試院「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94年6月1日、8月8日	行政院第2942次會議通過「行政法人法」草案，2次會銜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94年11月9日	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94年11月3日	獨立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95年2月22日	設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年3月2日、5月5日	行政院訂定「獨立機關與行政院關係運作說明」，並於5月5日修正
95年5月17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
97年2月20日	1、行政院第3080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 2、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97年2月21日	考試院第10屆第273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
97年5月6日	行政院會銜考試院「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97年7月2日	修正公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條條文
97年7月21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7年7月22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開研商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會議
97年9月24日	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議題座談會
97年9月29日	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討論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續推動方式及作業步驟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推動立法
97年11月13日	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討論「行政法人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推動立法
98年1月1日	馬英九總統宣示政府改造的目的，為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以大幅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98年2月10日	召開行政院海洋專責機制座談會，討論我國政府機關之海洋專責機制
98年2月17日	召開研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會議
98年4月3日	召開研商「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會議
98年4月9日	行政院第3139次會議劉兆玄院長裁示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98年4月13日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98年4月27日	行政院會銜考試院「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98年4月30日	行政院會銜考試院「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98年5月11日	行政院會銜考試院「行政法人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98年5月22日	公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6月10日修正
98年6月11日	行政院會銜考試院「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撤回97年5月6日所送該法草案
98年8月3日	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6次委員會議，討論人事、政風及會計機構組設研修方向、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立法及調整原則推動情形

98年9月25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簽陳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策略
98年12月14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
99年1月12日	立法院完成「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99年1月13日	立法院完成「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99年1月14日	行政院第3179次會議吳敦義院長指示，進行組織改造期間各部會應注意施政的無縫接軌，各機關組織法案至
99年1月21日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函送「行政院組織改造組織調整後續推動規劃」
99年2月2日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函送「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套措施後續推動規劃」
99年2月3日	1、公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2、修正公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
99年3月16日至4月2日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協調會議審查第1梯次新機關組織架構及職掌
99年3月16日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
99年3月30日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
99年4月6日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
99年4月7日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討論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第1梯次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查結果
99年4月13日至26日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協調會議審查第2梯次新機關組織架構及職掌
99年4月27日至5月4日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協調會議審查第3梯次新機關組織架構及職掌
99年4月30日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討論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第2梯次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查結果
99年5月12日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討論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第3梯次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查結果
99年5月19日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
99年7月22日	行政院訂定「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
99年7月26日	行政院訂定「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
99年7月26日	行政院院函分行第1梯次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結果
99年8月26日	行政院院函分行第2梯次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結果
99年10月22日	行政院院函分行第3梯次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結果
99年10月29日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討論通過第1梯次新機關組織法案
99年12月2日	行政院第3224次會議通過組織改造第1梯次組織法案，含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等機關（構），共10項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99年12月17日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討論通過第2梯次新機關組織法案

100年1月6日	行政院第3229次會議通過組織改造第2梯次組織法案，含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及建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計59個機關（構），共53項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100年1月10日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討論通過第3梯次新機關組織法案
100年1月20日	行政院第3231次會議通過組織改造第3梯次組織法案，含外交部、經濟及能源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文化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央銀行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11個部會及其所屬合計62個機關（構），共62項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100年1月27日	行政院第3232次會議通過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行政法人個案組織法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100年2月9日	行政院核定成立31個新機關籌備小組
100年2月10日	行政院院會確認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籌備進程
100年3月7日至13日	立法院委員會完成法務部4案審查
100年3月14日至20日	立法院委員會完成財政部7案、中央銀行1案審查
100年3月21日至27日	立法院委員會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案、國防部6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1案審查
100年3月28日至4月3日	立法院委員會完成內政部8案、大陸委員會1案、海洋委員會2案、原住民族委員會1案、客家委員會1案審查
100年4月4日至10日	立法院委員會完成教育部11案審查
100年4月8日	「行政法人法」草案、「中央銀行法」修正草案完成三讀
100年4月11日至4月17日	立法院委員會完成經濟及能源部9案、國家發展委員會2案、公平交易委員會1案審查
100年4月18日至24日	立法院委員會完成外交部3案、駐外通則1案、僑務委員會1案、交通及建設部8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案、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1案審查
100年4月25日至5月1日	立法院辦理環境資源部及衛生福利部公聽會，完成勞動部5案、衛生福利部6案審查
100年4月27日	「行政法人法」、「中央銀行法」公布施行
100年5月2日至5月8日	立法院委員會完成人事行政總處3案、科技部5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案審查
100年5月9日至15日	立法院委員會完成農業部10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5案、主計總處1案、環境資源部10案審查
100年5月16日至22日	立法院委員會完成文化部11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1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1案審查
100年6月14日	法務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4個部會20項組織法案完成三讀
100年10月28日	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等5部會9項組織法案完成三讀
100年12月14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完成三讀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沿革圖

### 行政院組織法修法歷程

#### 1、36年03月31日

- (1) 14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農林部、工商部、交通部、郵電部、勞動部、水利部、地政部、衛生部
- (2) 3會：資源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 2、36年04月22日

- (1) 15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郵電部、農林部、社會部、糧食部、水利部、司法行政部、地政部、衛生部
- (2) 3會：資源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 (3) 1局：新聞局

#### 3、36年12月25日

- (1) 15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農林部、工商部、交通部、社會部、水利部、地政部、衛生部、糧食部、主計部
- (2) 3會：資源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 (3) 1局：新聞局

#### 4、38年0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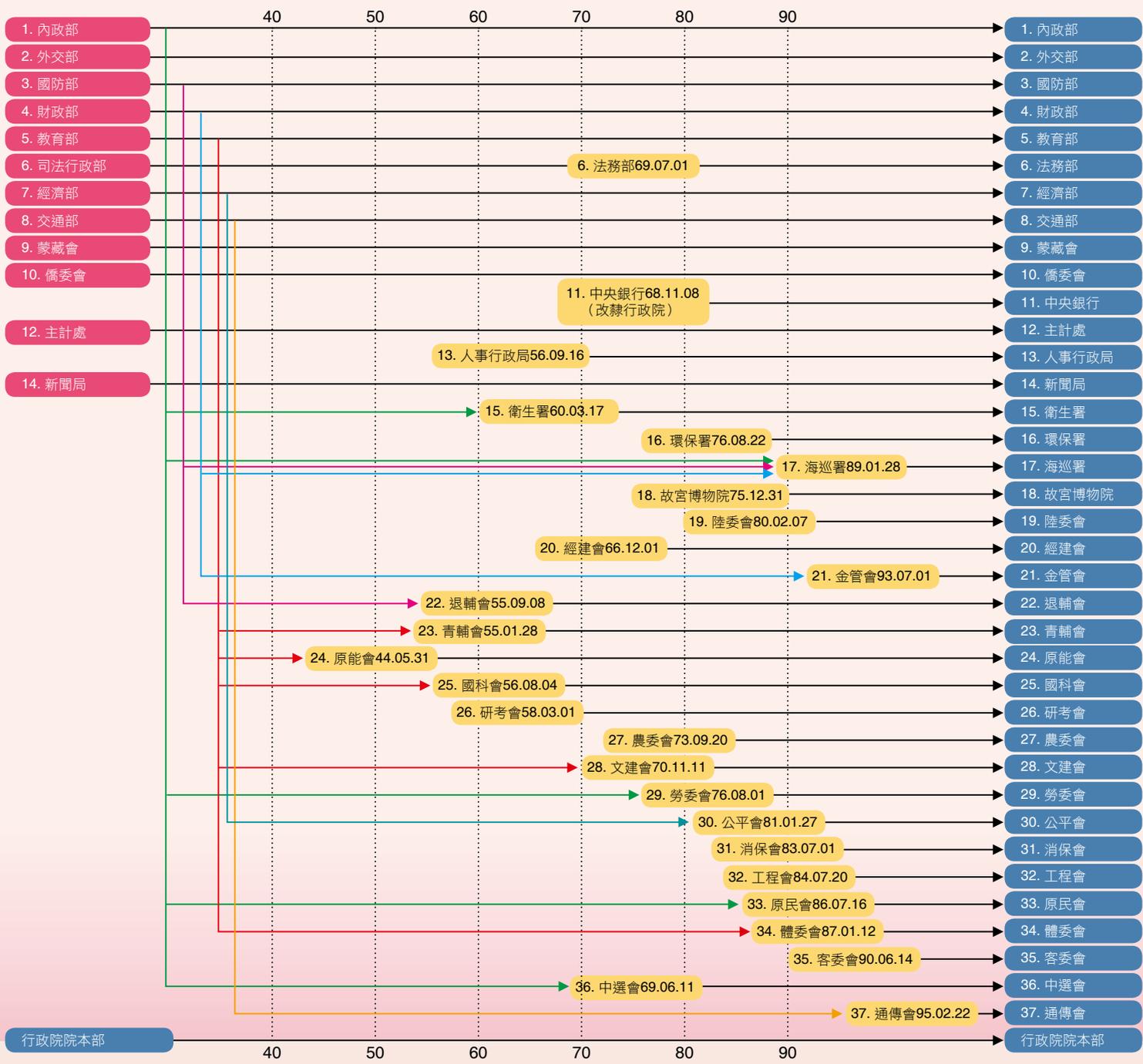
- (1) 8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 (2) 2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 (3) 1處：主計處

#### 5、41年11月20日

- (1) 8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 (2) 2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 (3) 1處：主計處
- (4) 1局：新聞局

#### 6、69年06月29日

- (1) 8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
- (2) 2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 (3) 1處：主計處
- (4) 1局：新聞局



## 歷次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對照表

時間	調整內容	修正重點
77年10月 (12部、7會、2總署、1總處、1行、1院計24個機關)	<p>12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貿易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文化部、勞動部</p> <p>7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2總署：新聞總署、環境保護總署</p> <p>1總處：主計總處</p> <p>1行：中央銀行</p> <p>1院：故宮博物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行機關為27個(陸委會、公平會、消保會、工程會、原民會、體委會、海巡署、客委會、金管會、通傳會尚未成立)。</li> <li>2.新增4部：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勞委會改制為勞動部。</li> <li>3.4個機關更改名稱：經濟部改為經濟貿易部、新聞局改為新聞總署、環保署改為環境保護總署、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li> <li>4.青輔會併入教育部。</li> <li>5.人事行政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維持設置，惟不列入行政院組織法。</li> </ol>
91年04月 (15部、6會、2總署計23個機關)	<p>15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貿易部、通訊運輸部、退伍軍人事務部、衛生及社會安全部、農業部、文化體育部、勞動及人力資源部、環境資源部、海洋事務部</p> <p>6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委員會、大陸委員會</p> <p>2總署：主計總署、人事總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行機關為35個(金管會、通傳會尚未成立)。</li> <li>2.經濟部改為經濟貿易部、交通部改為通訊運輸部、退輔會改制為退伍軍人事務部、衛生署改制為衛生及社會安全部、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文建會及體委會整併為文化體育部、勞委會改為勞動及人力資源部、環保署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海巡署改制為海洋事務部。</li> <li>3.消保會裁併為本院院本部內部單位、工程會併入本院院本部內部單位、原能會併入經濟貿易部及環境資源部、蒙藏會併入大陸委員會、青輔會併入經濟貿易部、教育部與勞動及人力資源部。</li> <li>4.國科會改制為科技委員會、研考會及經建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li> <li>5.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制為行政院人事總署。</li> <li>6.國立故宮博物院改隸總統府。</li> </ol>

<p>93年09月、 94年03月 (13部、4會、5 獨立機關計22個機 關)</p>	<p>13部：內政及國土安全部、外交及僑務部、國防及退伍軍人部、財政部、教育及體育部、法務部、經濟貿易部、交通及建設部、勞動及人力資源部、農業部、衛生及社會安全部、環境資源部、文化及觀光部</p> <p>4會：國家發展及科技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p> <p>5獨立機關：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現行機關為36個(通傳會尚未成立)</p> <p>2.海巡署併入內政及國土安全部、僑委會併入外交僑務部、退輔會併入國防及退伍軍人部、工程會併入交通及建設部、體委會併入教育及體育部、原能會併入環境資源部、經濟部改為經濟貿易部、青輔會併入經濟貿易部、教育部與勞動及人力資源部。</p> <p>3.勞委會改制為勞動及人力資源部、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衛生署改制為衛生及社會安全部、環保署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文建會改制為文化及觀光部。</p> <p>4.研考會、經建會、國科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及科技委員會。</p> <p>5.主計處、人事局、新聞局、陸委會、消保會整併入院本部。</p> <p>6.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獨立機關。</p> <p>7.新增海洋委員會。</p> <p>8.故宮改隸總統府。</p>
<p>97年02月 (14部、7會、5 獨立機關計26個機 關)</p>	<p>14部：內政及國土安全部、外交及僑務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及運動部、法務部、經濟貿易部、交通及建設部、勞動及人力資源部、農業部、衛生及社會福利部、環境資源部、文化及觀光部、退伍軍人事務部</p> <p>7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p> <p>5獨立機關：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現行機關為37個。</p> <p>2.海巡署併入內政及國土安全部、僑委會併入外交及僑務部、工程會併入交通及建設部、體委會併入教育及運動部、原能會併入環境資源部、經濟部改為經濟貿易部、青輔會併入經濟貿易部、教育部與勞動及人力資源部。</p> <p>3.勞委會改為勞動及人力資源部、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衛生署改制為衛生及社會福利部、環保署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文建會改制為文化及觀光部、退輔會改制為退伍軍人事務部。</p> <p>4.研考會、經建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科會改為科技委員會。</p> <p>5.主計處、人事局、新聞局、消保會整併入院本部。</p> <p>6.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獨立機關。</p> <p>7.新增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p> <p>8.故宮改隸總統府。</p>
<p>98年04月 (13部、9會、3獨 立機關、4個其他 機關計29個機關)</p>	<p>13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及建設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文化部</p> <p>9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p> <p>3獨立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p> <p>2總處、2附屬機關(構)：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p>	<p>1.現行機關為37個。</p> <p>2.環保署升格環境資源部、衛生署升格衛生福利部、文建會升格文化部、農委會升格農業部、國科會升格科技部、勞委會升格勞動部。</p> <p>3.經濟部改制經濟及能源部、交通部改制交通及建設部。</p> <p>4.研考會及經建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海巡署為主體增設海洋委員會。</p> <p>5.蒙藏會併入大陸委員會、青輔會併入教育部及勞動部、體委會併入教育部、工程會併入交通及建設部及財政部、原能會併入國家科學委員會、消保會併入院本部、新聞局併入院本部、外交部及文化部。</p> <p>6.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改制為獨立機關。</p> <p>7.人事局及主計處改制為總處。</p>



# 創新前瞻・繼往開來

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專題選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創新前瞻・繼往開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專題選輯 / 葉維銓, 蕭全政, 戴寶村撰文. -- 初版. -- 臺北市: 行政院研考會, 檔案管理局, 民100.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9407-1 (平裝)

1.行政院 2.組織改造 3.歷史檔案

573.556

100020193

編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撰文者: 葉維銓、蕭全政、戴寶村

出版機關: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地址電話: 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 (02) 2341-9066

10486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10號 (02) 2513-1888

網址: <http://www.rdec.gov.tw>

<http://www.archives.gov.tw>

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02) 2657-9211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設計承製: 唐潮文創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02) 2322-5882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100年12月初版一刷

定價: (平裝) 新臺幣350元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檔案管理局同意或授權。※

GPN : 1010003152

ISBN : 978-986-02-9407-1